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
第
三
期

2011年3月1日

華人性權研究

3

◆ 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主辦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华人性权研究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总第三期

2011年3月1日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封面设计：黄灿

出版：WACS 系列杂志社

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主办
World Association of Chinese Sexologists

目录

4 创刊序（吴敏伦）

年度性权报告

- 5 2010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何春蕤、方刚、曹文杰）
 - 10 附录一：2010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 16 附录二：2010 年台湾十大违反性权事件
 - 21 附录三：2010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性权放大镜

- 33 一起「聚众淫乱案」的始末及思考（方刚）
- 55 跨性别族群在台湾处境实例、分析与思考（王宜帆）

性权论争

- 69 「婚前守贞教育」该休矣（彭晓辉）
- 71 促进性人权，就要：「纵容」个人，苛责专家（方刚）
- 73 污名纠缠爱滋经费，暴露爱滋歧视（喀飞）
- 77 跨性别者的未来在哪里（高旭宽）

性权倡议／创意

- 79 全国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成立
- 80 KKCITY 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陈韦臻）
- 85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男同志性愉悦网站 Songgy」开张

发刊词

《華人性權研究》—创刊序

2008 年是世界性学会（现名世界性健康学会）在香港发表性权宣言的十周年，这宣言的发表，是性学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是首个由全世界不同主要文化联合起来对性发表的宣言。以性这样一个充满多样化及具争议内容的东西来说，是非常不容易的，但也凸显出性权在性议题上那无可替代的关键地位。无论不同的人在性观点上怎样南辕北辙，也须有一个共识，就是若不承认性权，根本就没可能谈下去，此后说甚么或做甚么也是徒然。此所以即使是最极端的性保守份子，也不会不承认性权，他们只会说人也有性保守的权利，不容侵夺。

但宣言只是一个开始，其条文亦不能太紧，好有解释余地。如何诠释，如何落实每一种性权及先后次序，如何在各种性权之间及性权与其他人权之间取得平衡等等，都是极艰鉅的工作，亦只能是每个文化根据其个别具体情况必须要做的事，好使其性学研究、性教育、性健康等发展能与世界同步，甚或能对整体的性权知识作出贡献。华人性学家协会由世界各地华人性学家所组成，应是最能了解中国性文化与国情、又不失其世界视野的一个学会，有理所当然的责任从内至外开展有关中国人性权的探讨和交流工作，不只任由外人来指手画脚。我很感谢本刊的各编辑，尤其是何春蕤，在百忙中肯抽空主办这深具意义的刊物。我能在十年前参与世界性学会性权宣言的草拟和发表，今天又能为这份世界第一份以性权为主题的学术期刊创刊号写序，能看着性权工作从萌芽到逐渐成长，并在华人土地上开花，是我的安慰，也是我的极大荣幸，望各同仁能珍惜这份刊物，永远给它最大的支持，不吝赐稿。

吴敏伦¹

¹ 吳敏倫，MD，香港大學教授、英國皇家精神病學院院士、美國性學委員會頒發性治療學家資格證書。世界性學會第 14 屆大會主席，香港性教育協會創會人，亞洲大洋洲性學聯會創會人、世界華人性學家協會會長。世界性健康學會（WAS）理事（亞洲部主任）。

年度性權報告

这个栏目由两岸三地专业学者每年追踪搜集评选华人社会重大性权事件并提供点评，以深化对性权的认知与性权局势变化的分析

2010 年两岸三地华人性权报告

台湾中央大学性 / 别研究室讲座教授 何春蕤（主笔）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 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方刚
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博士生 曹文杰

本次报告的撰写过程

今年最先成形的性权报告又是来自中国大陆十余位年轻热心的性研究学者评选出来的本年度性与性别重要事件。这群年轻学者热情沸腾，透过电子邮件反复讨论，选出了最具指标性的重大事件，并且分别提出精辟分析，不但指出中国社会在性 / 别文化方面的变迁方向和指标，也期待能积极「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这样的热情积累和论述深化将为中国大陆的性权意识奠立稳固的基础。

在台湾方面，「性别人权协会」从 2002 年起每年都举办该年度台湾十大性权事件发布记者会，一方面呈现台湾性权组织对性 / 别局势变化的具体介入和分析，另一方面也藉此对社会大众进行性权意识教育，呼吁大众关注重大侵权事件及其背后的深刻意义。这个持续不断的警示和努力已经成为台湾地区指标性的人权活动之一。

2011 年 3 月 3 日是香港性权人士举办第四届香港「性文化节」的大时刻，而固定为本刊选评香港性权事件的曹文杰正是这个大型社会教育活动的核心筹备人物，在个人教学工作以及活动筹备的焦头烂额中，他仍然以最广阔的篇幅和最详尽的说明来帮我们撰写香港性权事件分析，在此特别感谢他的投入和用心。

以下的性权观察建基于上述出自两岸三地性权运动人士或性权学者的资料整理，希望能对 2010 年两岸三地华人社会的性权局势提出分析，不但在当下的事件中看到性权议题中掀动的诸多社会力道，记录并且介入性权的争战，同时也警示在性议题和性领域中的变化发展，呼吁大众见微知着，关心性主体和性权的行动。

華人性權整體觀察

发刊三年来，两岸三地关心性权发展的朋友们透过本刊的信息和观点交流，逐渐在当代华人社会的性权局势中看出一些争战频仍的场域，例如性工作、跨性别、女性情欲、青少年情欲、多元婚姻、性 / 别相关的立法等等。这些场域里的诸多事件显然最直接也最强力的冲撞到已经动荡频仍的性 / 别规范与常态实践，也最常因着媒体炒作而掀起讨论和争议的热潮，更在发展和震荡中逐步形成新的感受、情绪、论说、与实践。两岸三地虽然有着不同的社会文化情感结构，累积了不同的情欲文化和事件，在言论和价值观上也有极大的差距，然而在某些热点议题上却仍然形成一些汇聚的效果，为两岸三地日渐紧密的互动关系形成不同的冲击。

两岸三地各自选出的三份性权事件列表放在本文的附录中，综观 2010 年两岸三地性权相关事件的整理，我们提出以下主要观察。：

1. 儿少主体性在性权上被严密压缩：

当代资本主义日常消费活动的效应之一，就是透过消费过程中的欲望呼召和满足过程，间接打造出自诩极具「个别性」(individuality)的主体；消费，则是这些主体肯定其自主性的重要方式之一。然而，由于是寻常的、每日进行的消费，参与这种个人主义精神建构过程的主体也就不限于直接掌握经济实力的成人，同时也扩散到座落于倚赖位置上的诸多主体，如家庭主妇、老人、以及儿少。近年来，儿少的消费欲望大量被资本主义广告与休闲所开发，日本及欧美国家甚至有些百货公司开始在楼层的安排上新设计了 8-12 岁的专属商品楼层，直接呼召儿少主体来占据与成人有别的欲望和主体定位，以消费专属年龄层的商品来打造自我。换句话说，商品市场趋向于把儿少的年龄层做出更为细致的区分，建构出独特于特定年龄区段的品味和欲望，这样的发展显然与联合国将 18 岁以下人口统称为「儿童」的同质化趋势有所不同。

虽然个别性、主体性逐渐在消费领域中成为儿少越来越清晰的情感心理状态，但是儿少在情欲领域中逐渐萌芽、积极探索的举止却明显遭到压缩。2010 年，香港地区面对少女模特儿性感大胆的写真和演出，采取了禁绝出版贩卖的对应方式——正如台湾在 1990 年代已经对当时 18 岁的徐若瑄写真集以及 15 岁的王瞳拍减肥广告都加以禁止。然而这种禁绝却阻挡不了目前已经随处可见展示性感、实验魅力的少女。当然，儿少情欲并非只限于身体展现，儿少之间的相互吸引也是自然的发展，然而 2010 年，台湾的教育当局竟然发文禁止中学成立校园同志社团，严重的污名了也限制了少年同性恋的文化养成和彼此交友。上述这些措施都以保护儿少的立场出发，认定男女青少年稚嫩无知，不应涉入性的领域。然而在儿少稚嫩无知说法的同时，我们也看到香港把 14 岁以下男童的性活动直接等同于犯罪能力，戒慎恐惧的考虑修法，显然承认了儿少的性交能力。值得观察的是，这个议题所引发的对话是否局

限于认定 14 岁以下男童的性行为只可能形成犯罪？如果认定他们有性交能力因此有性犯罪能力，那是不是也应该同时承认他们有自主选择性交的权利 / 权力？这么一来，是否对于严格剥夺儿童性权的「法定强奸罪」(statutory rape) 也应该一体重新思考？

成年人以保护儿少权益为理由推动立法修法，很多时候说穿了只是为了强化自己的管理权力，藉此壮大自己的施力范围，而非真的为儿少着想。更糟的是，在这个少子化的年代里，台湾的儿少保护已经被一些宗教保守团体驾驭成为唤起社会焦虑的手段，也成为催动社会民愤的技术。相关性侵害、性骚扰的各种立法已经使得儿少的性活动多方受到挤压，扭曲了许多人对于情欲互动和协商的认知，也剥夺了儿少的操练机会。2010 年因为一些儿童性侵害事件的判决不符保守团体的报复期待，发动了所谓「白玫瑰运动」，以儿少的纯洁为主要情操，以群众的民粹冲动来形成压力，要求不但执法应以社会观感（而非法益和个别案情）为考虑，连立法也倾向于设置异常严厉的刑期。像这样以民粹为操作手段的做法势必使得儿少情欲的处境更加严峻，也会强化现有的成见和歧视，这也使得儿少性权成为未来争战的重要议题。

2. 性别越界高调冲撞性别二分的藩篱：

虽说当代的性别运动和理论已经打开了一些性别越界、性别多元的空间，但是主流思考多半都还局限在局部改良式的说法：例如说男性也可以掉眼泪啊，或者说女性也可以扛起一片天啊。然而对于那些已经在现实生命世界中彻底跨越性别的主体而言，社会却还是以排挤、歧视、矫正来面对。2010 年，我们在两岸三地持续看到跨性别主体在婚姻、工作、成长、表现等等各方面遭受传统性别二分体系的挤压，但是也更清楚的看到跨性别主体奋力抗争、捍卫生命自主权的努力。

2010 年，香港一位跨性别朋友为了争取婚姻权，不惜现身媒体和法院，承受闲言与逼问，一次又一次经历冗长繁复的司法过程，以便挑战婚姻法，要求法律反省自身异性恋的预设，认肯跨性别也可分享的社会资源和幸福。同年，台湾也终于有一位跨性别朋友现身媒体面前，为了维持工作权，不惜曝光自己的身分，向势力庞大的雇主提出抗议，也迫使劳工主管单位积极处理类似的问题。过去在跨性别团体中曾经多方讨论这些现实生活的问题，但是苦无愿意现身承担公众压力的主体，无法把跨性别的处境具体的呈现出来。现在这两个历史性的案件终于有了个别主体决定「现身 / 献身」，用自己个人的具体处境来凸显跨性别群体所面对的共通困境，他们的勇敢和代价也使得跨性别议题升高了可见度和可信度。

工作和婚姻等等实质的权益当然构成了跨性别主体得以存续的要件，然而跨性别主体的自我呈现和文化积累却是这个身分认同的核心。2010 年，在两岸三地都看到年轻跨性别主体打造新性别文化的具体作为变成新闻焦点，红极一时的「伪娘」现象透过网络和媒体，让彻底越过性别疆界的性别表现以最年轻动人的影像来构成当代的文化奇观。这样的性别表现或许被一些人认为并未搅扰性别二分的世界，毕竟伪娘还是很女性化的正规呈现；然而这

种批评只看到了表面，而没有整体想到看似天衣无缝的性别外表之下有着突兀的另一性别器官以及身分，这也是许许多多跨性别朋友的真实生涯。事实上，主流社会也因为年轻一代这种充满探索、实验、玩耍的性别越界而感到焦虑，2010 年大陆掀起的「抢救男孩」热潮的急迫性，正和年轻一代这些自在的性别越界直接相关，两者之间的对比更是强烈：一边是年轻一代大步跨越性别、自我打造的范例，另一边则是主流社会性别二分在性别多元现实面前的脆弱挽救措施。这个领域中的震荡变化也正在改变下一阶段的性别政治。至于大陆某大学在女厕中设置站立式小便的相关设施，看似琐碎小事，却很清楚的指出了女性小便在当今物质现实中仍然有着极大的不便，更别说那些不确定应该上哪种性别厕所才不会惹上麻烦的朋友们。说穿了，方便之事恐怕还得抹去性别之分，大开不分性别厕所之门，方可达成真正的「人人」（包括女人和跨性别）都方便。

3. 最传统的婚姻也迈入新的协商与实践：

如果说跨性别者的婚姻权为原本只预设两性二元分野的异性恋婚姻体制带来重大冲击，那么 2010 年两岸三地还出现了另外一些和婚姻实践及观念相连的现象，也凸显当代婚姻从选择对象到相守度日都出现了益加复杂多样的变化。

大陆电视相亲节目的走红，一方面反映了过去由家庭协商决定婚嫁的机制至少在城市中已然退位，由各地向城市集中的年轻人越来越需要用个人的特质和条件来争取对象。批评者担心这类节目使婚姻表面化、条件化，殊不知婚姻原本便有这个层面，只是长年被温情的语言和歌咏所掩盖，此刻的相亲节目也只不过是直白的、更具差异变数的把现实摊开来而已。节目中明显可见的趋炎附势、挑肥捡瘦固然反映了社会成见，但是也同时带动反省和批评，其实际效应还未可断言。不过这类节目中形成的互动和协商模式，甚至灭灯淘汰的节目程序，都广泛的勾动了情绪和讨论，势必将扩散新的婚姻价值观、协商语言、自我呈现等等，对于未来婚姻双方的期望和互动模式也将形成深远的影响。

亲密关系的黑暗面在 2010 年大陆一桩广受瞩目的婚姻家暴问题中再度摊开。家暴并非新的现象，但是当代的婚姻家暴却有着令人瞩目的惊人强度，这显示当代对于婚姻的结构和内涵已经有了极大的变化期待，夫妻失和逐渐不能只被当成个别的家务事，而变成可以被公评的事情，因而此次家暴事件中公安单位的冷漠就受到极大的批评。另外，婚姻的现实面也在大陆《婚姻法》面临修订、讨论婚姻关系破裂的赔偿问题上极为直接的暴露出来。婚姻的不稳定，与「小三」（第三者）逐渐形成的主体性，甚至香港的代理孕母争议，都将成为未来婚姻体制上的重要变量，值得继续观察。在台湾，全球化所带动的跨国婚姻议题已经行之经年，大量增加的外籍配偶因为其阶级背景和原籍国家的弱势位置，即使嫁入台湾家门，不但要面对陌生环境的适应问题，就连在政府处理入境入籍事务的办事人员面前都要承担不堪的窥探隐私或歧视蔑视，这些和婚姻相关的人权问题也是未来性权观察的重点之一。

总而言之，婚姻的实际操作和认知将有越来越多的权益问题取代温情和忍耐，性也将因人际关系的宽广延伸（特别是透过网络提供的各种社交渠道）持续越出婚姻以及其他亲密关系的框线。

4. 耸动的性新闻煽动情绪模糊事实：

否性的文化往往把性当成污秽、败德、褻渎、罪恶、纵欲，这些全然负面的评价和情感也使得与性相关的一切知识、价值、讨论都很难进入公共论域。然而我们同时也活在一个商品消费需要（性）欲望来推销而媒体需要（性）耸动新闻来吸引读者的年代，因此，与性相关的任何事物都很容易成为「新闻」，也很容易煽动强大的情绪，形成性恐慌及性义愤，反而成为保守道德再度借机重申自我的机会。极力维持道德严谨的社会与八卦耸动媒体的并行发展，就反映了这样一个矛盾的历史状态。

综观 2010 年的重大性 / 别事件，多数都在媒体中以耸动新闻的方式呈现。只要牵涉到性，媒体就大做文章，把一干事件或现象抽离日常生活，孤立起来当作特殊的、惊人的消息发布。其实性感少女早就是满街走的现实，但是媒体大肆报导香港靓模写真集出版就可以形成警示，引发社会焦虑，当局也觉得必须做出铁腕的处置加以禁绝。台湾的白玫瑰运动也是在同一逻辑之下操作，以高度刺激的戏剧性来描述个别案件，制造义愤，最终形成「社会共识要求」的假象，绑架司法。在网络的年代，媒体更习惯于在网络上找寻新闻，把一些私人空间内的戏耍行为图片当成大新闻来报导，一旦私人脉络中的行为被放置到公共空间的放大镜之下检验，就成功的形成头版头条，主角也立时被妖魔化，成为众矢之的，一切原本稀松平常的行为也就此成为滔天大罪。从这个角度来思考，2010 年南京副教授所谓「聚众淫乱」的换偶团体活动正是这种妖魔化的典型例子。

不过，社会恐慌和焦虑的掀起也不能全都归罪于媒体，毕竟，有时媒体也可能因为其耸动的报导而使得一些边缘议题登上版面，让大众知晓。2010 年大陆性工作被公安绳缚游街的图像，以及过去不时看见扫黄时娼嫖在公安面前的惊惶羞辱场景，这些报导很多时候也及时的把一些严重的侵权行为曝光，使得人们对性工作所承受的过度责难和践踏有所认知。因此，问题的一部份固然在于媒体的刻意耸动丑化，然而最主要的问题还在于保守团体如何使用这些耸动报导来进一步造成恐慌，促成其他的紧缩社会效应，这也是诸多性权人士需要继续关切的。

展望来年：基本情感结构的重组

如果说「性」的议题进入公共论述空间往往容易引发特殊的情感效应（羞怯、耻感、恐惧、罪恶感、恶心、厌恶等等），也同时引发另外一些义正词严、自我撇清的反应，那么两岸三地从年头到年尾的诸多性 / 别相关事件以及相关讨论，都会影响我们面对「性」时的基本情感状态，而性议题所带动的各种说法、各种情绪宣泄、各种高调的责难，也都在尝试继续左右我们的性态度和性实践。

目前的趋势提醒我们，很多看似与性无关的事件（例如个人虐兔、虐猫、虐狗事件曝光后所承受的排山倒海的批判和惩罚），也会在媒体耸动报导中煽动大众的情感，强化个人的娇贵感受，以致于对任何偏差的、违反常规的行为举止都习惯性的觉得需要以强烈的厌恶和责难来响应。这种情感状态势必对性权形成新的抗拒和限制，值得追踪关切。

附录一：

【2010 年香港性权重大事件】

香港女同学社执行干事、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博士生 曹文杰

1. 靓模遭书展查禁

2009 年上旬急速冒起了一批少女模特儿，因其欠缺正规训练且衣着性感大胆，香港媒体遂冠以「靓模」称号，取其入行经验短浅及年龄幼嫩的意思。2010 年 6 月，正当「靓模」筹划于年度「香港书展」（7 月 21 至 27 日）乘胜追击，纷纷推出新一辑写真集，书展主办机构—香港贸易发展局（贸发局）—公布场内活动细则，锐意禁绝「意识不良」、「品味低俗」的宣传手法。局方更设立由 13 位来自文化、出版、教育及传媒界的顾问团，审批场内活动申请，但公布之初拒绝透露成员名单。人气靓模周秀娜及另外数字同属同一经理人公司的靓模，被拒绝在场内举行新书签名会。贸发局的决定惹来部份出版商非议，指责局方在写真集还未付梓前便对内容妄下判断。虽然经媒体追问下，贸发局才公开顾问团名单，但始终不肯就「意识不良」、「品味低俗」等审批标准多作解释。局方发言人张志辉更称何谓「不良」和「低俗」「大家心知肚明」。他联同几名顾问团成员同声指责靓模有坏书展风气，并指 2009 年在八千多篇有关书展的报道中，谈及靓模的已占一半，足见靓模这种情色产业骑劫了书展。



贸发局整顿书展方案甫出，香港基督教右派领头团体明光社便伙同 21 个家长及教育团体联署赞好。及后，顾问团成员之一林沛理向媒体透露，局方在设立顾问团前早有立场，并选择性地邀请立场保守的成员加入，而且顾问团并无实质审批权，局方亦不会就每宗申请向他们取意见。顾问团只是橡皮图章，纯粹为局方禁绝靓模的政策戴上正当公关形象。正值靓模跟贸发局在媒体针锋相对之时，曾获香港金像奖及台湾金马奖的著名演员黄秋生贬斥靓模犹如妓女，并声称即便是紫藤（香港性工作关注者）亦有自知之明，不会组织妓女到家居人口稠密的屋村游行，如今靓模堂而皇之走进书展，实在惹人讨厌。虽然写真集出版商抗议并

要求局方复核决定，但在约 190 宗活动申请中，十宗靚模签名会的申请全部都被拒绝，书商及靚模只好在馆场外公众地方举行签名活动。

也许靚模风潮日减，但排斥与查禁所反映的深刻文化成见反而与日俱增。文化精英之所以对靚模嗤之以鼻，正是因为包括靚模在内的情色产业挑战雅俗高低的文化划分，因而蕴藏促进文化民主化的重要力量。2009 年，政府企图借公众咨询收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进一步限制色情信息的自由流通。纵然第二轮咨询迟迟未有展开，但处处设限下禁的做法已经蔓延到不同的文化领域；情色产业作为香港文化的重要一员，更一直是推动文化更新的源头活水，恐怕会在一遍禁声中渐渐干涸。

2. 李家杰借代母产子

2010 年 10 月下旬，《东周刊》以头版报道香港富商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恒基地产）主席李兆基的长子李家杰，于同年 7 月在美国借代母产下三胞胎男婴。周刊报道，47 岁的李家杰未婚，由于家族坐拥千亿地产生意，故被戏称为「超级钻石王老五」。传闻指他为延续血脉及满足老父心愿，耗费巨款于北京寻得一名家族背景优良的女子捐出卵子，并在美国经中介公司聘请代母。消息曝光后，恒基地产主动向传媒发放新闻稿及李兆基手抱三名男孙的照片，但因为没交代李家杰是否聘用代母产子，惹来多方揣测，更遭立法会议员质疑违反香港法例。



《人类生殖科技（牌照）规例》于 2000 年 6 月由立法会通过，并于 2002 年生效，主要规管生殖科技的研究和应用，到了 2007 年加入禁止（境内及境外）商业代母的条文。香港法例对借用代母产子有严格规定，明文禁止同居男女及同性恋者使用，只有具医生证明永久不育的已婚妇女（例如已割除子宫）才可与丈夫一同申请。代母不可涉及利益交换，故此属无偿劳动。卵子及精子必须由已婚夫妇提供，代母只许无偿借出子宫孕育胎儿。虽然代母跟胎儿并无基因关系，但法例定明怀孕者对婴儿享有抚养权，如安排代母产子，夫妇须与代母签定合约，确保代母产子后签署放弃婴儿的法律文件，再由捐出精子及卵子的夫妇向法庭申请领养。但法例并无交代一旦代母违反合约，婴儿的抚养权谁属。

在香港，担任代母须向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申请牌照，唯截至 2010 年 10 月，并未有申请人成功通过审核。曾任《人类生殖科技条例草案》委员会主席的立法会议员何秀兰认为代母产子无异于贩卖人体器官，将代母的法律门槛提高，目的就是鼓励使用代母。她认为，如果婴孩长大后知道自己的生母只是为了报酬而诞下她 / 他，将对她 / 他的成长带来坏影响。10 月前后，政府政策被相继揭发向大地产商倾斜，导致财阀豪夺民脂民膏，于是香港社会弥漫着一片仇富情绪，加上政府当局在事件曝光后一直拒绝评论，在市民眼中，李家杰越洋寻找代母产子的传闻遂成为又一宗证明有钱人无法无天的事例。

及后，香港天主教会加入谴责行列，香港天主教教区副秘书长李亮神父及副主教杨鸣章分别指斥李氏「不择手段」和「行为自私、狂莽，践踏生命尊严」。11月，香港天主教会在其官方刊物《公教报》指出，欠缺父母的家庭是不正常的家庭，生长在这些家庭的孩子或会对社会带来令人忧虑的后果。经过一轮舆论及教会谴责后，政府当局始在同月首次表明无论境内或境外，商业代母均属违法。12月初，警方称接到个案转介，于是展开调查，但碍于跨境搜证超越香港司法管辖范围，舆论估计最后都会不了了之。

其实，由仇富情绪牵动的道德谴责，掩盖了全面评估代母等生殖科技普及化可能催生的正面文化变革。回顾历史，1950年代末问世的第一代女性口服避孕药，瓦解了基督宗教视婚姻、生育和性为三为一体的伦理立场。避孕丸与安全套不同，妇女只需连续按时服用便达到避孕效果，无需男性配合，因此，为女性掌握生育权提供了必要条件。代母则是把妇女在家庭制度下生儿育女的无偿劳动，转化成有交换价值的商品。包括代母在内的家务劳动商品化，让婚姻内的妇女摆脱一系列掩盖在「母亲天职」背后的父权剥削，展开独立自主的人生追求。已婚女人的命运不再因为无偿的家务劳动和生育而被封锁在私领域，与此同时，从事有偿代母的女性把长久以来被紧紧限于私领域的生育活动带到公领域，进一步削弱了箝制已婚妇女追求自主的生育「天职」。

女性从私领域中出走和生育活动因有偿代母而进入公领域，两者互相加强，一边厢消除「女性=母亲=天职」对女性自主的限制，另一边厢又为从事代母的女性提供婚姻以外的有偿劳动。如此说，香港天主教会代母的口诛笔伐都只是利用慷慨陈词为父权辩护，难怪圣公会大主教邝保罗说溜了嘴，受圣灵感孕的童贞圣母马利亚也是代母一名。若延伸天主教会代母的批评，马利亚都只不过是上帝的工具，而更甚者，比商业代母面对更彻底的劳动剥削。相反，曾在1990年代带领华人教会反对男男性肛交非刑事化的蔡元云医生（本身亦是人类生殖科技管理局辖下的伦理委员会副主席），却承认代母是香港社会发展的大趋势，须尽早向外地取经，设立更好的监管和发牌规章。

3. 变性人司法复核败诉

2009年11月，一名化名为W小姐的男变女跨性别女子，因被婚姻注册处拒绝以她换性后的新性别与一名男子结婚，遂入禀香港高等法院原讼庭，寻求司法复核推翻婚姻注册处的决定，并要求法庭确认其换性后的性别符合《婚姻条例》中对女性的定义。法院于2010年10月5日颁下判辞，裁定按婚姻的目的而论，《婚姻条例》中对性别的定义只限于原生性别，而换性人士因而丧失与(相对于换性后新性别而言的)异性伴侣结婚的权利，并无抵触《基本法》、《香港人权法案》及以《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对私隐、组织家庭及结婚自由的保障。

法官张举能在判辞开首便将争议设定为定义问题，强调遵循先例，法庭对法律条文的诠释应依据立法原意，于是，便从同样属于普通法系的海外司法先例论证《婚姻条例》的订立目的，并以此探究条例中「一男一女」的「男」和「女」究竟所指为何。法官援引 1970 年英国的 Corbett 案例，认为婚姻的目的乃生育后代，因此条例中的「男」和「女」就是指具备完整和功能正常的生殖器官，并拥有与生俱来的生理能力透过异性交合而生育后代的人。换言之，虽然当代医学采取多重标准界定性别，包括第二性征、体内生殖器官、性染色体，以及自我性别认同等，但是，因为婚姻的最重要目的只是生育，因此，《婚姻条例》所指的「男」和「女」亦只限于原生生理性别。法庭认为，尽管手术后变性人拥有相对于她 / 他们原生性别的异性性征，却缺乏能够促成成孕的子宫(对男变女而言)或睪丸(对女变男而言)，故此，换性后的新性别并不符合《婚姻条例》的性别定义。



法庭承认 Corbett 案例对婚姻目的的理解并非绝对权威，而其他司法地区法庭的接收和评析也甚为分殊，例如澳洲法庭就曾对 Corbett 的裁决批评得体无完肤，欧洲人权法庭在 2002 年 Goodwin 一案更推翻其早前裁决，承认时代已经变迁，拥有生育能力与否不再是享有婚权的条件。然而，张举能认为欧洲人权法庭之所以有不一样的裁决，全然因为它观察到社会已就婚姻目的改变达成共识。由于婚姻对公共政策影响深远，更改婚姻条例的性别定义，势必牵一发而动全身，令其他法例也要一并修改，因此，稳妥的婚姻定义至为重要，不得有丝毫含混暧昧。由是，逃脱不了非男则女性别观念的张法官，转而质疑身体改造了多少才算另一个性别，企图证成换性手术后的新性别含混不稳，无法如原生性别那样壁垒分明地提供其他法例以至公共政策制订所需的界线。换言之，即使生育与婚姻脱勾，法庭仍然无法判断做了哪种身体改造才算是《婚姻条例》中的「男」和「女」。困扰张举能的是：究竟彻底转换性别是否必须包括易装、服食荷尔蒙和改造第二性征，三者缺一不可，还是只需其一或其二便足以界定为另一种性别。他认为，法庭虽在特别脉络下有诠释法例的权力，但不可任意发挥来填补法律漏洞，更不应越俎代庖，取代立法机关就每一个换性阶段设定权限。

然而，正如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者 Anne Scully-Hill 及 Amy Barrow 在 2011 年 2 月号的《香港律师》里分析，法庭之所以有如是忧虑，纯粹因为它拒绝承认换性手术改变性别的事实，更重要的是，法庭不愿见到因接纳变性人以换性后的性别结婚而为同性婚姻打开一扇缺口。因此，张举能在怎样才算彻底换性的问题上纠缠，其实隐含了他对同性婚姻的预设否定—因为他理所当然地认为婚姻只容一男一女的终身结合，如何界定性别，以及确保结婚双方来自「真正不同」

(*authentically opposite*) 的性别便成为必须回答的问题 / 难题。于此，法庭认为《婚姻条例》中的性别只指涉原生生理性别，而它亦拒绝就条例中的性别给予较

宽广的诠释，所以，婚姻注册处处长并无错误理解条例，W 小姐挑战《婚姻条例》的第一个论点被法庭驳回。

张举能沿着相同的法律诠释进路，讨论 W 小姐对《婚姻条例》的宪法挑战。他认为《基本法》、《香港人权法案》以及《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男女」，按当时的立法原意，并不包括换性手术后的新性别，虽说法律条文及法律诠释活动例必与时并进，但后者须建基于一定的社会共识之上，不可任意发挥，将不属于立法原意的意义强行读入条文。他还进一步指出，受宪法保障的婚权只要求宪法不滞后于社会共识，也就是宪法所保障的婚权充其量只是保障任何人有权参与已有社会共识的某种婚姻制度。换言之，违宪审查只保障那些已有社会共识支持但仍未受法例确认的权利声称，通过司法手段予以纠正而已。张氏的观点严重矮化宪法抵抗多数人暴政的能力，于是，宪法不单丧失制衡政府行为和修正错误法例的角色，它的诠释和应用亦只可用来重新确认已有的社会共识。然而，法庭没有考虑的是，很多歧视都是建基于众人深信不疑，甚至植根于建制内的顽固偏见。高等法院上诉庭已批出上诉许可，现排期于 2011 年 10 月 12 至 14 日开庭聆讯。代表 W 小姐的人权律师 Michael Vidler 预告，上诉重点将争论原合议庭裁定小众人权要由大众许可的观点。

4. 任亮宪涉嫌强奸被捕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现年 31 岁，人称「马草泥」的任亮宪因涉嫌强奸而被警方拘捕，唯至今仍未正式落案起诉。2009 年，任亮宪身穿红色上衣出席香港电台逢星期日的直播节目《城市论坛》，由于言词尖锐，吸引不少媒体注目，论坛主持谢志峰更送他「红衫仔」的外号，屡次邀请他在台下发言。因为任氏经常参与《城市论坛》，舆论认为他掀起青年人议事论政的风气，而他的观点和主张直接行动的行事作风跟香港政党「社会民主联机」（社民连）的路线相约，一时成为炙手可热的政治新星，崭露头角。同年 5 月，任亮宪正式加入社民连，并得到时任党主席黄毓民的垂青，一同主持网台节目。及后，黄毓民卸任主席一职，交棒予陶君行，并经由会员大会选出新一届行政委员会（行委），由此，党内争端不绝。退出行委后，任亮宪与部份党友发起「倒阁」，不满陶君行及行委的领导，并召开会员大会，但解散行委重选的动议以稍微票数遭否决，社民连蕴酿分裂。



在一连串党内争议此起彼落的背景下，任亮宪涉嫌强奸被捕的消息甫出，即震动香港党坛。有关任亮宪私生活的各种传闻更甚嚣尘上，他不单被指自称单身，向前女友隐瞒与妻子正办离婚手续，连日来更有多个自称为受害者的女子亲身或匿名地向媒体控诉，曾被任氏毛手毛脚。12 月中，另一名 19 岁的女子在社工陪同下到警署报案，指称被任亮宪非礼。不满任亮宪早前要求解散行委的社民连成员，筹集近百名党员联署，指责任氏违反党纲内的妇女政策，促其退党，并扬言若任氏拒绝，便召开听证会，以损害党誉将其革除。

虽然社民连行委发声明呼吁切勿「未审先判」，但仍无力阻止党员对任亮宪的肆意奚落和讥讽。不少不满任氏作风的社运青年纷纷在个自的面书（Facebook）内落井下石，惹来香港中文大学法律系学生暨前中文大学学报编辑陈玉峰撰文指斥。她认为参与社会运动的人都对警权滥用甚为警惕，并处处强调普通法精神中「假定无罪原则」的可贵，但当事件涉及桃色纠纷，如此各人曾一度拼命维护的公义原则却突然中止。陈玉峰认为各方企图胥列任亮宪在公在私的失德，都不能证明他犯下强奸罪行。无论那些苦口婆心规劝从政者要洁身自爱，又或是痛骂任氏行为卑劣，要求他从此「绝迹政坛」的言论，都只是保守道德论述的共谋。其实，香港进步社会分子对情欲公义的认识尚有待深化，并需要身体力行地将公义原则贯穿公私领域。

5. 法改会建议废除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推定

2010 年 12 月，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废除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推定。这项普通法推定的起源可以追溯至罗马法，当时以 14 岁为青春期的分界，所以 14 岁以下男童一律被假定为无性交能力；既然没有性交能力，自然不能干犯强奸罪行。如斯法例明文列定不可推翻的古老推定一直沿用至今，直至近两年有 14 岁以下男童干犯强奸但碍于这项推定而无法以强奸罪检控，才惹起公众关注。法改会在告报书中毫不客气地说：「事实摆在面前，14 岁以下男童可能具有性交能力，但香港的法律却拒绝承认这一事实，这样的处理显然违反常理。」

然而，10 至 14 岁之间的儿童，仍然被假定为「无犯罪能力」，但当证明犯案儿童清楚知道自己的行为，并且该行为不是纯粹顽皮或恶作剧，该项推定便可推翻。其实，违反常理的不只有这一项法律推定。香港《刑事罪行条例》同时推定，16 岁以下的少男少女无权同意性交。换言之，任何人与 16 岁以下儿少性交即属违法，不论双方是否自愿。而更荒谬的是，法例明文规定这两项推定都属于不容挑战的假设，禁止法庭接纳能够推翻推定的证据。因此，无论 16 岁以下的儿少如何声嘶力竭地说自愿性交，也逃不过被迫代入「受害者」角色，而跟她 / 他做爱的成年人便别无选择地背负罪犯的恶名。如果法改会接纳年龄不再是判断性交能力的唯一因素，判断涉及儿少的性交是否违法，也应一视同仁，在年龄以外考虑双方 / 多方是否自愿、有否存在剥削和伤害。

性学家吴敏伦教授则认为，法改会建议废除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推定，其实已经承认了 10 至 14 岁儿童清楚明白性交的社会含意。如果 10 至 14 岁男童能被控以强奸的理由是他们清楚知道强奸就是以违对方意愿取得(性)欢愉，那么，我们都应该承认有些 10 至 14 岁的男童明白性交的社会意义，并自愿地与未满 14 岁的人性交。换言之，所谓男童「无性交能力」的意思并不是指他们的阴茎无法勃起，而是他们是否明白性在当代社会，以及人际关系中的诸种意义。

其实，儿童和青少年越来越早有性经验已是全球趋势。2006 年家计会发表的《二零零六年青少年与性研究报告》便发现，受访的中三至中六有性交经验的男生由 1991 年的 1.2% 跃升至 2006 年的 13.2%，而女生则由 0.2% 增至 8.2%。这些数字在在都说明儿少在年轻的时候已经进入亲密关系和开展性生活。法例应该对涉及儿少的性关系有更敏锐、仔细和着重处境的分析，而不应单靠年龄，一刀切判断

是非对错。事实上，一些司法地区早已摒弃一刀切的做法，例如芬兰，假若涉事的双方在年龄、精神能力和成熟程度的差异相约，与未满 16 岁的人性交并不违法。

儿童性侵害当然令人发指，但当只管禁色绝欲的「保护儿童」论述侵害了儿童性权，同样带来极大伤害。近年接连有成年人因为与未满 16 岁的儿少性交而锒铛入狱，但值得额外留意的是其中几宗，涉事的儿少都出于自愿而且并无伤害。只有当整个执法和司法机器开动后，因身份曝光、伴侣被迫对簿公堂，以及家人关系断裂，才是伤害至深。

附录二：

【2010 台湾十大性权事件】

选评：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http://gsrat.net>

2010 十大性权事件摘要与评论

推翻封建体制，建立民主国家，已经步入一百年，健全法治、尊重自由、维护人权却仍然未能扩及「性」的领域。性工作除罪、通奸除罪、性言论自由等等最基本的性权仍然牛步。

不但如此，去年一年，台湾还持续发生性权被侵害的事件。更显著的是，主流保守的民粹操弄将幼童受性侵害无限上纲，官方配合演出，形成道德至上的氛围，脱离法律理性，大家竞相推动严刑重罚。法律动辄因一时社会恐慌、舆论激愤，便胡乱入罪、提高刑度，这样的乱象应该停止了！如果社会没有相应的经济、文化的公平正义，再冷酷的严刑峻法最终也只会引爆社会矛盾和压力。

在此建国百年的关键时刻，回顾性权，世界真的没有变好，也不会自动变好，甚至好像愈来愈艰难辛苦。陆续发生的性别弱势自杀案件引起的社会关心有限，但是鼓励他们活下去的方式，恐怕不能仅止于强调「坚持下去，世界会更好」。毕竟，个人的艰难处境、走投无路，不是空泛的鼓励可以改变的。

抗争，是改变现实的唯一方式，也是个体求活的唯一方式；而看见彼此、连结彼此、结盟同伙，携手集体，抗争不懈，是弱势的存活法则。

一、儿少法进犯新闻自由人权底线：言论检查变本加厉，儿少法修正条文限制新闻纸报导

台湾的立法院 2010/6/2 初审通过「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修正草案，订定包含「健全儿少阅听环境，加强新闻纸及因特网内容的管理机制，增订新闻纸不得报导事项，违反者最重可处罚 50 万元；另赋予因特网平台业者对儿少应采取防护措施之责任，违反者最重可处罚 30 万元。」条文；并在第 44 条明定「新闻纸不得刊载下列有害儿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内容：描述（绘）犯罪、施用毒品、自杀行为细节之文字或图片。描述（绘）暴力、血腥、色情、猥亵、强制性交细节之文字或图片。」报业忧心行政裁量权过大，未来报纸报导可能动辄得咎，伤害了新闻自由。「儿少团体」在内政部召开的座谈会中安慰新闻界代表：「...除了新闻纸之外，其他出版品、电视、广播、因特网内容等媒体的限制早在民国 92 年修订现行的儿少法都有清楚的规范，这一次只是把新闻纸的部份也做清楚的界定，让大家有明确的指引及依循...」。



虽然儿少法修正条文目前尚未三读通过，然而多年来以「儿少保护」为名，步步限缩大众性权的风潮，终于进犯到新闻纸新闻自由的人权最底线。当 NCC 只要说「开会」就足以恐吓电玩、电视台业者；当网络聊天室用户随时可能触到援交一夜情的文字狱地雷；当父母将要丧失让子女接触情趣商品、接受任何有别于儿少团体认可性教育的权利.....，报业、以及所有身为阅听观众的我们，确实需要担心这所谓「立意良善」的法背后标举的特定道德价值大怪兽，也将一步步击溃新闻纸这最后一块言论自由堡垒。

二、性侵害依法务实判决，竟惹保守团体争议：苍白玫瑰企图制造无性儿童

网友反弹法官轻判性侵幼童案，展开网上联署，迅速动员集结并组成正义联盟，发动「925 白玫瑰运动」万人集会，提出三大要求：一是将「无行为能力的幼童年龄层」由 7 岁以下延伸至 14 岁，同时扩及身心障碍者；二是建立儿童性侵害案件专家证人制度；三是通过「法官检察官评鉴法」，让不适任法官不受宪法终身职保障。并于北、中、南三地展开联署，号召民众响应推动「台湾版梅根法案」，要求修法公布有性侵儿童前科犯的个人资料供民众查询、运用 GPS（全球卫星定位系统），掌握性侵前科犯的行踪、不接受诊疗或未完成小区治疗的性犯罪假释犯一律取消其假释等。



为响应压力，总统府发表声明支持相关修法，法务部亦召开《刑法》研修会议达成修法共识，凡与十二岁以下幼童性交，不论有无违反幼童意愿，一律判处五年以上徒刑，刑度直逼强盗、贪污罪。

利用民粹激情来推动道德和法律的紧缩，扼杀冷静反思辩论议题的空间，这样重大的社会危险是我们不能不谨慎以对的。

三、污名纠缠爱滋经费，暴露爱滋歧视：资源与态度夹杀爱滋感染者

卫生署疾病管制局每年编列约新台币 15 亿元爱滋治疗费用，但经费吃紧，希望回归健保，然而健保局财务也很困窘。专家呼吁，爱滋患者愈早治疗，有助防疫。

在爱滋依然污名缠身的台湾此刻，面对将爱滋平常化的建议，当然应该支持，那正是化解污名的一个途径。然而从官方释放出来制造社会恐慌的媒体讯息，在在暴露其心态仍停留在标签化、罪犯化感染者，令人怀疑防疫会有任何成效。

（对本事件之详细评论，请见本期 73-76 页喀飞之文章）

四、政府拟规划开放合法性交易：盼尊重性工作者自主，不局限于红灯专区规划

自 2009 年 11 月 6 日大法官会议 666 号解释，认定社会秩序维护法 80 条「罚娼不罚嫖」规定违反了宪法的平等原则，若未对此进行任何修正，将于 100 年 11 月 6 日自动失效。内政部长江宜桦于 10 月 14 日表示，拟开放性交易合法，以个人工作室（一楼一凤）或三、五人合作方式经营，不朝红灯专区规划。

目前对于性交易政策讨论仍以管理、缩减和灭绝角度出发，鲜少以性工作者的角度，制订能保障他们公平和安全的相关法令，忽略围堵不仅没有任何作用，也仅是在特殊化与污名化他们的身分，增加以性工作谋生者生存处境的艰难。

五、台北市教育局发布恐同公文，校园青少年同志处境艰难

台北市议会审理台北同志公民运动之预算时，以附带意见要求市府，「...设置跨局处平台...研议如何防止高中、职(含)以下学校社团，假藉该社团名义，诱导吸收学生，从事同志交谊等活动...」。长年办理「台北同志公民运动」的民政局竟照本宣科传达给台北市政府各局处照办；而理应维护「性别平等教育法」精神的教育局也在 2010 年 2 月 6 日发函全台北市的各国高中职，大动作要求各校「加强了解、监督，防止假社团名义诱导吸收学生从事不合宜之同志交谊活动」。如此妖魔化少年同志交友与发展自我认同的空间，引发同志人权团体愤怒抗议。

一封公函暴露出牵涉多个单位局处的一连串歧视，挤压到的却是最没有资源的校园青少年同志，正在努力防制校园霸凌的教育主管机关，恐怕才是霸凌校园同志最根本的源头。

六、跨性别劳动尊严被打压：马偕迫跨性别不得自主穿着如厕，最终非法解雇

任职台北马偕医院信息室五年的跨性别员工周逸人，三年前开始留长发，2009 六月首次穿女装，主管威胁：「马偕不能接受这种事，除非你不想干。」自 2010 九月开始，周决定每天穿女装、化妆上班、坚持上女厕，随即收到院方所寄存证信函，免其职务。周员指控马偕「性别歧视」；但马偕称周员用女厕，造成女同事困扰、工作状况不佳。

马偕事件并非台湾第一个跨性别职场歧视的案例，然而绝大部分遭到不平等待遇的跨性别者，都因担心曝光失去工作权而选择隐忍，只有少数个案被逼上绝路忍无可忍，愿意在媒体上揭露，才有机会被社会大众看见。



七、性 / 别多元不被认同，被逼走绝路：社会不准做自己，同志与跨性别选择放弃社会

高雄市一名男子因不满家人无法接受他想当女性的想法，10 月 21 日跳爱河自杀，被警消救护人员救起送医无大碍。

12 月第一天，屏东县两名高职女学生，相偕到车城一间民宿烧炭殉情身亡。她们留下遗书：「我们是很谈得来的朋友，但无法忍受别人的异样眼光，决定一起走。」

12 月最后一天，嘉义县一名大三男学生被发现，在校外租屋处，着女装烧炭自杀，遗书写「老天爷为何给我男生的身体，但我比较喜欢使用女性的物品等。」

同性 / 跨性人生不被认同，前有北一女两女生、嘉义跳兰潭的女校生、林国华、蔡雅婷、皓皓，还有许多我们不认识、也没有被报导而留下记录的朋友，他们选择终结自己不被接受的苦难人生，以死谏来控诉这个压迫他们的社会枷锁和性别牢笼。面对固有的同性 / 跨性歧视，我们得继续争战。

（对相关跨性别事件之详细评论，请见本期 77-78 页高旭宽之文章）

八、外配遭受移民官歧视多：越籍孕妻申请入台被要求验 DNA，单人床也被认定是假结婚

台北县一名男子四月向我国驻越南河内办事处申请已怀身孕的越南籍妻子来台，面谈官竟否决，并出言「从这边带回台湾，有八成最后验出来的小孩都不是台湾人的。」「羊膜穿刺有两成流产机率，风险高，我不同意你们做。」坚持等小孩生下来验 DNA，「确认是亲生小孩再来。」

陈姓老翁娶大陆女子，移民署查访发现老翁家里只有单人床，认为夫妻无法同寝，罗女是假结婚、真打工，要求她离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隔离讯问陈的三名子女，对罗女生活互动情形都相符，足证「同住屋檐下」事实，撤销对罗女的不利处分。然而移民署仍表示，即使高等行政法院撤销假结婚案处分，移民署仍可依行政执行法裁定应否离境。

如此口不择言、赤裸裸的歧视表现，实在令人惊心动魄，而移民官行政裁量权力过大，与弱势的外籍配偶更是极为不平衡的不对等。

九、安心成家方案补助歧视壮大歪风：表面独厚异性恋夫妻，暗底助长炒地皮

台湾政府为回应「少子化」生不起、养不起的民怨，推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鼓励青年人结婚成家与生育子女，提供青年夫妻 2 年 2 百万零利率的超级优惠房贷，以及每月最高 3600 元的租屋补贴。多个公民团体前往内政部抗议政府忽视与排除单身、同志以及中老年人，呼吁重视其他族群的成家需求。

政府应通盘了解民众生养不起的恐惧其实来自于社会财富日渐过度集中在金字塔顶端的畸形发展，穷忙族、非典就业怪像成为常态，使得民众对未来生活安稳失去信心。而面对「住不起」问题，政府补助房贷「鼓励买房」，完全无助平抑不合理飙涨的房地产价格，又怎会是帮助青年成家的解答？



政府有让人民安居乐业的责任，但并没有帮助人民购置房地产的义务。政府应协助无力购置房地产的大部分弱势民众，为他们提供居住权的保障，而非制订各种图利建商、将弱势民众驱逐出城市的政策。

十、性污名紧缩私密空间：女连长私人趴喇舌下属，军方严加记过调职，网络揪团上酒店，教育部企图限制隐私

曾获留美重点培训的陆军女上尉连长，3 月 1 日被爆在营外的个人生日派对中与九名男女士官下属玩亲亲舌吻，舆论对女连长的「滥吻」和「女女吻」大加批判，陆军司令部也认定其举止失当，予以记过调职。另外，3 月 13 日以个人板为主的 BBS 站台大 PTT2 爆发兼任酒店干部的板主在个人板上揪团上酒店引发争议，教育部和台大开会决定要求此后所有板主须使用登记真实身分的电子邮件账号，性别社团批判此举严重侵犯网民隐私。

这两个案件都反映了性污名如何提供借口让管理的暴力硬行深入个人的私密空间。女连长的专业表现并未降低，然而私人聚会中的玩笑活动仍



女連長不但和女士官女女吻

被监控惩罚，更使得九位知情同意的亲吻对象随之陷入污名。PTT 单一板主的广告活动因为牵涉到将「上酒店」活动平实化，作为揪团活动的一部份，因此遭到教育部和校方决议要求所有板主登记身分，企图对板主们的言论和活动形成吓阻效应。

个人私密生活有其自主性，这是隐私的基本内涵，然而这两个案件都看到性污名创造了非理性的氛围，让管理的黑手强行深入个人隐私，戕害基本人权。

记者会全部发言稿请见连结 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content.php?et_id=130

附录三：

【2009 年中国十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第三届（2010 年）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评点公告

评选背景：

2008 年、2009 年，我们成功地举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中国社会 10 大性 / 性别事件」的评选。当时我们便坚定了一直将这件事情做下去的信念。

本年度评选由来自全国各地的 10 余名中青年学者共同完成，通过评选本年度的性与性别的重要事件，倡导进步价值观，推动社会性观念与性别观念的进步，促进社会性别平等与社会公正。

与「性」这一热门话题相比，我们更强调被社会冷落的「性别」视角。

评选为青年知识分子自发进行，发出独立的声音，不附属任何机构。

评选目的及意义：

我们希望通过每年一次的这一评选，经由媒体向公众社会发布，能够起到引导性与性别的舆论导向、推进性与性别的文明建设、促进性权利与社会性别平等，增加社会民主与宽容，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我们的评选，是基于对过去一年间成为社会关注的新闻事件进行的，但是，我们的评选与评点又并非简单地炒作热门话题，而是**希望能够通过评选与评点传达出一种进步的理念**，引导社会舆论，推进社会变革与进步。所以，有一些公众知晓

度很高的事件并未入选，而一些公众知晓度低的事件却可能因为其意义的深远而入选。（因此，请格外关注我们评点的倡导性。）

我们希望，每年评选一次，坚持下去；我们相信，历经 10 年、20 年的努力，这一小小的举措，一定可以起到积水成渊、积沙成滩的效果，对中国社会的性文明与性别文明的建设做出贡献。

评委组成：

这一活动，由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主办，由活跃在当今中国学界的 10 多位中青年学者自发组织的，方刚为发起人和召集人。本活动没有任何官方色彩，评选活动未接受任何资助，为独立知识分子的民间声音。

目前参与的学者，均在从事性别或者性的研究，基本都在高校执教，基本上都属于人文社科领域的博士，而且在学科、性别、研究侧重上各有不同，因此形成了极好的互补。

2010 年度评选评委名单（以姓氏拼音为序）：

陈亚亚，上海社科院文学所研究人员，女权在线（www.feminist.cn）负责人，女权主义者，电邮：voiceyaya@163.com

方刚，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社会学博士，《华人性权研究》副主编，从事性研究与性别研究，电邮：fanggang@vip.sohu.com

胡晓红，东北师范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公共政策和性别教育视角。电邮：huxh390@nenu.edu.cn

黄灿，独立性学学者，艺术家，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性文学艺术委员会副主任，《华人性文学艺术研究》主编，主要从事女阴文化及妓女问题研究。电邮：can.huang@163.com

李扁，中国青少年艾滋病防治教育工程发起人、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青年性学论坛召集人。生物学硕士，主要从事性教育、艾滋病防治教育工作。电邮：libian2878@163.com

彭涛，哈医大公共卫生学院副教授，哈尔滨医科大学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中心副主任，从事性健康研究与教育，以及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健康促进。电邮：pengtao1@china.com

裴谕新，女性研究博士，中山大学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讲师，研究方向为性、社会性别、女性研究，关注社会变化情境中女性的性选择与生活政治。

沈奕斐，复旦大学社会学系 教师，复旦大学社会性别与发展研究中心副秘书长，研究方向：社会性别与家庭，电邮：yifeishen@gmail.com yifeishen@hotmail.com

徐兆寿，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作家、学者，主要从事性文学、性文化以及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国内首开性文化课。电邮：xuzhaoshou@126.com

赵合俊，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从事性与人权理论、性法律研究，侧重人权与法律视角。电邮：hejunzhao79@126.com

张玉霞，性别与传播学学者，从事性别研究，侧重大众传媒视角。电邮：allen.xj@cuc.edu.cn

张敬婕，执教于中国传媒大学媒介与女性研究中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与女性」教席，中国法学会反家暴网络成员。国际传播博士研究生。致力于传媒、性别与文化的研究与教学。

张静，中华女子学院教师，社会工作者。主要从事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亲子关系辅导、青少年性教育等研究。电邮：zhangjing0808@yahoo.com.cn

2010 年「中国社会 10 大性 / 性别事件」及评点 (以事件发生时间排序)

性爱局长日记

事件：2 月底一网帖曝出广西某烟草局长「很黄很腐败」的私密「性爱日记」，记录其多年来如何受贿及与多名女性发生性关系的过程。这部「香艳日记」在网上广为传播，经网友迅速展开的「人肉搜索」查实，事主为广西来宾市烟草专卖局局长韩峰，网络称之为「日记局长」，该事件被称为「日记门」事件。3 月 1 日广西烟草专卖局有关负责人向媒体承认，事件主角韩峰已被停职审查，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可能涉及违法违纪问题正式调查。其后韩峰因涉嫌收受贿赂被检察机关逮捕，9 月 2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12 月 14 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韩峰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韩峰有期徒刑 13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10 万元。

评点：「日记门」事件是一场轰动的网络行动。大众对「性爱局长日记」的集体围观，裹挟着复杂的集体情绪。既有对事主隐私生活中「香艳情节」的群体窥探，是继「艳照门」、「兽兽门」后又一波网络色情偷窥狂潮。又有聚焦于官员受贿之公共事件的群体仇腐愤慨和追讨。垂直管理特色制度下的烟草专卖行业曝出此类钱、权、色交易的腐败案件，凸显了公领域中权力和资源的核心问题，从此意义而言这一事件是网络反腐的成功案例。还有对网络暴力侵犯个人隐私权的理性反思和质疑呼声，日记发帖者涉嫌侵犯他人隐私权应该受到法律制裁，事件相关人员尤其几位女性的个人隐私在人肉搜索后被「有图有真相」的「裸晒」曝光，其隐私权、名誉权等私领域被严重侵犯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执笔：张玉霞）

相亲节目火爆

事件：2010 年 5 月 28 日，浙江卫视连续 13 天推出特别版《为爱向前冲》，6 月上海东方卫视在每周五推出大型相亲节目《百里挑一》，加上江苏卫视的《非诚勿扰》、安徽卫视的《缘来是你》、湖南卫视的《我们约会吧》等，

各戴维视的「相亲」大战愈演愈烈。电视相亲节目扎堆的高娱乐性、交友嘉宾的戏剧化、相亲服务质量的降低、收视率的提高俨然



成为趋势。有相亲的女嘉宾言称「我的手只和我男朋友握，别人的话一次 20 万」，「宁坐在宝马后面哭，也绝不坐在自行车后面笑」等「语录」引起社会热议，还有相亲节目中的男性被当众指责为「做作」、「娘娘腔」。批评者认为相亲类节目将误导人们的爱情观和价值观。

评点：此类婚恋相亲节目有渲染低俗、误导价值观和婚恋观，特别是依靠贬损女性形象、使用不健康语言等手段博取收视率。我们认为，相亲节目如果能「成人之美」本身是好事，关键在于其娱乐环节中体现的性别刻板印象，节目中「娘娘腔」等言辞本身对男性气质就是一种偏见与歧视，女性性感秀场相亲等与男性的经济地位挂钩，这些内容更凸显女性弱势地位与自卑心态。多元社会中的任何一种性别都应受到充分的尊重，在商业炒作下的相亲节目，必然成为强化社会性别刻板印象，进一步加重社会偏见的工具。（执笔：张静）

董珊珊家暴致死案

事件：董珊珊，26 岁，与丈夫王光宇于 2008 年结婚，2009 年 3 月，她第一次向家人和警察披露婚后经常遭到丈夫殴打。其后短短几个月，她及家人先后八次报警，曾提起离婚诉讼，也曾在外租房躲避。最终，一次致命的殴打发生在 2009 年 8 月 5 日，董珊珊于 8 月 11 日逃出，两个月后去世，尸检认定死亡原因为「被他人打伤后继发感染，致多脏器功能衰竭死亡」。2010 年 7 月，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王光宇以虐待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

评点：国内对于家暴问题的关注正逐年升温，但政策的修订和机构的救助行为却改进不大。董珊珊生活在北京，并非偏僻小城，仍然发生了如此严重的家暴事件。而在司法环节，其夫本来以故意伤害罪被捕，最高可判死刑，后来检察院却改为虐待罪，最高刑期只有七年。如此一来，本意是要保护家庭弱势一方的「虐待罪」却成为施暴者的保护伞。董珊珊案中最令人痛心的不是施暴者的凶残，而是系统性的怠慢和姑息。从这一点上来说，董珊珊所留下的拷问，绝不仅限于家庭暴力领域。



其实，之所以会发生董珊珊这类惨剧，与人们长期以来把家庭暴力视为个人隐私或者家庭纠纷来看，而无视很多情节严重的家暴早已构成了犯罪。年底出现的一例婚内强奸被判无罪案也是如此，法官认定同居是已婚者的义务，再次印证了人们对婚姻关系的误读，而这也正是导致家暴事件屡发的深层文化根源。（执笔：陈亚亚）

南京「聚众淫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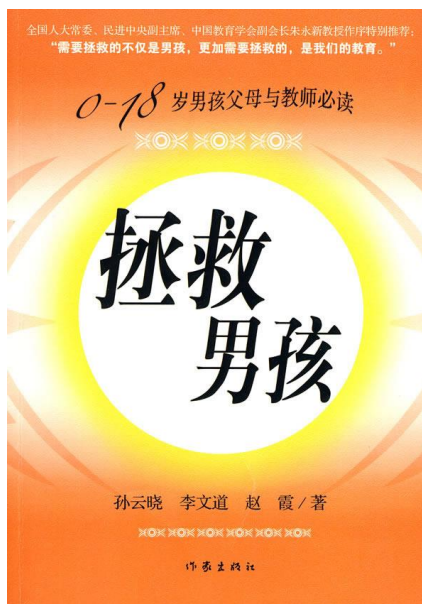
事件：年内，南京某大学副教授马尧海因为「组织换偶」而成为社会热议话题。22 名犯罪嫌疑人被南京秦淮区检察院以涉嫌聚众淫乱罪起诉到秦淮区法院。检方查明，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间，这些人总共参与了 35 起聚集活动，其中马尧海就被控「组织」或参加了 18 起。他在这些人中不仅是学历最高的，同时也是年龄最大的。法院最后对这 22 人进行了判刑，马判刑最重，为 3 年半。

评点：换偶是个人私事，只要当事人是自愿参与的，社会主流道德和公权力就不应该干涉。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性道德标准，用多数人的性道德标准压迫少数人，是一种性的道德霸权主义。只要一个人的行为选择不伤害到别人，任何个人和团体都没有权利干涉。换偶者选择换偶是他们的性人权。社会道德和秩序应该保障性人权，人权高于道德。「聚众淫乱」是中国现行刑法的用词，具有污名化的色彩。而同一年晚些时候，同样是南京，还判处了一起「同性恋聚众淫乱罪」，但并没有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弹，其中可以看到同性恋者的弱势，他们的性权利更难受到尊重。（执笔：方刚）

拯救男孩话题

事件：一本题为《拯救男孩》的书成为畅销书，「拯救男孩」的概念流行起来，无论其始作俑者的本意为何，但公众更多关注的，仍然是所谓「不像男子汉的男孩子」。在这种声浪中，强调着性别角色的刻板印象，甚至有这样逻辑混乱的论述：「男孩的天性决定了他必须与运动相伴终生。没有运动就没有男孩，更没有男子汉。没有运动的男孩一定是问题男孩。」公众热衷于基于生理性别差异基础上的二元划分，以基于生理差别来强调「阳刚之气」。

评点：「拯救男孩」的概念从社会性别视角看，其理论基础是对支配性男性气质的推崇，以及对男性气质生物决定论的认同，并且构成了与性别平等追求的对立。当代男性气质研究认为，男性气质多种多样，不同的男性气质之间没有高低贵贱的等级划分。如果一个文化规定了支配性男性气质是正确的，其他的男性气质表现都是「不足」，需要被「拯救」，那这个文化便不是开放的文化。一个社会对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如果采取敌视或「拯救」的态度，我们会认为这个社会才是需要「拯救」的。「拯救男孩」所倡导的理念，均是与这些社会性别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驰的。当倡导男女性别角色泾渭分明的对立之时，也就在进一步强化着两性的差别，通过文化建构着两性间的距离，使得追求性别平等的人类理想更加遥不可及。与鼓吹「拯救男孩」相反，我们愿意倡导「兼性气质」，理想的人应该兼具男性和女性的性别气质中的优点，而不应该作性别的划分。如果是美好的品格，比如刚强、温柔，又何必分男女呢？但如果这品格走向极端，变成专横或无条件的顺从，那男女都不应该要。（执笔：方刚）



热议伪娘

事件：刘着，出生于四川省南充市，就读于四川音乐学院作曲系。2010 年参加「快乐男声」南充分赛区比赛，因烟熏妆、穿蓝色丝袜、高跟鞋等「女性化」的装扮和表演而引起社会关注，最终入围成都唱区 50 强。其「伪娘」称号被更多人视为商业炒作。

评点：刘着引起社会热议，说明了我们今天的社会对多元性别的不宽容态度。如果刘着在这个事件中是有充分的主体性的，那就要承认在多元而丰富的性别存在中，刘着为「扮装」（日系动漫命名为「伪娘」）提供了一个鲜活的印证。当社会提供给性别多元选择以实现的机会时，个体性别特征的差异就允许他们利用这些机会。结果将不是一个「退化」或「充满乱象」的社会，

而是一个每个人的自我都得到充分发扬，每个人都可以自己的生活方式存在的真正的「和谐社会」。即使刘着本人是为了「出位」而选择了成为「伪娘」，那也是他的个人权利，别人无需指责。（执笔：张敬婕）



凤凰少女坠楼案

事件：2010 年 9 月，16 岁少女邱某某和侯某在湖南凤凰游玩，受邀与数名当地男性一起在 KTV 唱歌，随后被带到酒店开房，邱某某遭遇猥亵后反抗，从走廊窗户跳下身亡，涉案 5 人中有一名交警、一名协警，此事被网络曝光后得到多方关注。10 月，凤凰县人民法院就此案进行公开宣判，5 名被告因犯强奸罪分别被判处死缓、无期及有期徒刑，连带赔偿 35 万余元。

评点：凤凰少女坠楼案引发公众关注的很大原因是施暴者中有人的身份是警察，且当地公安机关在办案程序上存在明显瑕疵，触及到了国内存在的司法和执法腐败等重大问题。一度有人猜测此案会被「和谐」，但最终的重判有些让人意外。然而正如公益律师郭健梅所言：「结果上的正义，与程序上的正义完全是两码事」。在雅虎网站上关于此事的投票中，仅有 2% 的网友对结果表示满意，8% 的人不满意，39% 的人强烈不满意，甚至有 51% 的人认为应该将涉案者全部枪毙。在这种激烈的情绪宣泄中，似乎并没有多少人想到，为何权力腐败的牺牲品往往是处于社会底层、最为弱势的女性，这其中的性别差异又扮演了何种角色呢？（执笔：陈亚亚）

站立式女性厕所现身西安

事件:2010 年 9 月 26 日, 6 个站立式新型环保女厕正式进入陕西师范大学校园。站立式女厕用粉色挡板做装饰, 并贴有使用示意图, 墙壁一侧挂有一次性女用导流器, 可免费使用, 女性只要借助这种 A 字形的导流器, 便可以像男性一样站立着小便。推行者认为, 站立式女性厕所的设置, 不论从节水层面, 还是女性如厕观念转变层面来说, 都是一场革命。但与此同时, 也引发了针对女性站立如厕的各种热议和争论。



评点: 在现实中, 不难发现生活空间中相关设施的设计和安置多是从男性视角出发, 较少考虑到以女性作为主体, 并结合女性身体特点来满足其需求, 从而导致女性在生活空间中遭遇诸多困境和不便。以如厕为例, 针对现实中女厕蹲位不足、马桶座位不够清洁, 以及一些不方便蹲厕或坐厕的女性如厕需求不能得以满足, 站立式女厕不失为一种选择。对站立式女厕存在的各种质疑, 以及较低的接受程度, 甚至是排斥, 其中的根本缘由是站立式女厕的出现颠覆了人们固有的性别观念, 挑战了以男性为主体的社会价值和习俗。女性有自愿、自由、自主使用站立式女厕的权利, 也有自在地使用自己的身体站着撒尿的权利。人类文明始于如厕! 期许站立式女厕的出现及其引发的争议, 有助于世人思考如何从性别视角来审视和营造生活空间。(执笔: 彭涛)

羞辱性工作引争议

事件: 今年 7 月, 广东东莞警方在开展「创平安、迎亚运」的扫黄行动中, 一组涉嫌卖淫女子戴着手铐、绳牵、赤脚游街的照片在网上引起热议。东莞警方回应「这不是游街, 而是指认现场」。紧接着, 武汉警方在街头贴告示实名曝光多名涉黄人员, 公布了「小姐和嫖客」的姓名、年龄。7 月 25 日, 公安部发文禁止将卖淫嫖娼人员游街示众, 同时批评了东莞公布涉嫌卖淫妇女照片和武汉公布卖淫嫖娼人员姓名的执法方式。然而, 9 月 29 日, 昆明一卖淫团伙中 20 个被正式批捕的成员, 在警方的押解下指认现场, 几名涉嫌卖淫女子泣不成声。此事在社会上引起高度关注。此外, 9 月 6 日, 杭州祥符派出所打着「亲情牌」向「发廊女」家属发信一事报导后, 引起社会广泛争议。有评论称, 警方这么做是公权力对私权的侵害。警方称此做法目的是想从源头上杜绝非正规休闲店的卖淫活动。当记者质疑为什么不给嫖客家属写信时, 警方称嫖客行为属临时性, 只要杜绝了提供者, 自然也没有了消费者。11 月 28 日, 公安部、全国妇联等下发《通知》精神的延续。《通知》要求, 各地保护卖淫妇女人身权和健康权、名誉权、隐私权, 不得歧视、辱骂、殴

打，不得采取游街示众、公开曝光等侮辱人格尊严方式羞辱妇女，要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12月11日，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刘绍武在公安部工作会议上说，「以前叫卖淫女，现在可以叫失足妇女。特殊人群也需要尊重。」同样是今年，一个由几位「卖淫女」组成的松散的、未能注册的草根 NGO「中国民间女权工作室」向政府提出要求：性工作合法化。

评点：以上系列事件都涉及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对涉嫌卖淫女子的极度羞辱，

她们的基本人格与尊严受到严重侵害。虽然从表面看似是现行法规与个别地区执行者具体操作时的严重脱节，致使执法失度，但实际上向我们传达出这样一种信息：即当处于弱势群体的女性试图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时，往往遭受到权威体制和男性霸权话语的抵触和压制，尤其是在针对「嫖娼卖淫」这一社会现象时所表现出对



「卖淫女」的人格歧视和羞辱，其结果往往是被传统道德与男权主义不谋而合地「谋杀」：女性「性工作者」丧失其话语权和人权（包括性权利）。即使是由「卖淫女」改称「失足妇女」，也是在对她们的职业选择进行着贬损和污名。事实上，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社会文明发展的尺度已不仅仅是用科技发展的速度的提高和社会财富的增长来衡量，更在于如何摧毁传统的性别观念、颠覆传统的性道德、瓦解男权话语机制，从而实现真正的男女平等，使女性实现自身的价值，使她们享有作为一个公民所应该拥有的基本权利，包括她们的性权利。我们任重而道远。（执笔：黄灿）

《婚姻法》新的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事件：11月16日，最高法院全文公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21个条文涵盖了房子、孩子、票子、「小三」等若干婚姻新问题的处理。最高法院表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在12月15日对条文发表意见，对司法解释稿提出修改建议。学界、业界专家对新规定种关于财产分割、生育权、婚外同居补偿等三大焦点展开热议。比较有争议的如：

第二条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为解除同居关系约定了财产性补偿，一方要求支付该补偿或支付补偿后反悔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合法婚姻当事人以侵犯夫妻共同财产权为由起诉主张返还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可将该不动产认定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人财产，尚未归还的部分贷款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个

人债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夫妻共同财产还贷部分，应考虑离婚时不动产的市场价格及共同还贷款项所占全部款项的比例等因素，由不动产权利人对另一方进行合理补偿。

评点：婚姻法对事实婚姻的否定已经被诟病很久，认为是对女性权利的剥夺。「小三」的补偿得不到支持，是在把婚姻内的「过失」转嫁到「小三」一个人身上。即使婚外情是过错，这过错也不应该由「小三」独自来承担。这些条款的修改无一不是为了保障目前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的维持。反过来说，之所以要制订这样的条款恰恰证明了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目前在现实层面出现的危机和挑战。这些条款是以保护私有财产和保护



婚姻中女性的名义在维护父权统治在婚姻中的延续。第十一条的修改，将进一步削弱婚姻中的共同财产制（上一次修改是将「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房屋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数据经过 8 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 4 年，可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取消）。尽管共同还贷部分可按市场价得到补偿，但获得公平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更糟糕的是，由于习俗要求男方买房，而随着房价飞涨，能全款买房或首付的人越来越少，不少男性向亲戚借款付首付，这些债务在婚后夫妻一起偿还，而离婚时想让男方亲戚来证明几乎不可能。由于多数女性的经济收入低于男性，但投入在家务、育儿上的时间和精力非常多。这些付出不能得到法律上的承认，她们处于婚姻中弱势的一方，在这种背景下，完全以市场经济的原则来规范基于婚姻所形成的具有经济、感情、伦理和法律等多方面内容的社会关系是不妥的。（执笔：方刚、陈亚亚）

遗珠之憾

凤姐事件

事件：被称为「凤姐」的重庆綦江人罗玉凤，容貌平凡，为人自信，言语大胆。自称懂诗画、会弹琴，精通古汉语，「9 岁起博览群书，20 岁达到顶峰，智商前 300 年后 300 年无人能及」。主要读物为经济类图书和《知音》、《故事会》等。通过江苏卫视《人间》节目中自爆征婚波折而为公众所熟悉。曾接受多家电视媒体的访问，在网络上被恶评如潮。近日因赴美参加美国中文电视台的应聘而再次引发公众热议。凤姐及凤姐事件疑是商业推手团队化包装和操作的又一案例。

评点：从性别文化这个层面来讲，凤姐和刘着其实都属于学者苏珊·桑塔格所谓的「敢曝 CAMP」一员——「大胆的展示自己」，所运用的是「边缘中的边缘者」所特有的表演形式。另一位学者戴厄曾指出：「敢曝的感受乃是受压迫的感受」。因为在传统 / 主流文化下，像凤姐这样的女孩，没有出色的容貌，超高的学历，丰厚的家世背景，应该更遵从「女性顺从、沉默、忍耐」等的品性才是，绝没有「资格」或「底气」去挑战社会、世俗和广大网友的「认同底线」。也许有人会默认凤姐是「以嘲讽自己的方式来疼爱自己，以作践自己的方式来护卫自己」。毕竟，从与传统性别角色和性别地位反其道而行之的角度来看，凤姐的言行代表着一种反抗和宣泄。凤姐被见容于当代社会，一方面源于这个社会自身的多元性和包容性，另一方面正是因为商业文化需要这样的娱乐和消费的谈资。也正是基于后者，凤姐的「反抗意义」被削弱，成为了一个尴尬的榜样。（执笔：张敬婕）



虐兔女

事件：2010 年 11 月，有人向某视频网站上传一则视频，内容是一只小白兔被穿白衣的年轻女子活生生地用厚玻璃板坐着压死，另外两名女孩则在一旁为其喝彩。视频点击迅速达到数百万，当事女孩在网友的强烈谴责下遭到人肉搜索。与此类似的事件还有 2006 年 2 月轰动网络的虐猫事件，其当事人是黑龙江某县医院的女护士，也曾被网友人肉搜索。

评点：虐杀动物事件近年来时有曝光，多次引发国内动物保护主义者的抗议和公众之激愤，然而对此类事件从性/别角度给予关注的却不多。虐兔（猫）视频在国外被称为“Animal crush film”（动物踩踏影片），它满足了部分有虐恋偏好的男性，因为年轻女性用脚踩踏动物的场景会给他们带来性快感。一些利益集团采取各种手段操控女性来拍摄此类影片以牟取暴利，而参与拍摄的女性所得却颇为有限（据称每次仅数百元），有的还会遭到人身威胁。从这个角度而言，她们与其说是施暴者，还不如说是被剥削和被利用者。网友的愤怒虽然出于向善的本能，但将这种非理性的情绪完全宣泄在她们身上是不公平、也是不符合逻辑的。当然，我们也不应该因为个别虐恋者的行为而对虐恋群体持偏见态度。（执笔：陈亚亚）

山木案

事件：5月4日，据一名22岁女雇员报案，知名培训机构山木教育集团总裁宋山木胁迫其拍下裸照并对其强奸。经《南方都市报》等媒体追踪报导，遂成为轰动全国的热点。13日宋山木因涉嫌强奸被深圳罗湖警方刑事拘留，山木教育集团宣布其辞去总裁职务，由原集团常务副总、宋山木前妻李木子接任总裁。据山木教育集团声称，此事件内幕复杂，两人关系并非强奸，而山木事件报导系竞争对手操控。9月16日罗湖检察院以强奸罪向罗湖区法院提起公诉，标志着这一案件正式进入了审判阶段，具体开庭时间未定，按正常情况来看可能不会公开审理。



评点：如果强奸罪名确实成立，这就是一个典型的职场性侵犯 / 害案件，凸显了性、性别、权力与暴力之间的复杂交叉状态。我们就不能不问：男主管强奸女下属，展现的「雄风」，到底是「能力」，还是「权力」？企业的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一整套的企业文化背后，是否对性骚扰、性侵害提供着文化和制度支持？但是，我们的思考又不仅于此。

我们注意到，此案件曝光后，尚未判决，主流社会和舆论已经预先做了「有罪假定」，判定了山木「强奸」成立，这与「无罪假定」的法律原则是根本违背的。这对山木是极端不公平的，也严重侵犯了山木的名誉权。即使法庭以后判定「山木强奸」成立，舆论上的这种「有罪假定」仍然是错误的，不应为我们所取的。

以此为基础，主流社会和舆论以「淫棍 / 色魔 / 性无能」的形象对山木进行描述、谴责、批判，大量披露个人的隐私信息，压倒性的舆论将山木描绘成一个无恶不作却又「性无能」的「大淫棍 / 魔」，其实正是对个人权利的严重侵犯。某种意义上讲，在山木案件中，「山木」也被社会「强奸」了。

另外，本案也有一些起疑之处：如果山木案件真是货真价实的「强奸案」，警察不应在两个月的时间里仍然无法侦结而需要对山木延期拘押，因为本案并不复杂。另外，这么一起并不复杂的案件，经历了两次开庭仍未审结宣判，不能尽快对山木定罪（如果有罪的话）或释放（如果无罪的话），而是拖而未决，这对山木公平吗？山木可是一直在押啊。在法律程序上，山木的权利也被严重践踏了。（张玉霞、赵合俊、方刚）

性权放大鏡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针对特定重大性权事件或新兴性小众发声所做的深入思考，希冀透过这样的开拓，深化并丰富性权的多重面向与意识认知

一起「聚众淫乱案」的始末及思考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此为新作《换偶者》中的第十七章，该书尚未出版）

2010 年上半年，「南京聚众淫乱案」一度成为整个社会关注的焦点事件。涉案 22 人，新闻焦点更多集中在某大学副教授马尧海的「教授」身份，以及「换偶」行为上，所以此案常被简称为「南京教授换偶案」。

围绕此一案件，法律界、性学界、媒体、大众进行了众多的讨论。

2009 年上半年，马教授便给笔者写过信，表示愿意接受我的访问，支持我的换偶研究。那时，他还没有发案。

2009 年 12 月，笔者前往南京，对马教授进行了访问。我在那次访问中得知，已经发案，但他因为有患精神病的老母亲需要照顾，所以没有收监。

第一節 祸起

2009 年 8 月的一天，南京市某公安分局找到马教授，把他带到了局里。这时教授才知道，有一些换偶的人在宾馆里开房间的时候被警察抓了。由宾馆里被抓的人到供出非常多的人，几年前参与过的人也都供出来了。就这样，教授也被牵扯进来。

事实上，教授在此之前半年内，就没有参与过共偶了。因为他的老母亲从老家来了，住在他家。

警察进行了认真的询问，问这里面有金钱关系吗，教授说：「绝对没有」。

教授说，警察还找了一个「警察教授」来，可能是警官学校的教授吧。

警察教授来后，直接对他说：「五个人以上的活动说一下，五个人以下的就不用说了」。要求他详说五个人以上活动的经历和过程。

教授告诉我，他说的时候，有专门的警察用计算机做纪录。这中间时常有警察进来，说：「你累了，我替换你一会儿」。教授对我说，他因此得出一个印象：

「警察们抢著作纪录」。

教授对我说：「警察们问的，和你问的不一样，他们问很多床上的细节。比如一个警察问我：『你说女人能够喷，我还是想不明白』。」

一个警察曾对教授说：『我们每天在这里被你洗脑』。

教授告诉我，他还被要求写下 12000 字的交代，内容包括几年间的每一次，谁和谁，如何到一起，谁和谁怎么做的，当时成功与否，等等。在教授判刑之前，他把这些材料的电子版发邮件给我，我很奇怪他记得这么清楚。

教授强调：「我以前真的不知道有聚众淫乱这个罪。我不像你们研究性学的，也不是文科的，完全不懂这个过程。」「如果知道是犯法的，我肯定不会做。我是共产党员呀，犯法的事不会做。」而且，教授说，他这个换偶圈子里的人都不知道这是犯法的，从来没有人说过这是犯法的。

当然，从法律上讲，是否知道行为违法，不会影响法律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我问教授：「以后真的不会做了吗？」

教授说：「当然不会做了」。但他又说：「以后如果要做，分在不同的房间里好了，就不是聚众淫乱了。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样玩了。」

教授对法律有许多不满，他认为法律缺少宣传，人们都不知道就犯了法。对于换偶，教授说，以前只是以为是「另类」，没想到犯法。

「强奸不对，偷别人老婆不道德，没想到彼此情愿地在一起玩，也犯法。」教授这样对我说。

教授还强调：「没有人组织，都是自愿的。」对于起诉书指出的，教授有组织行为，教授认为：「我不能算组织，最多也只能算是『参与组织』，他们两对夫妻来我家，玩不成，要我再帮着找人来，我就替他们找来。」

教授说，提审他的时候一直在一个宾馆里。教授说这不是刑拘，只是「限制行动」。

教授和警察说，老母亲有精神病，住在家里等着他做饭。警察就派人每天开车送他回家，给母亲做好饭，又带着他回到警察局。

警察查历史，教授没有前科，配合的态度也很好，不久就放回来了。一个更重要的原因，还是因为教授的老母亲需要人照看。

教授告诉我，曾有一个公安系统的人，私下和教授说：「社会变化这么大，我认为这事算不了什么，但是，决定权不在我这里。」还说：「我们想停，不办这案了。但是检察院有两派意见，一派认为是闹着玩，不妨碍别人和社会，教育一下就算了；但另一派是主张提提起公诉的，这派占了上峰。最后决定要往起诉的方向办。」这个人还和教授说：「取保候审不可能，只有两种可能，一种是劳教，一种是判刑。我认为判刑更好一些，判一年，缓期二年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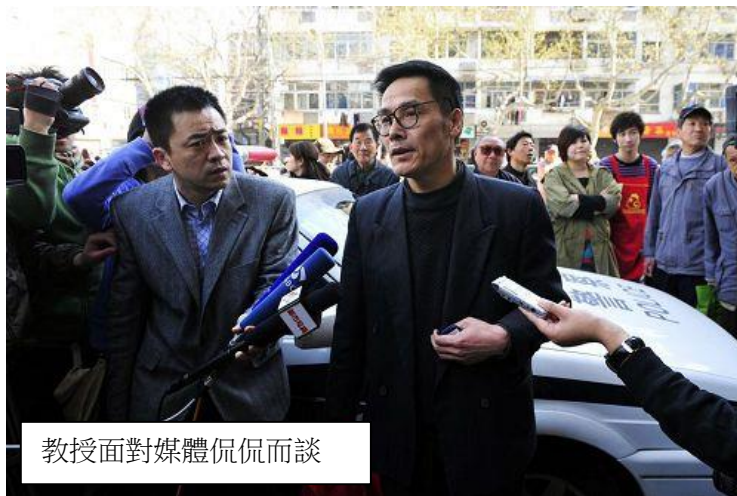
事后证明，这个估计过于乐观了。

教授被放回家的转天，南京的一家媒体便以「大学教授组织换偶」的醒目标题进行了报导。在文章中，把教授说成了南京换偶圈子的组织者。

教授想：下一步教育局就该来查了。结果，教育局没有人查。

教授怀疑媒体的报导是检察院方面要试探一下社会的反应。

媒体报导出来后，社会上没有强烈的反应。教授说：「好的是，社会没有强烈反应，大家不当回事，你怎么处理我呢？」



这则新闻是 2009 年 9 月出来的，在当时确实没有引起什么反响。连我这个关注性新闻的人当时都没有注意到。几个月后别人才转给我网址看。

采写这新闻的记者显然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大作」无声无息了，据教授告诉我，这记者后来找到他所在的学校，问学校是如何处理的。学校说：「我们都不知道这事呀。没有证据，我们怎么处理？」

于是学校找教授谈话，教授承认了。我曾问教授：「为什么要承认呢？媒体上又没有说你的名字。」

教授说：「那记者既然能找到我的学校，就说明他知道是我。这事不承认是没有用的。如果对学校不承认，将来学校知道了，反而不好处理。所以，必须承认。」

学校对教授说：记者找来好几次了，问我们怎么处理，为什么不处理。我们没办法，看来得处理你。

学校还问马教授：公安是怎么下结论，怎么处理的？

教授说：他们没有处理。

学校问：是取保候审吗？

教授说：不是。

学校说：那好吧，先停你的课。如果将来派出所拿出处理结果来，你再告诉我们。

这之后，公安又找教授去问过其他一些被牵扯出来的人的事，有警官听说他被学校停课了，还很吃惊，问他：「现在大学还管私人生活吗？私人生活不会管了吧？」

可见，直到这时，连一些警察都把这事想得太简单了。

我访问马教授时，他对我感慨到：「迟早要出事，只是时间早晚的问题。如果不是被抓住，也可能会有别人告，或者夫妻不和出事了。」

马教授在和我的谈话中还表示了对现行制度的满意：「对于现在的体制，我是基本满意的。……专制，在目前是好事，民主不一定是好事。自由是有限度的，美国也不自由。」

教授讲了许多这样挺主流的话之后，我问他：「那这个体制反对换偶，是很自然的呀，你认为应该反对？」

教授说：「不一样，换偶是私生活，是个人自由，无所谓。但是，如果换偶发展的过份了，就会颠覆社会，就可以收你。」

马教授对我说了很多遍他的看法：「检察院决定弄这个案子，是为了政绩。」他说：「想弄你就弄你，也未必全看是否会危害社会。一旦决定弄你，就是政治问题，就是政绩。」

我们从中再次看到一个社会主流规范的叛逆者对于体制与规范的矛盾态度。

我去访问马教授的时候，他告诉我，他现在就是「坐在家里等」。他还说：「如果起诉，就一定会捏死你。」

教授告诉我，他准备从四点为自己辩护：

- 1、都是过去的事了，自己很久没有参与了。
- 2、自己只是「参与组织」，没有直接组织。「你来了，我帮你叫人。」
- 3、换偶的行为没有危害社会。
- 4、教授的家庭有精神病遗传史。

对于可能失去公职，他说，已经准备好到农村去种地了。但他说，不会回老家，会去别的地方种地。

2010年3月10日，马尧海接到了秦淮区检察院的起诉书。检察机关指控他和另外21名被告，在从2007年夏天至2009年夏天总共2年的时间，在南京多个地方，组织参与了35起聚众淫乱活动。其中，指控马尧海组织、参与的达18起。检方认为，马等人的行为已触犯了刑法，当以「聚众淫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院决定不公开审理此案，理由是案情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整个庭审过程或将持续两天。

这是自1997年中国刑法修订以来，以「聚众淫乱罪」起诉、涉及被告人数最多的一起刑事案件。

案件起诉后，我曾收到一位被起诉者的信，他在信中表现出来的痛苦，足以使我们理解「小人物」面对「公权力」时的种种悲哀：

方老师：我们就是这次发生在南京「聚众淫乱」案22个即将被法院判刑人员中的一对特别恩爱的真实夫妻。我承认我是个罪人，是我那可可怜老婆的罪人！

是我害了一个世界上最老实善良的女人，我永远也不会原谅自己的！

如果不是为了照顾我那孤独一人在南京、天真的认为世界上全是好心人的「呆老婆」，那我也许在此案案发后的不久就痛苦地离开了这个让我从出世到现在一直饱受人世间最为痛苦的世界！此案对我们夫妻的打击可算是致命的打击！案发到现在一直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相信这种生不如死的感觉会陪伴我一生！

在这个案件上，我从未想过为我自己做任何辩解，因为我知道你我他之间的一切争论后谁对谁错的结果都不是真正的结果，同时也改变不了任何事，真正的结果也只有法官依法给的结果，这神圣的结果还能改变某些人的一生！

现在的我在经历了公检法三个部门对此案嫌疑人漫长的审理过程和即将得到法院判决的结果后的感受是，此案中的这些犯罪嫌疑人因此案受到各方面的打击程度和承受来自各方面的压力都远远的超过了其他绝大多数各类大小刑事案件中的嫌疑人。

此案中的这些犯罪嫌疑人被关押在看守所太久，有的到今天已经被关押了快半年了，还有的已经被关押了八个多月了，就目前还不知道还要在看守所关押多久，关押的时间同样也远远的超过了其他绝大多数各类大小刑事案件中嫌疑人关押在看守所的时间。曾经在看守所关押过的人都有着在看守所关押的每一天都过着一分一秒都无法忍受的生活感受，可以这么说，在看守所关押了半年后就算是意志特别坚强的任何一个男人的精神怕也支撑不了了，可以想象出一个女人关押在看守所里不用半年她的精神早就崩溃了！

不想多说了，因为想说的太多了，累，实在是太累了！我终于知道一个身心疲惫的人的真实感觉了！我最后只想让大家看看此案中的这些嫌疑人在这起案件法院判决前所受的处罚，和就快到来的刑事判决书中的处罚是否和他们犯的法是否相等、公平。其实在这起案件中的嫌疑人还有很多很多为这起案件糟受的苦难没有人知道！！

方刚老师，我亲身经历了从参与到此案案发后接受审查的整个过程，此行为是否有罪已不是我这个一名犯罪嫌疑人身份评论的事了！

现在的我只想告诉方老师：我们夫妻在此案法院还没有开庭审理判决前已经为此付出了特别惨痛的代价，精神上也受到了致命的打击，我的眼睛几乎时时刻刻都是湿润的。这半年来我几乎在每天的深夜里都会以泪洗面，直到天明！我的眼睛视力由原来的 1 点 5 下降到了零点八，原来 90 公斤的我现在也只有 70 公斤了！特别是我那特别善良又可怜的老婆到现在还在看守所里过着畜生都不如的日子，这样的日子已快半年了，现在她还不知道还要熬到哪天才是头，相信她和我一样早就精神崩溃了！在饱受了这么多的痛苦之后也是在感到最绝望的时候即将迎来的是让我们再次感到惧怕的法院判决书！想想看，我们犯的法真的就是那么的严重吗！不然为什么我们为此付出的代价远远的超过了其他案件中嫌疑人付出的呢！估计我这一生是明白不了了！

我是在怀着恐惧和慌张的心情盼望着 4 月 7 日（开庭日）的到来，盼望这一天盼了快半年了，眼睛几乎都盼瞎了！因为我知道要想见到我老婆也只有在那天，

对我来说感觉最悲惨的就是把我们夫妻痛苦的分开，让我感到最愤怒的就是把我那最亲最爱最善良的老婆在没有做任何一件伤害别人事的情况下就逮去，让我更气愤的是还把她没完没了的关押在那人间地狱一样的地方看守所无辜的受苦!!!

非常感谢您给我们的安慰！可是我清楚的知道安慰只是安慰，可怕的判决终究还是要面对，一切不会象您说的那么的乐观，.....我马上又要为我老婆能早点回来的事去奔波了，从出事到现在我什么事都不想做，时时刻刻就知道做怎么能让我老婆少受苦早回来的事，所以在这么久的日子里我每隔一天就去看守所送钱送物，我马上又要去了！

现在的我只想去做一件事，就是想尽一切办法争取让我那可怜的老婆早一点回来，为此我愿意付出一切，甚至我的生命！等她回来后我会用我的一生去弥补我这次对她的伤害，虽然我知道善良的她回来后不会因此事对我要求什么，更不会责怪我，但是我永远也不会原谅我自己的！我认为记者的采访或报导都不会对我老婆可以早日回来有什么帮助，再说司法部门在对这件案件的处理程序方法上也都是按法办的，从法律角度看处理的过程真的全是合法的，所以我也没有什么感觉值得对记者说，不过我还是要在这一真诚的向方老师您表示感谢！感谢您再次对我们的关怀和帮助！

第二節 輿論

马尧海等人被正式起诉后，立即经由媒体报导成为社会焦点新闻。

他在报导中的名称也是换来换去的，大致有「王教授」、「王某」、「吴阳」、「某教授」、马尧春、「马晓海」等七八个之多，直到最后出现了他的真实全名。

有意思的是，这些报导多以「教授」、「换偶」等字样为标题，许多报导热衷于描写共偶细节，不乏称教授「苦口婆心」劝别人共偶的，说别人看不上他就「心情郁闷」的，将他的家俨然描绘成了「淫窝」。

就在此前几天的3月3日，以一贯提倡「性权利」著称的性学家李银河在一篇博客文章中表示，目前我国刑法中的「聚众淫乱罪」已严重过时，建议取消。对人们关于废除「聚众淫乱罪」的一些疑虑，李银河做出了响应：

- 1、主张取消聚众淫乱罪并不是提倡聚众淫乱；
- 2、不能以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为准，订立法律来惩罚另一部分公民的生活方式；
- 3、这一罪名在目前的社会实践中已很少适用；
- 4、不能用法律尤其是刑法来解决道德问题；
- 5、取消这个过时的法律其实有一个潜在的重大意义是人们不会想到的，那就是防止「文革」时代那样的公民权利被肆意践踏的局面再度发生。

马尧海被起诉六天之后，即3月16日，我写了一封给性学界的公开信，呼吁大家关注马案。我提到，马尧海教授是我的研究的志愿受访者，作为被他支持过的学者，我不能够在他遇到困难的时候保持沉默。更重要的是，我希望性学界

及其它相关领域的学者与进步人士，能够以这次公共事件为契机，发布声音，影响社会，推动司法、人文等体制的改革。

同一天，我也在博客上发表文章，表示「个人的性行为方式属于其人权的一部分，一个进步的社会应该不去干涉私人性生活的自主选择。」

一周之后的 3 月 23 日，李银河发表题为《谁来保护「王教授」的性权利》的博文，表示「公民在隐私的场所自愿施行性活动的权利应当受到宪法保护」。李银河指出，「它没有伤害任何人。换偶活动是公民中极少数人喜爱的性活动方式。」

3 月 24 日，我再度发表博文《就南京王教授「聚众淫乱」案答某记者问》，重申「性是私事，无关社会道德，社会道德不应该干涉个人私事」，对马尧海予以声援。我表示，「聚众淫乱是中国现行刑法的用词，有污名化的色彩」。我强调说，立法的基础有二，第一个是有具体的伤害客体，当事人自愿的换偶没有具体伤害客体，「聚众淫乱」也没有；第二个是所谓「公序良俗」，但公序良俗也在变化中，法律不应该捍卫落后的公序良俗，而应该倡导进步的公序良俗。我并不是说换偶或「聚众淫乱」是进步的公序良俗，而是说，不干涉他人私生活选择权才是进步的公序良俗。

除了李银河和方刚之外，中国性学界对此案几乎没有别人出来表态。

搜狐网在三月中旬做了一个网上调查，「话题：教授网络组织换妻，您怎么看？」到 3 月 15 日晚 19 点 55 分，已经有 95624 人参与。其中选择选项「从道德来说，需要谴责，而且其身为教授，本身有教育和影响力。发生这种事，对于教育行业是损害，应该辞掉」的有 3894 人；选择选项「人如果没有道德约束，寡廉鲜耻，不知伦理，那就无异与禽兽啊，虽然穿着人的衣服，但是做的却不是人的事，李银河『老师』这种做法，把多少善良本性的人诱入歧途啊，这是社会、世界动乱的根本，这是地狱种子啊」的有 73489；选择选项「非常赞同李银河的观点！犯罪和道德是两回事。就『性聚会』而言，只要参与各方是自愿的且不涉及金钱交易，就不能将其上升为犯罪的概念」的有 18241。

对于这个调查结果，马尧海认为被做了手脚，他在给我的一个邮件中写到：「愤怒！这个调查昨天点第三项人最多，现在点第二第三都是第二项变数，点第三项就不变数了。」我无法证实他的印象，但他的关注与担忧是显而易见的。

到了 4 月初，新浪网同样以该案为由头，开展了「副教授组织换妻是否应该被以『聚众淫乱罪』起诉？」的网民调查，截至 4 月 10 日上午，共有 72882 人参加。其中选择「反对，公民拥有按自己意愿使用、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的占了 58.4%；选择「支持，他的行为破坏传统美德，易将人们引向沉溺性的罪恶深渊」的占 31.2%；选择「不好说」的占了 10.4%。我们看到，虽然是两个不同



學者方剛仗義聲援

的网站所做的调查，但短短一个月不到的时间，网民的意向已经发生了巨大的改变。

从 3 月到 4 月间，就马教授此案，先后有《检察日报》、《南都周刊》、《潇湘晨报》、凤凰网、《南方周末》、《上海东方早报》、《嘉人杂志》、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等多家媒体对我进行了采访，我多次重申了对「换偶」行为的观点：

- 1、换偶是公民的私人性选择，不应该用公权利进行干涉。
- 2、我们不能把多数人的道德当作真理。进步的公民社会，就是每个公民的私权应该得到尊重，只要这私权没有影响别人私权的实现。
- 3、「聚众淫乱」是中国现行刑法的用词，有污名化的色彩，换偶被归入「聚众淫乱」，是对换偶人群的污辱；「聚众淫乱罪」是一个有违宪法的法律。
- 4、主流媒体关于「换偶」者的动机和原因的猜测与论述进一步强化着对他们的污名化，「换偶」仅仅是一种生活方式的选择。他们是普通人，没有什么特别之处。
- 5、面对马教授，我们更多的应该是感到羞愧。他是我们社会的受害者，我们对他是愧的。一个人仅仅因为自愿地选择自己的生活方式，就被社会置于这样的处境，我们没有责任吗？不应该感到羞愧吗？
- 6、中国目前正在由性专制向性多元转化。马教授事件，就是这个转化时期的一个非常典型的事件，体现的是两种价值观的冲突。社会的发展，注定是多元的性更加活跃。马教授等人，成为这一历史阶段的牺牲品，这是可悲的事情。

在 4 月 7 日马案开庭前，国内更多家媒体开始跟踪报导此案，凤凰卫视「一虎一席谈」邀李银河和我作为声援马教授的一方去讨论此事，和另一方抗辩。2010 年 4 月 10 日，那天恰好是我生日，「一虎一席谈」的节目播出。这期节目在网上非常容易找到，许多人看后称我论辩非常精彩，有「舌战群儒」之势。我回应说：「过讲了，肯定不是舌战群儒，因为我的对手不是儒。」

但在马教授案件过去之后，我们再度回顾整场纷繁的舆论战，令人尚感安慰的是，舆论并没有出现「一边倒」的倾向，媒体和民众对这起案件，由一开始的「围观」、「看热闹」、「窥私」，到后来媒体和民众一起，对该案反应的深层次社会和法律问题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和深刻的反思。除了李银河和方刚等性学家的观点外，一些其他领域的学者也站出来表示了对南京案的理性反思。

搜狐评论刊登专题《政府何时才能远离公民床第？》(<http://star.news.sohu.com/s2010/huanou/>)认为，「『聚众淫乱罪』应予以废除」，「『民主』是保障大多数人的权利，而『自由』则是保障少部分人的权利」，「公域和私域的界限应当予以明确区分」。

新浪网新闻中心「新观察」论述(<http://news.sina.com.cn/z/jjylbh/>)也有这样的文字：

法律是用来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利益不受损害，当一个人的行为伤

害或者影响了其他集体或者个人，此时需要法律对其进行惩罚。在此案中，凭心而论，南京副教授马尧海和他的「同道」们在私人空间行私密之事，他们影响到谁了、又伤害到谁了呢？

说「换偶」者的行为破坏了社会价值观与社会道德。这体现了一种典型的逻辑混乱：如果在没有伤害其他人的前提下影响了社会道德，需要用《刑法》来惩治吗？

我们质疑以《刑法》惩罚南京副教授马尧海「换偶」并不意味着支持它、鼓励它或者也要去尝试它，这是国人另外一个普遍的二元化思维模式：不是赞成就是反对，如果你为它辩护，就是它的支持者。希望总有一天大多数公民都能意识到，这个世界是多元的，在不影响和伤害其他人的利益的前提下，我们应允许「不同」的存在，这些「不同」可能高尚也可能低俗，也许你不喜欢他们，也许你很讨厌他们，你可以谴责、可以抨击、可以退避三舍、更可以洁身自好。但不管怎样，你都要尊重他们存在的权利，你无权消灭他们。

我们看到，持支持态度学者、网民和马教授本人同时认为，换偶仅仅是个人生活方式的选择，选择这种生活方式的人并没有要求别人做出和他们有相同的选择。然而我们也看到，反对这种行为的人却并不允许和他们不同的生活方式的存在。

在笔者发表了一系列对马教授表示声援的言论之后，收到了非常多的网友的评论，有支持也有反对，当然，不乏一些谩骂的言论。对此，我早有心理准备，以我的价值观，我反对这些批评和谩骂者的观点，但我尊重他们发表言论的自由。而且多年来致力于为少数人群的利益发声的我，对于这样的谩骂早已熟视无睹，因为我深知，作为一名学者，承受来自多方面的舆论压力和批评的声音是我使命的一部分。当然，我也感谢不少理解并支持我的网友的鼓励和言论，他们给予了我莫大的欣慰，以下是部分网友在笔者博客的评论留言摘要以及我的回复：

新浪网友 2010-03-24 16:51:09: 换偶是不是一件文明的事情？如不是，破坏和挑战人类文明进步的事，宪法和法规有必要打击。人权我们要尊重，我相信没有哪个人会把换偶说成是人类的文明和进步，我也不信哪个人敢说这是光荣的举措，否则，那就是什么，大家自己想去。法律应该保护人权，但是如果小部分的人权抵触了大多数人的人权时，应该打击和遏制。试问，如果你要尊重换偶者的人权，那给社会造成的影响和侵犯其他人的人权者，谁来保护。我相信世界上多数人是抵制和厌恶那种换偶活动的，你给别人带来了厌恶不也是在侵害别人的人权吗，因为我有不想闻的人权和讨厌的人权，为什么你要接着保护换偶者的人权而损害他人的人权呢！

西风江南 2010-03-24 18:07:54: 可悲的不是法律，不是中国人的性道德，不是因罪入狱的南京“王教授”，而是大批中国人对权利的理解。当他自己的天赋权利没被侵扰的时候，他对别人的被侵权往往木偶一般的麻木，而当他自己成为公权力的受害者时，他往往愤世嫉俗，却不知道他的受害，正是由于这些人平时为公权不适当地侵入私权作伴还暗自觉得自己做得正确，导致公权

挟带着所谓民意的合法性，更加肆意妄为。李银河和方刚的被谩骂就是一例。骂人者还觉得自己是正义的卫道士，是社会文明的捍卫者。殊不知，下一个被公权考上手铐的，说不定就是他自己。

海浪 2010-03-25 08:21:00: 法律、道德、习俗是三个不同侧面的东西。法律是底线，道德是底线之上的要求，而习俗则是约定俗成的，它本身可能道德也可能不道德。李银河与方刚谈的是，法律意义上人本身的权利，即个人隐私的权利。这种争取并不仅仅是小众的，他关乎每一个人的幸福。至于有了法律保障的性自由之后，个人如何选择那就是道德与习俗的问题了，在这个层面上思考道德的问题才容易更纯粹，在这个层面上讨论道德的要求与内容才更加有意义。当然在道德之上，我们还可以讨论精神修养、人格独立等超出对普通人要求的東西.....但所有这些都应与性权利本身搅在一起，否则该如何对话？至于有国人开口便骂，俨然以道德自居，实际上你自己本身也是个人权利的受害者，只不过你还没有醒来。而这种情况，对于生活在我们这片有着足够长远封建历史土地上的人们，自然也不难理解。

新浪网友 2010-04-12 05:29:48：可能我愚钝，自从看完一虎一席谈，我就有了深深的疑惑！正如方先生激昂地告诉我们，联合国有 N 多个条列论述性就是一种权利，但决没有说滥交也是一种权利吧，这是一；二，方先生总是口口声声说是别人的主流道德打压少数人的道德，是一种道德霸权，我想请教的是，方先生，你很渴望现在“换偶”这样一个少数人的道德成为主流道德吗？你说美国现在换偶的人数是成几何倍数增长，那么假如现在整个中国社会、乃至全球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每天都在上演换偶大派对，我很想知道你作何感想？这是你所期望的吗？.....我也很胆小，我想真要出现换偶“全球化”，那么作为人这个物种离灭绝也就不远了。

猪川猫二饼 2010-04-12 21:43:56: 楼上有个反对派网友，提出 4 点质疑，我回答一下：

- 1.滥交确实也是一种权利（个人行为，法律乃至道德都不该横加干涉）。就算滥吃东西、滥花钱也是你的权利一样，你可以一辈子不行使，但你不至于因为那天暴饮暴食或疯狂血拼，就被抓起来判刑。
- 2.少数派人群的个性化生活，只要没有伤害他人利益，就应该被主流道德所包容。每个人都难免在某些方面是“少数派”。比如，一桌子 10 个人，其他 9 个人都爱吃特别咸特别辣的，而你想吃清淡点的——各吃各的不就 OK 了？如果那 9 个人非要强迫你和他们吃一样的，你将作何感想？
- 3.美国那样怎么不好了？伤害了谁？同在一片蓝天下，中国凭什么不该有那一天？
- 4.最后一句最雷人。难道几个人玩点性游戏，比战争和环境污染更有破坏力？美国、北欧和性禁忌严厉的索马里、伊朗相比，哪个地方更没有生机，更像快要灭绝的？

新浪网友 2010-04-12 17:05:29: 方教授您好，周六看了一虎一席谈。通过节目上您的发言，我对您的一些观点表示能够认同和接受，但是也存在一些疑问。比如，我始终觉得您说「少数人」的权利要维护，可是怎么维护？如果说「少数人」的要维护，那「多数人」更要维护吧！当然，您指的「维护」是不是

强调「尊重」的意思更多一些。如果是，我想您的主张应当被接受。就像李银河教授说道的性的「三原则」我觉得也是比较容易接受的。最后，您在节目中大声疾呼「****是社会的精英知道吗？」我很反感，而且恐怕您此语一出会引来更多的争论吧。

博主回复： 2010-04-12 23:38:05 您好。我一向不回复评论，因为理解我的人不需要我回复，不理解我的人，我回复了也没有用。但我看出您是真诚地希望交流和理解，所以回复您的问题。1，如何维护少数人的性权利？不把他们抓起来，关起来，不骂他们，宽容他们的选择，就是维护。别人如果要关他们，骂他们，抓他们，我就站起来反对，也是维护。2，多数人当然也要维护，但我们不维护价值观，因为价值观应该多元化，价值观不伤害任何人。换偶者的选择没伤害别人，除了他们的价值观。但「别人」的价值观也在伤害共偶者的价值观。3，我访问的人确实是精英，我只是陈述客观事实，但并不是说所有人都是精英。4，我理想的主流价值观是包容所有人的个人选择的，无论是换偶的，还是一生守贞的。也就是说，我倡导的是对个人私生活的尊重，而不是某种私生活。另简回另几个别人的质问：1，联合国多个维护性权的档，当然都鲜明地提出保障性方式的多元选择，换偶就是这样的一个选择。无知不可怕，可怕的是把无知当作力量。2，一夫一妻制在历史上曾是进步，但恩格斯早就说了：一夫一妻制从来没有成功过，也必然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消亡。其余的质问，不仅是知识问题了，而是毫无理性和逻辑可言，太不专业，没办法对话，恕不再回复了。

第三節 庭审

南京案中抗辩双方的过招儿，也是值得「录此存照」的。

2010年3月10日，南京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对马教授等22人涉嫌聚众淫乱罪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起诉书摘要如下：

被告人：马尧海，网名「阳火旺」、「阳光旅行」，研究生文化，南京某大学副教授，2009年8月因涉嫌聚众淫乱罪被监视居住。

经依法审查查明：2007年夏天至2009年8月间，被告人马尧海等22名被告人通过网络结识后，分别结伙先后在本市秦淮区、鼓楼区、玄武区等多处聚众多人进行淫乱活动。其中被告人马尧海组织或者参加聚众淫乱活动十八起。

本院认为：被告人马尧海组织或者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聚众淫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提起公诉。

2010年4月7日上午9时，该案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同一天，《华商报》题为《南京副教授涉聚众淫乱案今开审》的报导中提到，就在4月6日，开庭的前一天，马面对记者依然坚持自己无罪。他说，不认罪的

理由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 自己的行为是发生在家里或者宾馆等私人场所, 并不是在公共场合, 没有社会危害性; 二, 公权力不应该干涉公民的私权。「作为一个地球上的人, 我有选择自己生活方式的权利。」

同时, 在马教授转给笔者的信件中, 他表示, 自己认为换偶行为「性爱很单纯, 没有任何利益交换, 都是成年人, 都有自主权, 既不诱导更不勉强别人」, 是「自觉自愿行为」, 没有妨害他人, 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没有改变主流的社会生活方式, 也没有影响社会公众的正常生活。在马教授看来, 「自己的身体拥有所有权, 拥有按自己的意愿使用、处置自己身体的权利; 性是人的基本权, 人有自愿的性行为权利。」马教授在写给法院和公诉机关的信件中也提出了对自己行为构成的「聚众淫乱罪」质疑: 「在我们生活中, 很多人不以为然的说, 大家不接受或者说大多数人不是那样的生活习惯, 那么小部分人的生活习惯就应该制定法律定罪吗? 虽然我不赞成你的生活方式, 但是我是不是就不能尊重你生活方式的权利? 而且认为应该给你定罪? 」

马教授的辩护人是中国社会视点网法律事务部姚永安以及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薛火根律师为马教授, 他们为马尧海作了无罪辩护。主要辩护意见为:

- 1、主要事实认定不清: 在所指控的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次犯案中, 除第 17 次(2009 年 6 月 7 日)时间是准确的以外, 其余时间在月份之后均以「某日」表述, 这显然属于事实不清。在事实认定部分, 在指控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起犯罪中没有犯罪情节, 而统一采用了「进行淫乱活动」之表述, 在作用中仅存在「共同」和「邀集」之别, 这显然属于基本事实不清。
- 2、法律适用问题: 根据刑法第 301 条规定,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 对首要分子或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马尧海所参与的 18 次性游戏只有邀集人而无组织人, 大家都是参加者, 地位平等, 作用相同。找不到首要分子, 故不存在聚众问题。所有活动均按共同约定的游戏规则进行。在活动空间上, 仅限于房内, 且是在全封闭状态下进行。因为活动的参与者都能自觉遵守游戏规则, 所以既未发生民事纠纷, 也未引发治安案件, 两年多来, 并未被包括司法机关在内的圈外人发现, 故根本不存在扰乱公共秩序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问题。然而, 由于司法相关对于这种属于个人隐私的行为启动刑事程序, 加上媒体的不当报导, 才在社会上造成了影响。

根据刑法第 13 条规定, 只有危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法律应受刑事处罚的, 才是犯罪。被告人的行为并非「聚众淫乱」, 而是在自愿、保密、公平的前提下进行地性游戏, 根本没有危害社会。所以, 其行为既不构成聚众淫乱罪, 也不构成其他罪名。²

辩护人薛火根律师也指出, 马尧海本人主观上不具备通过性聚会侵犯公共秩序之故意, 客观上「不涉及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 未侵犯刑法第六章第一节所保护的法益, 不具社会危害性。」

² 參見姚永安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f0f983a0100hk7x.html

薛律师在辩护词中提出，构成聚众淫乱罪的客观要件应随着时代的变迁不断赋予新的内容和做出新的界定，被告人马尧海的行为不符合当前社会现实对聚众淫乱罪客观要件的界定：

「『流氓』和『淫乱』这样的词语含义，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时代的变迁而不断变化的，且主观性很强。20 世纪 80 年代初，拉手可能就是流氓，跳贴面舞可能认为是淫乱，因此那个年代因为谈恋爱被判刑，因为跳舞被判刑的屡见不鲜。……实践证明上述公权力特别是刑罚权对私权利和私人生活的过度干预将使得国家陷入重刑时代，广大公民私权利受到了严重侵害。因此具体到本案，各成年被告人自愿、封闭、隐秘的性聚会，是否是淫乱？又是否要以聚众淫乱罪处罚？」

「事实上从 1997 年刑法修订至今的 14 年里，社会大众对性行为的认识和观念发生了巨大的改变。从上述社会现实和调查统计看，这种成年人之间的自愿、封闭、隐秘的性聚会已经被相当的人群所默许，虽然大部分人群不会参与，但从性的情感上并不排斥，并不认为它是羞耻的、是罪恶的。因此将此种性聚会仍归类于不道德性行为或淫乱而予以刑罚处罚，缺乏社会现实生活的必要基础。法律规范虽然具有不可避免的滞后性，但公平、正义也应与时俱进，通过司法实践、司法政策和解释仍然可以使得部分法律规范跟上时代和社会现实的发展。如许霆案的改判就是鲜活的案例。」

「换偶行为或在秘密场所的性聚会不符合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实际该行为只有一个主体要件符合，其他三个即主观、客观、客体都不符合聚众淫乱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这种现象只是社会群体中极少数人群的非常特殊的生活癖好，通常对社会秩序没有多大的破坏。」

薛律师在辩护词中指出，「刑法如同双刃之剑，用之不得其当，则国家与个人两受其害，故刑罚之界限应该只能是内缩的，而不是外张的。刑罚是国家为达到其保护法益与维持法秩序的任务的『最后手段』，能够不使用刑罚而以其他手段亦能达到维护社会公共生活秩序及保护社会与个人法益的目的时，则务必放弃刑罚的手段。因此本案涉及的性聚会应属于私人生活范畴，不应用刑法来规制和处罚。」

「本案的判决将直面伦理道德与刑法的冲突，也将直面公权力和私权利的冲突，这将在我国性科学史和法制史上记下浓重的一笔。更将决定在列的 22 名被告人（大多是普通平民百姓）及在逃和另案处理的 30 余人的前途和命运！更将决定全国所有参与换偶或性聚会的人群的命运！」³

庭审后的 4 月 8 日，采访南京聚众淫乱案的记者们，许多都收到了来自南京秦淮区法院的通稿。全文如下：

4 月 7 日至 8 日，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法院依法不公开审理了马尧海等人聚众淫乱案。庭审中，检方与马尧海的辩护人就聚众淫乱的罪与非罪展开了辩论。

³ 辯護狀參見網頁：<http://www.co-far.com/news/details.asp?leibieid=5&newsid=1215>

庭审中，检察院指控，马尧海等二十二名被告人组织或者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均应当以聚众淫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马尧海的辩护人对其进行了无罪辩护。他认为，聚众淫乱罪侵犯的是社会公共秩序，而马尧海等人的活动不涉及金钱交易，同时也具有封闭性和隐蔽性，故其没有侵犯刑法保护的社会公共秩序，本案涉及的性聚会应该属于私权的范畴，不应当以刑法处罚。

除马尧海外，其余 21 名被告均表示认罪，其辩护人也都作了有罪辩护。

在量刑方面，检方认为，应当根据犯罪情况分别量刑：部分被告人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已构成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而第一被告人马尧海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始终缺乏清醒的认识，应酌情从重处罚。

该案将择日宣判。

法院在强调这是一个涉及公民隐私的案件，因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同时，在尚未宣判前给向媒体的这份通稿中却已经泄露了当事人马教授的全名。而且我们看到，在这则新闻通稿中，对一起涉及 22 个被告，35 项犯罪事实的指控，依然以「马尧海」为标志性人物，有借着媒体对马教授的过度关注和炒作，再度将「马教授」作为卖点，单独把「马教授」拎出来示众的嫌疑。在笔者看来，这样的一份新闻通稿，和过往别的媒体没有任何区别，依旧是迎合了人们对「性」的窥私欲望而对当事人马教授造成了进一步的伤害。

5 月 20 日，备受关注的马尧海等人聚众淫乱案由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 22 名被告人均犯有聚众淫乱罪。其中，马尧海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其余 21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一审判决书摘要如下⁴：

经审理查明，2006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间，马尧海等 22 名被告人通过被告人马尧海创建的「夫妻情侣自助旅游」、被告人向某创建的「南京派对」、被告人苏某创建的「蓝玫瑰」等 QQ 群结识后，分别结伙先后在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 * * * 室被告人马尧海家、探花楼宾馆、城市名人酒店等处进行聚众淫乱活动。其中被告人马尧海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18 起；被告人肖某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16 起；被告人向某、何某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6 起；被告人吴某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3 起；被告人张某组织或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2 起；被告人苏某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8 起；被告人邓某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7 起；被告人李某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6 起；被告人陈某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5 起；被告人汪某、冯某、唐某、夏某、甘某、滕某参加聚众淫乱活动 4 起；被告人孔某、王某、陈某、杨某、施某、潘某参加淫乱活动 3 起。具体分述如下：

⁴ 摘自《華人性健康報》第 34 期，2009 年 6 月 10 日。

.....

本院认为：马尧海等 22 被告人以网络为平台，组织或者多次参加聚众淫乱活动，其行为均已构成聚众淫乱罪，系共同犯罪。

关于被告人马尧海提出的起诉书指控的第十二、十三、二十一一起犯罪不是其组织的辩解意见，经查，被告人马尧海在该 3 起聚众淫乱中，积极邀集人员参与，并有 2 起提供住处作为淫乱场所，符合聚众犯罪中组织者的特征，应认定其在该 3 起共同犯罪中起组织作用，故其此项辩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人马尧海的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马尧海主观上没有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故意，客观上其自愿参加并在秘密场所进行的「换偶」、性聚会，不涉及公共生活和公共秩序，不构成聚众淫乱罪的辩解意见。本院认为，刑法所保护的公共秩序不仅仅指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生活也不仅仅指公共场所生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将聚众淫乱罪归类在扰乱公共秩序罪这一大类中，说明聚众淫乱即侵害了公共秩序，此种行为的故意已经包含在行为之中；无论聚众淫乱行为发生在私密空间还是在公共场所，不影响对此类行为性质的认定，当达到刑法所规定的程度时，即构成犯罪；聚众淫乱罪所涉及的行为本是行为人自愿的行为，如果其中有强迫或者胁迫的情形，就可能触犯刑法规定的其他罪名，所以自愿参加不是构成该罪的否定性条件或者因素；本案 22 名被告人中男性 14 名、女性 8 名，其中仅有三对夫妻，各被告人在聚众淫乱时从未要求参加者必须系夫妻或情侣，多数是单身参加，故本案各被告人的行为不是「换偶」行为，且即便是「换偶」，只要符合聚众淫乱罪的构成要件也应定罪。综上，被告人马尧海等人为了寻求感官刺激，多次聚集少则三人、多则十余人，在同一时间和空间内进行性交、口淫等淫乱行为，已经构成聚众淫乱罪。故此项辩护意见没有法律依据，不予采纳。

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马尧海犯聚众淫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止。）

据此，我们可以看到，法院认为：其一，「聚众淫乱」的场所不影响对该罪性质的认定，「公共秩序」不仅仅指公共场所秩序，「公共生活」也不仅指公共场所生活；其二，行为是否自愿不是认定或否定该罪的条件；其三，聚众淫乱的认定和「换偶」无关。

一审判决后，马尧海不服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上诉状认为，起诉书对上诉人的 18 次指控认定事实不清，除只有 2009 年 6 月 7 日一次确定了具体日期外，别的都只能确定到季节或者月份，原判决也不能认定具体日期，属于事实不清。同时，二审上诉状指出，「起诉书认定的起至时间为 2007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而原判却认定为 2006 年夏天至 2009 年 8 月，但不知提前一年是何原因？请二审查明。」

上诉状希望二审查清上诉人行为究竟有无侵犯《刑法》第三百零一条聚众淫乱罪所保护的法益——「公共秩序」？

2010 年 7 月，尽管马尧海的辩护人以原判认定事实不清为由，坚持要求二审开庭审理，但合议庭仍决定不开庭审理，辩护人为马尧海递交了二审辩护词，以「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将活动开始时间提前一年，程序违法；原审法院认识有误，适用法律有误，对马尧海以聚众淫乱罪定罪处刑错误」再次为马尧海作了无罪辩护。

2010 年 7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轰动一时的南京「聚众淫乱」在司法程序案画上了句号。

判决结果出来后，我在博客发表了文章，其中提到：

- 1、判刑，早在意料之中。我四月接受媒体访问时便说过：肯定会判。因为法律在那里，法官只能执行当前的法律，他既不可能执行废止的法律，也不可能执行以后可能修改的法律，只能按现有法律来判。所以，一定会判，不判反而奇怪。
- 2、如果像有些人说的那样，因为「马尧海对自己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法性始终缺乏清醒的认识」，就「被从重处罚」，我认为是不妥的。这岂不是「意识犯罪」吗？每个人有权利对自己的行为做出评判，法律应该针对「事实」量刑，而不应该针对「态度」量刑。任何人未经法院判决都是无罪的，他没有被剥夺任何权利。如果说马高调的对外宣称「自己无罪」，包括对媒体发声，也都是他的基本权利，更不能因此而「从重处罚」。有人会说媒体报导「干涉司法」，这只是专制文化下才有的思维。新闻自由、舆论监督不能因为让你感觉不舒服，有压力，就被理解为对你的干预。
- 3、此判决并不会在公众中普遍树立「换偶有罪」的价值观，中国人已经进入到自己思考的时代，不会简单地依据法律、判决或权威的话来做出判断。
- 4、此判决将使换偶者更加谨慎，但是，并不会明显减少换偶者的数量。
- 5、围绕此案件的争论，促进了多元声音的呈现，促进了公众的思考，这是好事情。我相信，也促进了司法界的反省。我个人坚信：聚众淫乱罪的取消，只是一个时间问题。乐观估计，不会超过 20 年。

同年 9 月底，笔者收到了服刑中的马教授委托其侄儿向我转达的问候，11 月，又收到马教授的亲笔信。马尧海在信中表示了不服法院判决，其侄儿也表示了要继续申辩的意思。我很快写了回信。在信中，我写到：「我时常会想起您。想起您所做的种种努力。希望您在那里多锻炼身体，保重心情。也许可以发挥您的专业特长，给狱友办一个培训课程？这样大家出来就会有技术了。我个人的意见：不要再进行信访。无论您，还是您的家人及朋友，都不要再做这件事。这对您个人没有好处，只会有坏处。您已经做了很多努力，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社会观念，中国的法制史会记住您，历史也会重新评价您。您个人可以为社会做的，

已经做到头了。我反对继续信访，是为了保护您个人。我一向认为，历史的进步，社会观念的改变，不应该建立在牺牲某个具体个人的基础上。虽然我知道您不怕牺牲，但您已经做了很多，余下的留给学者和法律工作者吧。您只是一个普通的公民，还有老母亲，家人需要您。期待听到您尽早出来的好消息。期待有机会再见面。」

第 4 节 思考

南京马教授「聚众淫乱」案件虽然在司法程序上已经终结，但针对该案引发的关于「聚众淫乱罪」的思考还远没有停止。

一审判决以后，李银河在博客上发表文章《最后的严刑峻法》，她指出：「聚众淫乱罪是文革遗留下来的最后的严刑峻法，它原本是流氓罪的一个组成部分，30 年前，换偶案处置极为严厉，首犯死刑，从犯无期徒刑和 15 年徒刑。流氓罪惩罚的不仅是多人性行为，而且包括所有婚姻之外的性行为（典型案例是一女子与多位男性发生性关系从而获刑）。1997 年取消流氓罪后，婚姻之外的性行为不再入罪，但是三人以上性行为仍需入罪，这就是聚众淫乱罪要惩罚的行为。」「马尧海案充分暴露出聚众淫乱罪的荒谬与过时。公民出于自愿在隐私场所完全不伤害他人的私下行为，无论多么违反习俗，都不应当动用法律手段来加以管束和惩罚，这是现代社会的共识。」

另一位性学家潘绥铭在自己的中国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网站上，公布了《中国人的性行为 and 性关系，历史发展 2000-2006》中的调查资料，来作为对马案的一种响应。其中写到：「聚众淫乱罪」不合民意，调查显示，针对「聚众淫乱」这一罪名，在 2006 年 18-61 岁的中国总人口中，58% 的人认为处罚过重，38.5% 人认为不是犯罪。「按照我国的经典解释，法律是代表绝大多数人的意愿的。可是我们在这里看到，将近五分之二的人并不认为『聚众淫乱』是犯罪，将近五分之三的人认为现行法律的处罚过重。因此，我们不得不提出这样的问题：究竟应该是法律跟着民意修改，还是民意被法律所控制？」⁵

笔者在百度搜索这一罪名的词条：「聚众淫乱罪，是指公然藐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聚集男女多人集体进行淫乱的行为。」

在该罪名的构成要件介绍中，百度搜索引擎显示：「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所谓公共秩序，就是通过一定的社会结构中人们必须共同遵守的生活规则来维护的公共生活有条不紊的状态。……聚众淫乱违犯了公共生活规则，破坏了公共秩序。聚众淫乱犯罪，是一种违反社会公共生活中的交往规则，败坏社会风俗习尚的行为，它从这个方面破坏了公共秩序，也可以说它破坏了公共秩序中的交往秩序。」

以下是该罪名的构成要件：

本罪的客观方面：本罪在客观方面具有两大特征：一是聚众行为；一是淫乱

⁵ 引自網頁：<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4896>

行为。聚众，是指纠集众人，是指由首要分子故意发动、纠集特定或不特定多数人于一定时间聚集于同一地点。聚众的「众」应至少是三人以上(包含三人)，但并非特指三人以上的犯罪人员。……淫乱，主要是指违反道德规范的性交行为，但除此之外，还应包括其他刺激、兴奋、满足性欲的行为，如聚众从事手淫、口淫、鸡奸等行为。而对于这种行为并不限于男女异性之间。……淫乱行为一般具备如下特征：(1)须是足以引起一般人的羞耻感情的行为。(2)须是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的行为。(3)须为违反善良性道德观念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年满 16 周岁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但构成本罪的仅限于聚众淫乱的首要分子和多次参加者，所谓首要分子，是指召集、唆使、首倡聚众淫乱活动的人；所谓多次参加者，指首要分子以外的参加聚众淫乱活动至少达 3 次以上。其他偶尔参加聚众淫乱活动的，应依《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追究责任，不以犯罪论处。

本罪的主观方面：本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即明知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所谓危害社会的结果，是指对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害，本罪所侵害的是社会主义的公共秩序，对于自己的行为会破坏公共秩序这一点，任何一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行为人都明知的。而本罪主体不仅明知自己的行为会破坏公共秩序，并且通过破坏公共秩序来获得某种精神上的满足。

此外，百度词条还显示，「……本罪的目的是通过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来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达到某种精神上的满足。」「所谓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在本罪中表现为寻求感官刺激，填补精神空虚。即通过聚众淫乱来刺激感官，寻欢作乐。这既是犯罪分子通过聚众淫乱行为所要达到的直接目的，也是推动犯罪分子实施聚众淫乱行为的内心起因，甚至在犯罪动机上比在犯罪的目的上表现得更为明显。」

「寻求下流无耻的精神刺激……它决定着聚众淫乱行为的性质。……本罪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是一种蔑视社会、伤风败俗的犯罪。……反映了行为人的道德堕落和精神空虚，这就决定了他们用以寻求刺激的方式必然是各种卑鄙与龌龊，不顾廉耻的丑恶行为。」

在本罪与非罪的界限方面：「首先，从犯罪客观表现方式上加以区分。本罪在客观方面最根本的表现是聚众淫乱行为，因此如果行为人只是单个地并非聚众地与他人自愿进行两性活动的……则行为人不构成本罪。……从客观方面看，本罪多表现为多人聚集在一起进行乱交、滥交的淫乱行为，具有行为对象的非专一性特征。……其次，从犯罪主体上区分，本罪的主体仅限于首要分子或多次参加者这两类人。因此对于其他偶尔参加淫乱活动的人来说，不构成犯罪，但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实践中，对于大多数失足青少年来说，一般应对之实行教育挽救，不宜扩大打击面。」

「聚众进行淫乱活动的，对首要分子或者多次参加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但是，即使在法律界，对「聚众淫乱罪」也是存在不同看法的。

2010 年 4 月，法律界网站（<http://www.mylegist.com>）及一些论坛将一篇题为《论聚众淫乱行为不应纳入犯罪圈》的论文刊登出来，表达反对的声音，该文作者为何伯松，文章于 2009 年发表于《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该文认为，「聚众淫乱罪」与法益侵害理论相悖：

笔者认为，在现代刑法理论中，法益侵害理论应当作为划定某种行为罪与非罪的基点，即犯罪圈应以法益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危险为设置原则，对于不损害法益的行为，应排除在犯罪圈之外。……我国现行刑法规定有 14 个风化类的罪名，分别为：聚众淫乱罪、重婚罪、传播淫秽物品罪、强奸罪、强迫卖淫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未成年聚众淫乱罪，引诱幼女卖淫罪，走私淫秽物品罪，组织卖淫罪，组织淫秽表演罪。可以归纳为两类：一是侵害他人法益，即有明显被害人的犯罪。包括重婚罪，强奸罪，强迫卖淫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引诱未成年聚众淫乱罪，引诱幼女卖淫罪；二是侵害社会法益的，即虽然没有侵害具体公民的利益，但影响到社会管理秩序，危害了公共社会的情感。此类犯罪包括传播淫秽物品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走私淫秽物品罪，组织卖淫罪，组织淫秽表演罪。对于上述两类犯罪，由于其侵害了个人或社会的法益，具有结果上的非价值和非难性，故刑法当然应对其予以调整。

但是，作者认为聚众淫乱行为的特点与上述两类犯罪行为有明显不同：

其一，聚众淫乱行为的参与人是自愿的，并没有危害到他人的利益（这里排除了被胁迫或诱骗加入的情形，该种情形涉及其他的法律评价）；其二，聚众淫乱行为多发生于私密场所，没有危害到大众的道德情感，亦没有侵害社会法益。

法学者指出如果聚众淫乱行为是基于同意所秘密实施的性行为，因为没有侵害公众对性的感情，则不应属于刑法规定的聚众淫乱行为。实际上，聚众淫乱行为仅是对自身私生活的一种放纵，但没有对个人和社会法益造成侵害，将这种没有法益侵害的行为纳入犯罪圈，人为地扩大了刑法保护的範圍，有违法益侵害理论，更缺乏入罪的社会合理性基础。

同时，作者指出，该罪名是「对刑罚权的滥用」：

在现代社会，伦理是一个相对的概念，社会对不同的伦理价值观应当宽容，即法律应当保障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共存；如果认为刑法的任务是维持社会伦理，则容易导致在刑法的名义下，强制人们服从自己的价值观；所以原则上只有当行为造成了对他人的严重侵害或者危险时才适用刑法。刑法本身的恶害性要求刑法应具有慎用性、补充性以及最后手段性，立法者应避免刑法介入道德生活领域。

「淫乱」是一个带有强烈道德批判色彩的词汇，其在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指性行为放纵，违反道德标准」，与刑法中「盗窃」、「杀人」等中性的、界定清晰的法律用语明显不同。聚众淫乱是一种有伤风化的行为，而「风化」并非法律用

语，是一个道德范畴内的词汇。……有伤风化是一种道德价值评判，在没有其他危害的情况下，将单纯的有违道德的行为进行规范评价，也就模糊了法律和道德的界限。在国家刑法过渡到市民刑法的今天，刑法的人权保护功能上升到一个新的、更高的层面，其要求限制刑法的扩张，要将刑法的「恶」限制在不得已而为之的范围之内，从而明确法律与道德的界限就成为其应有之意。将本属于道德范畴内的聚众淫乱行为划入到犯罪圈当中，显然有悖于刑罚权设置的基础，是刑法对道德领域的入侵，是典型的国家刑法的体现。

作者认为，该罪名「有违罪刑法定原则」。「有学者正确的指出，罪刑法定有其实质的侧面，这当中包括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也就是说刑罚法规只能将具有处罚根据或者说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从而限制立法权，对于没有具体被害人的不法行为，不能轻易确定为犯罪，否则，是对罪刑法定精神的违背。」

「法益侵害理论是划定犯罪圈的依据，同时其强调刑法与伦理道德的分离。因为在现代社会，伦理价值观具有变易性，如果刑法与伦理没有分离，那么就会造成刑法的不安定性。聚众淫乱行为既没有被害人，其隐秘性又不扰乱社会秩序，从本质而言，是一种道德领域内的活动。……将聚众淫乱行为犯罪化是法律对道德生活的恣意入侵，缺乏设置的合理性……」

作者指出，聚众淫乱罪体现了明显的刑罚负价值的倾向：「第一，聚众淫乱行为违法性意识较低。……但违法性意识越淡薄，行为人本身的主观恶性也相应越低，对其进行归责的程度也应有所下降。……根据规范责任论的要求，对其归责自然也应从轻，但是我国刑法未能体现。第二，我国刑法对聚众淫乱罪的刑罚设置较重，苛责过严。……第三，对聚众淫乱行为人用刑罚方式进行改造弊大于利。」

此外，作者也认为，该罪名「不符合国际人权保护条约的精神」：「我国对聚众淫乱行为处以刑罚，不仅是一个刑法学问题，更有着深刻的社会学原因，是我国的传统道德观念、法治理念、社会风俗等诸多因素形成的历史的产物，应该说在一定时期内，是符合我国特有国情和传统法律习惯的。但是，正如聚众淫乱罪的源头——79 刑法中的流氓罪，随着社会与法制的发展而最终退出历史舞台一样，法律的相对合理性总是通过法律规范的不断修订而展现出来的。西方法谚有云：『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聚众淫乱行为可以从道德视角出发予以评价，但不应上升到规范层面予以刑事处罚。将聚众淫乱行为排除出犯罪圈是刑法理论和基本原则的内在要求，更是对刑法价值追求方向的遵循与回复。」

从刑法保护「法意」的角度对该案进行探讨的不止这一篇文章。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赵军在人大性社会学研究所网站发表文章《「南京副教授聚众淫乱案」的法理分析》认为，「聚众淫乱罪」立法基点值得反思，「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现代刑法理论认为，即便是在所谓『风化犯』的情况下，刑法所意欲保护的『社会风尚』也必须能够令人信服地还原成『国民乃至居民的利益』。否则，就是一项『蛮横的立法』。」

文章指出：「一般认为，刑法对『无被害人行为』的犯罪化应尤其慎重。……现行刑法中的聚众淫乱罪作为『无被害人犯罪』之一种，其立法基点显然立于维

护某种『社会风化』，但该『风化』是否能够令民众信服地还原为『国民乃至居民的利益』，很值得推敲。在社会观念日益多元和宽容的今天，更是如此。聚众淫乱罪这个从原『流氓罪』中分离出来的罪名，在其『母体』已被 97 修订刑法删除十多年后，还有无存在的必要，确应重新考虑。」

赵军还写到：「在『南京副教授案』中，作为法律人首先要思考的不是『换妻游戏』道德不道德、『好不好』。……我们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在于：当类似行为在成年人之间自愿发生、且场合仅限于封闭私密空间的情况下，刑法是否应该积极介入？是否有权积极介入？有无积极介入之必要？有没有『越位』之嫌？该问题看似很『小』，实则涉及到刑法的边界、国家公权力的边界以及公民私领域的范围等一系列事关法治建设与和谐社会构建的重大问题，与我们每一个『道德』或『不道德』的人都息息相关。」

同时，赵军提到，上述意见「是本人在接受某中央媒体采访时的意见，但不知何故，最后却没有见报。发布在这里，权当废物利用，供批判之用。」⁶

笔者也收到了一些法学专业人士的来信，就聚众淫乱罪及南京案和我进行讨论。其中，清华大学一位刑法学博士便来信与我交流，她认为「换妻若是在私密空间进行，应该不犯聚众淫乱罪。刑法不保护伦理，这也是当前刑法学界的一个定论。从该罪规定的位置来看，其法益涉及的是社会管理秩序，故应该将聚众淫乱罪的淫乱行为界定为以公开的、不特定第三人可以发现的方式进行。」同时，她告诉笔者，张明楷着的《刑法学》（第 3 版，法制出版社 2007 年版）曾指出，「有关犯罪的本质是侵害法益，而非维持伦理秩序，故单纯违反伦理秩序的行为不是犯罪。这是从总论的方面厘清刑法与伦理之间的关系。第 776 页就是有关聚众淫乱罪的规定，张明楷老师认为三人以上成年人，基于同意所秘密实施的性行为，不构成该罪。刑法的解释不能光看字面含义，必须以法益为核心进行理解。不侵害法益的行为本构成犯罪。」

这位年轻的博士还在信中说，「您做的事情很有意义，鲁迅先生曾经在杂文中说，生活在中国，感觉好像周身有‘厚障壁’，在这个事件发生以后，我也深有同感。与社会各色眼光对抗，却不是每一个弱小的灵魂都能承受的重量。但我仍然认为先生作的事情对开启民智很重要。」

对于我曾表示，最乐观的估计是「聚众淫乱罪」将在 20 年内被取消，很多人说我太悲观了，也有人说我太乐观了。我本身是乐观的人，但希望自己的这个预判确实是太悲观了。

到 2010 年 11 月，我又收到两位南京聚众淫乱案中被判刑的当事人的电子邮件，他们已经被刑满释放了。对于判决，他们都表示「口服心不服」。但是，生活还要继续，他们开始面对新的生活……

⁶ 參見網頁：<http://www.sexstudy.org/article.php?id=4897>



跨性別族群在台灣處境實例、 分析与思考

王宜帆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義工、台灣 TG 蝶園成員)

隨著台灣社會的開放，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的發達，以往隱晦的跨性別族群⁷其能見度也慢慢提升，漸為人所知。然而大眾觀念與法律制度常常無法即時反應最新的社会現象并作調整，留下許多適用性有問題的硬性規定，綁死人民手脚，或者因曖昧不明的自由心證空間，使得跨性別族群的生活捉襟見肘，充滿諸多不便與變因。本文嘗試從跨性別主體的角度出發，舉以實例，分析目前台灣法令不足之處，輔以陳述跨性別者的社會處境，期能促進對跨性別議題的法律思考，並讓跨性別族群的人權議題更被看見。因筆者與跨性別主體之相處經驗，以與變性者較多，或多或少造成了視野上的局限，故本文的探討將以變性者（或又稱性別重置者）之案例為主，但不僅止於變性跨性別者。

一、醫療、保險議題

碍于目前的《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性別認同疾患(Gender Identity Disorder)仍被列為精神相關疾病的一項⁸，從變性評估，乃至手術，都與醫療體系密切相關。吊詭的是，雖然性別認同疾患目前仍被視為精神疾患之一，但被認為是「非屬實驗性、研究性、選擇性、整型……為非常有效且適當的治療⁹」手段的變性手術，在台

⁷ 跨性別(Transgender)一詞的意涵，眾說紛紜且帶有爭論。但基本上當我們提及「跨性別」，指的是其在性/別的某些層面上，異於主流社會性別二分的期待(如：生理女性外貌、氣質、社會性別都應該女性化，也認同自己是女性)。一般在台灣常被提及的跨性別可能有：變性、扮裝，以及雙性(註：俗稱陰陽人，其是否屬於跨性別也是受到爭議的)等。變性族群意欲在生理性別上做跨越，以另一個性別為目標、認同；扮裝族群在衣著上跨越了社會的性別規範與習慣；雙性族群其先天的生理性別則跨越了我們習以為常的非男即女。但除上述三者之外，仍有許許多多不同的性/別樣態，也可能被歸在跨性別一詞底下。通常，跨性別者或多或少都面臨著不同的社會處境與壓力；跨性別的被特殊看待，也某種程度反應了社會對兩性刻板疆界的固守。不過必須注意的是，以上介紹並非在試圖劃分、區隔出某些特定人士。一個人是否為跨性別，當事人的自我認知是很重要的因素。

⁸ 必須注意的是，何謂精神疾病常是隨時間而演變，也不等同於刻板印象中的「神經病」。如同性戀自七零年代便不再被精神醫學界視為心理異常。相同的，現代社會新興的許多現象，如網路成癮，則開始被視為需接受心理治療。

⁹ 〈The 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s Standards Of Care For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Sixth Version〉, 2001 年 2 月, 18 頁。

湾却被定位为整型手术而不予以健保给付，亦无法以医疗名义报税。同样的，关于变性评估心理咨商、测验费用，也因缺乏明确的规范而各家医院有所不同，有些会要求当事人自费，有的医院则会以其他名目涵盖而给予当事人健保。综观各国规定，目前巴西的公立医院提供免费变性手术服务¹⁰；美国旧金山市则提供公务员手术健保给付¹¹；香港公民则只需负担手术期间住院费用¹²；英国亦有军人¹³以及监狱犯人¹⁴变性由政府买单之案例。

就台湾跨性别社群而言，针对是否应将「性别认同疾患」视为疾病，尚未经过细致讨论，然国外跨性别社群对于去病理化之要求日渐高张¹⁵，此一议题在新版《精神疾病诊断与统计手册》的编写过程中亦备受争议。无论如何，台湾官方将「性别认同疾患」认定为疾病却又不愿承认变性手术的治疗地位而予以相应的医疗保障或措施，并不合理。

以笔者个人观点，手术的补助与否或许也不见得必须和病理化挂勾。如同政府有就业补助、成家补助---基于增进人民生存空间与生活保障之考虑，以手术补助作为特殊的社会福利支出，或许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之一。

然而，当事人需符合什么样的条件或资格才能进行变性手术？目前台湾大抵参考的是冯榕与文荣光医师订出的标准流程¹⁶（随时代演进，有不同版本出现，各医师参照之细节故偶有不同），而实际在进行变性评估时，未必得完全符合所有条件，可依精神科医师的考虑为主，并无强制性。如：关于年龄上限（有 40 岁与 45 岁两种版本）的条文因备受争议，现已甚少实施，只要当事人身体状况足以承受手术即可；评估时间亦稍有弹性，未必要满规定的两年。同时，医师方面偶会要求当事人之家长同意书（即便当事人成年已久），以作为日后的保障，避免被家属告重伤害等---但此举也因此造成许多跨性别当事人的困扰（如当事人父母可能年事已高，不希望增加其心理负担；又或者与原生家庭关系并不亲密，不常往来；又或者家人属于极力反对、想方设法欲「矫正」当事人者），并无形中阻碍了当事人自我实现的时程。近来可能因观念渐趋开放，公众人物中亦不乏事业成功的跨性别者，家长同意书已较少被要求，也不再如之前是个严重困扰，但适度的家人支持仍是被强调与要求的。值得附带一提的是，阿根廷¹⁷与德国¹⁸、

¹⁰ 2007 年巴西聯邦法院裁定，接受醫療服務乃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而變性被視為解決性別焦慮之醫療行為，故應予保障。可參考〈尊重個人！巴西公立醫院提供免費變性手術〉，《NowNews》，2008 年 6 月 7 日。

¹¹ 〈舊金山公務員 變性可享健保〉，《自由電子報》，2001 年 5 月 2 日。

¹² 〈公院做手術 只須住院費〉，《東方日報電子報》，2009 年 8 月 26 日。

¹³ 〈英國軍隊支付變性費用〉，《同志新聞通訊社》，2001 年 4 月 30 日。

¹⁴ 〈殺手婚禮！監獄老大變性後與女囚結婚〉，《NowNews》，2010 年 3 月 31 日。

¹⁵ 自 2009 年，法國衛生署已不再認定「性別認同疾患」為精神疾病。可參考「In France, Transsexuals Celebrate a Small Victory,」*Time*, March 1, 2010.

¹⁶ （一）必須是原發性變性慾症；（二）在扮演另一性別角色的生活適應上，至少有二年以上良好的適應狀況；（三）父母及家人支援；（四）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五）患者的智力功能在中等以上；（六）排除個案是精神病或、其他變態特質以及重大壓力下所引發的變性企圖。

¹⁷ 〈未成年變性，阿根廷法院准了〉，《中時電子報》，2007 年 9 月 27 日。

西班牙¹⁹已有案例准许未成年当事人施行变性手术（分别为 17、16、16 岁）；而澳洲亦有案例准许未成年青少年使用荷尔蒙疗法²⁰。在这些案例中，大抵上是基于符合当事人利益之考虑而被准许。

跟医疗相关的尚有保险议题。一方面因变性手术近几十年才逐渐发展与普及，二来社会对变性仍存有偏见；是故，要找到足够的变性当事人作长期医疗追踪并非易事，以致于变性者的健康议题，医学上所知的仍不甚充足。也因此，保险公司在面对变性者的投保（医疗险与寿险）时，往往态度保守，但细节部份依保险公司的不同，会有不同作法。

通常，于进行变性精神评估前投保，并于转换法律身份后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性别，是比较方便的作法。但性别不同亦影响到保费费率的计算，这方面的相应处置仍是依公司不同而有所不同。有些公司会以新的性别计算保费、有些则甚至不再愿意承保。

过去若于开始变性精神评估后才投保，只要被保险人诚实告知，几乎无法有任何可能投保成功。但近几年，部份保险公司对于变性者的投保，态度稍有开放。若被保险人于术后五年内身体无特别状况，是有投保成功的可能。

至于理赔部份，限于跟变性无关之疾病。因此，若被认定与荷尔蒙药物、或者变性手术相关，则不理陪；变性手术因不被视作医疗行为，故亦不给付。然究竟何疾病与变性有关、何者与变性无关，却有模糊暧昧空间。因目前尚未有争议案例，故无法多作详述。

二、法律身份议题

案例一：

1997 年，台北市民政局规定：「男扮女装之装扮，与真实性别不符，应属个人行为，其请领国民身分证所缴之相片人貌应与真实性别相符。²¹」2001 年底，男跨女跨性别者蔡雅婷以平日之（女性）装扮照片申请新版身份证，遭户政事务所以上述公文拒绝。此一事件经户政事务所到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再转到内政部。最后内政部户政司于 2002 年中回函，「蔡君……缴交相片为女性装扮，与其户籍资料出生别注记为次男之性别不符……申请换领国民身分证，显已造成辨识当事人身分是否与户籍资料为同一人的困扰。……其男扮女装之装扮，与真实性别不符，应属个人行为，请领国民身分证所缴交之相片人貌应与真实性别相符。²²」

然而，蔡雅婷平日即以女性装扮生活，争议照片亦为其日常之女性装

¹⁸ 〈最年輕變性人闖樂壇，兩歲想擺脫男兒，16 歲做手術圓夢〉，《明報》，2009 年 2 月 6 日。

¹⁹ 〈16 歲的西班牙男孩，成為全球最幼齒變性人之一〉，《NowNews》，2010 年 1 月 13 日。

²⁰ 〈澳洲法院，批准 12 歲女童變性〉，《自由時報》，2008 年 5 月 26 日。

²¹ 北市民四字第八六二二七八六三號函，1997 年 9 月 26 日。

²² 〈台灣拒絕跨性證件照〉，《同志新聞通訊社》，2002 年 7 月 6 日。

扮、外貌，理当为最具辨识当事人效力之照片。内政部所用理由「已造成辨识当事人身分是否与户籍资料为同一人的困扰」，显然并不成立。

此案于向总统府陈情后获得解决，该女装照片已被接受。

案例二：

「已经以女性身份生活多年的原生男性 TS 如芸终于筹够了钱要去泰国接受变性手术，但是申请护照时被退件，因为发照单位说她相片中的脸看起来太像女生，和她身份证上的国中时代男装相片以及法定（男性）性别不符……最后只好穿上西装领带，绑起头发，画粗眉毛，照了张男生味道的照片，才申请到了护照。²³」

由上述两案，凸显出政府相关人员对跨性别的缺乏了解，以及隐藏在其背后的「特定性别应搭配其符合社会刻板印象之外貌、装扮」之预设。

同时，亦有其他跨性别者发生类似事件：以女性装扮办理身分证时，被「性别是男性，相片不能化妆、长发」理由退件；但去监理所换驾照，却可以使用化妆后的照片。更显示了政府单位的莫衷一是。

以上两案，均发生于当事人尚未变更法律身份、妾身未明之时，是否表示只要跨性别者积极接受手术，早点变更性别，即可一切顺遂？实际上却并非这般容易……

虽然跨性别者接受变性手术后，可根据诊断书与手术证明向户政机关申请变更性别，然因女变男手术分为二至三个阶段，期间亦长，故仍有模糊地带：**要到手术的什么程度才能变更性别？**2007 年一名女变男跨性别者完成阶段变性手术并申请变更性别，内政部接到户政机关请示后，于内授中户字第 0960066142 号规定「…只完成第一阶段手术，尚未完成相关之重建手术，不宜受理变更性别登记。」

经性别团体抗议后，卫生署邀集相关医学与性别团体代表讨论，决定从宽认定，并于 2008 年内授中户字第 0970066240 号规定，「申请女变男之变性者，须持经二位精神科专科医师评估鉴定之诊断书及合格医疗机构开具已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宫、卵巢之手术完成诊断书。」；「申请男变女之变性者，须持经二位精神科专科医师评估鉴定之诊断书及合格医疗机构开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阴茎及睪丸之手术完成诊断书。」

自此，女变男手术不需重建阴茎即可变更法律身份；男变女手术因无阶段性之分，故无影响。

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如瑞典、荷兰、德国、西班牙²⁴以及美国部份地区如

²³ 何春蕤（2003）〈「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跨性別》，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編，73-122 頁。

²⁴ 〈不必手術！西班牙擬放寬性別登記〉，《自由時報》，2006 年 6 月 4 日。

纽约²⁵，只要以精神科医师证明即可变更（全部或部份）档上之性别身份（可能依档性质而略有不同）；同时，因许多国家无身份证制度，大部份状况下仅由姓名、外貌来判断性别，使当事人在变更姓名之后，以另一性别生活相对来讲并不困难。这样的设计，使得术前的 Real Life Test²⁶较为容易且可能。但台湾因有身份证制度，且规定需手术完才能变更法律性别身份，在没有相应证件变更的状况下，Real Life Test 并不是能够简单作到的事，甚至无形增加当事人的生活阻力（例如：男跨女跨性别者为了 Real Life Test 而全天候女性装扮生活，持有的却是男性证件，增加了其找工作的难度），使得作为手术要件之一的 Real Life Test 搬到台湾便不可能如国外般实行，而必须保有某种程度的弹性空间以确保当事人生活不至因此遭遇困难。

如上述种种，台湾性别刻板印象仍严重，性别身份检查制度又严格，即便外表已完全成为另一性别，只要尚未手术并变更法律身份，生活仍是阻碍重重并充满不便。也因此，许多跨性别者被逼得必须极力于尽早接受手术，否则无法顺利找到工作、生活；但昂贵的手术费用以及漫长的休养期却又非每个当事人均负担得起，且碍于制度规定无法于术前变更性别，更增加了找工作与生活上的困难，进而拖延了手术的时程。如此恶性循环下，常使得较少社会资源的跨性别者铤而走险，使用假证件、跟地下钱庄借钱，或者从事少数特定高风险行业（如情色业等）。

而台湾是否可能仿效国外，凭精神科证明即可变更法律性别身份以解决跨性别者的生活问题？如何在社会现实考虑中最大可能地保障跨性别族群的生存权，值得我们讨论与思考。

上述讨论集中在更改性别前的阶段，然而对于已变更身份完毕的跨性别者而言，生活却也不见得就真的比较容易。当外貌不够符合新的性别审美观（男变女不漂亮、女变男不像男性）、当社会对跨性别的歧视仍在、当不能生育的事实被伴侣的父母知晓……等等许多情况，都会造成跨性别主体在各方面的生活困难。而这些困难却也不是当事人努力便能改善，社会也不该要求每个跨性别主体都必须条件得天独厚、不愁吃穿，才能勇敢追求自己的人生。

于变更性别过程中，兵役身份自会受到影响。一般而言，变更身份前之男跨女可于兵役体检时，凭借「性心理异常」事由申请免役；变更身份后则因其女性身份自然免服兵役。至于女跨男，在转换为男性后会收到兵单。多年前的作法是，参加体检后以「外性征异常」之理由免役。经性别团体反应后，现已改为直接出示变性证明即不再需要体检，直接免役，避免了体检时暴露变性身体可能带来的尴尬。目前未有女跨男跨性别者尝试服兵役，故无法确定此种情境下之状况。

至于其他证件如驾照、健保卡、学历证件均可于变更身份证性别之后，依户籍誊本修改。然学历证件部份，因各校所用格式略有不同，处理个人资料变更之

²⁵ 〈性別自選，紐約開先例，「變性」免手術，一生限一次〉，《蘋果日報》，2006 年 11 月 8 日。

²⁶ 亦作 Real Life Experience，意指全時地以想要的性別角色過生活。至少為期一段時間的 Real Life Test 經驗是手術的基本要件之一。

方式亦不同，故仍可能造成跨性別當事人之困擾。如某些學校對於申請變更學歷證件資料之處理方式乃在舊有版本上加註，若當事人之新舊姓名其性別形象差異過大，或者學歷證件格式有性別或性別稱謂註記時，便會造成困擾。此點尚有待各校修正。另某些學校則以新個人資料重發新版學歷證件，便無上述問題。

再者，於修改法律性別後，於戶籍謄本會留下曾變更性別之紀錄。雖然可事後申請隱藏該段註記，但役別等無法隱藏之數據仍可能透露身份，如：已成為女性的當事人戶籍上可能會寫著諸如「役畢」等此類文字。

同時，台灣社會對隱私觀念缺乏，暴人隱私之事時有所聞，亦常造成跨性別主體困擾。如數月前某知名電視節目主持人遭一醫師在未徵得其同意下，於醫師公會期刊披露變性經過。雖無法確認報料真假，但該醫師違反醫療倫理，且侵犯個人隱私權、造成當事人傷害，實不足取。台灣社會對於隱私權的維護尚有待觀念的改進，而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後，對於跨性別族群之保障是否有實質幫助仍需觀察。

三、婚姻家庭議題

變更性別後，當事人可依法組成家庭，與異性結婚。然而，根據 1994 年法律字第 05375 號：「惟因醫學之發達，迺來要求變更性別者，在國際間輒有所聞，為免破壞婚姻本質而紊亂人倫，德國一九八〇年制定之變性法(Transsexuellengesetz) 乃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明文規定，聲請法院確認性別變更者，以無婚姻關係者為限。我國法律對於是否准許男女於結婚後變更出生時之性別，雖乏明文，惟揆諸婚姻之本質及德國變性法之法理，似以認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不許變更性別為宜。」其引述德國舊版變性法，認定必須先解除婚姻關係才能變更性別身份。但德國變性法中此款規定已於 2008 年被聯邦憲法法院宣告違憲。故台灣相關法律見解是否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是否可能因此變更？目前因尚無當事人出面爭取此項權力，仍有待觀察。

再者，依照我國民法規定，婚姻的構成要件包括「非詐欺脅迫」。雖隱瞞變性一事絕不容易，却亦非不可能。若跨性當事人對結婚伴侶隱瞞變性事實，其婚姻效力如何？目前國外雖有類似案例，國內則無，值得後續觀察與討論。

在探討跨性別者家庭議題時，子女自為相當重要之一區塊。以下試以三個不同案例，說明目前法令上對於跨性別者權益有所不足之處。

案例一：

「中部一名三十歲企業家後代，去年求助婦產科醫師，希望透過捐贈精子讓妻子受孕，醫師一問之下發現這名『先生』竟是變性人。

醫師希望他們顧及未來孩子身心發展，考慮領養，但他們堅持要有自己的小孩.....為此特別行文衛生署、婦產科醫學會，並召開倫理道德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此舉未違反《人工生殖法》，也認同變性夫妻應享有育兒

权.....²⁷」

案例二：

男变女的跨性别者，于成为女性后与男性结婚，成立家庭。双方虽欲养育小孩，但女方无卵、无子宫，不具备生育能力。依照法令虽可借卵，但因代理孕母并未开放，在女方不具备怀孕能力的状况下，只得申请领养。

案例三：

男变女跨性别者，术前已留存精子于精子银行，成为女性后与女性交往。日前二女意欲生子，且一方保有精子、另一方有卵、有子宫，具备怀孕能力，各方面条件均齐全。但人工生殖法规定人工生殖仅限于已婚不孕夫妻，而在同性婚姻尚未被认可之当下，即便二女生育子女于技术上可行，却无法利用人工生殖拥有双方之小孩，亦无法以两人名义共同领养。

从上述三例，可看见处于不同条件下之变性者，在子女议题上，分别面临不同程度之困难。

案例一之女变男当事人，在法律上与缺乏精子的不孕夫妻无异，但因其变性之特殊身份，仍造成医疗体系之疑虑。经多次开会讨论后，与会专家学者亦认可变性夫妻应享有育儿权力。虽然此案完满作收，但是我们仍可看见，即使是在每个人都应拥有的生育权力的争取上，跨性别主体往往必须面对来自医疗体系、甚至所谓伦理道德之质疑，而备尝艰辛。

案例二之当事人，与案例一当事人一般，在变更身份后同样与异性结婚并希冀养育子女，唯一不同只在案例一为女变男；案例二则为男变女---然而这个差异却使得两者在生育子女议题上天差地远。因女方的不具备子宫，尚未开放代理孕母的台湾，不可能让这一对夫妻合法生育小孩，而这也让许多男变女的跨性别者在婚姻市场上常成为弱势---无法帮男方传宗接代。

至于案例三，更为诡异的是，双方明明情投意合、互为伴侣，所需精子、卵子均为当事人所有，其中一方亦有子宫、具备怀孕能力，却仅因为台湾政府将生殖技术的使用权力限制于所谓已婚夫妇，使得这对伴侣无法拥有自己的小孩，甚至连领养亦无法以二人共同名义为之。如果该位跨性别当事人未申请变更性别（即便已完成手术），则上述所有一切缺憾却完全都不会是问题。近年来政府不断想方设法鼓励生育，甚至花百万征求口号，却于实际的托育、以及人工生殖政策上非常地不友善，令众多性少数主体，甚至不孕夫妻，即便想生育亦不得不大叹难为。就跨性别公民而言，虽同样纳税、尽义务，却遭受如此大小眼对待、生育权力完全被抹煞，在现今强调开放、民主、性别平等的台湾，岂不讽刺？

四、工作议题

²⁷ 〈變性人借種，妻懷龍鳳胎〉，《蘋果日報》，2004 年 10 月 28 日。

我国虽于性别工作平等法第七条规定：「雇主对求职者或受雇者之招募、甄试、进用、分发、配置、考绩或升迁等，不得因性别或性倾向而有差别待遇。」可保障跨性别族群之工作权。但实务上因举证困难，对于跨性当事人求职，未必能有太多实质帮助。

如同前面章节所述，我国规定必须完成变性手术方可变更法律性别。然而对于正在进行变性评估、开始 Real Life Test、全时以另一性别生活的跨性别主体而言，在身份证件性别栏、身份证字号尚未更改的情况下，找工作更是格外困难。目前笔者所接触过在工作上适应良好之跨性别主体，多为原先已有稳定工作，能力也得到同事或主管认可，使其在转换性别的过渡期，不至丢失既有工作、亦不需另谋新职---这样的好条件也并非每个跨性主体均能拥有。即使如此，在人际与职场琐事上或多或少仍免不了有一些困扰与另类眼光。

2007 年嘉义某中学一名数学老师因向校方表明变性计划，遭校方多次以「污染学生心灵」为由，希望其留职停薪。随后又要他签协议书，承诺接受「矫正」，必须以男性身分及穿着在校园活动（即便术前至少一段期间必须全时以女性身份生活的 Real Life Test 是有需要的），更派其他老师每天回报他的言行、穿着打扮²⁸。然而，该校大部分学生，及其子女、妻子，亦都支持该师的决定；从媒体报导亦可看出，学生从与性别特质不同的老师相处中，反而学习到现代社会尊重多元的开放态度（后来笔者因故与该师的已毕业学生接触，其亦自陈从老师身上所学到的宝贵经验），是故校方所谓「污染学生心灵」之理由甚为牵强。虽后来校方因舆论压力，不再要求当事人辞职，却以考绩打丙等之方式，刁难该教师。

即便做完手术、已变更性别，求职也未必容易。「几年前变性为女人的林国华.....在去年正式顺利取得女性身分证后，曾表示希望各界接受并协助她过正常生活，但理想与现实相背驰，林国华在求职不顺及社会异样眼光双重压力下，萌生寻短念头，多次自杀未遂.....曾召开记者会公开说明，希望社会大众能够接纳并给予公平待遇。但是各界还是以异样眼光看待，让她非常难过。在理想敌不过现实残酷之下，找工作四处碰壁，还遭受他人的歧视、嘲笑，在经济与感情生活都不顺遂的情况下，最后选择以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²⁹」国外亦有高阶军官³⁰以及优良政务官³¹在宣布计划变性之后被解除职务的例子。

综上所述，不管当事人是否已完成手术、是否已变更法律性别，社会的不友善态度与异样眼光更多时候才是影响跨性别族群生存最重要的因素。而目前性别工作平等法虽有条文规定保障性少数主体，拿到实际层面却很难达到立法所希望的目的。如何让法令发挥功效，以保障所有人的工作权与生存权，值得我们思考。

²⁸ 〈名校男師變性，被逼離職，學生不滿打壓，力挺老師「勇敢做自己」〉，《蘋果日報》，2007 年 1 月 17 日。

²⁹ 〈理想難敵現實殘酷，變性人林國華自殺身亡〉，《東森新聞報》，2003 年 5 月 7 日。

³⁰ 〈英軍官變性丟差，怒告歧視〉，《蘋果日報》，2007 年 10 月 22 日。

³¹ 〈Largo official's future hazy〉，《St. Petersburg Times》，2007 年 2 月 24 日；〈「史蒂夫」變「蘇珊」，美官員變性成功〉，《TVBS》，2007 年 5 月 15 日。

五、社会议题

案例一：

「警方逮捕『女变男』的治平对象郑惠芳，对郑惠芳的身分，究竟是男、是女，大伤脑筋。依据警方了解，郑惠芳 82 年服刑时，是在女监，但郑惠芳两个月前又动了变性手术，应改为男性，却又还未办妥变更登载程序，可能还算女性，令警方一时还『无法』分辨雌雄。……『角色错乱』的问题，在郑惠芳入所、入监时，将发生同样的困扰。不讳言的说，同拘一室的男性嫌犯，对个头娇小的郑惠芳，很可能因好奇造成伤害；但同处一室的是女性嫌犯，又会影响他人；若让郑惠芳独居一室，等于是『关紧闭』，似乎也不太合理让相关人员伤透脑筋。^{32]}

于此案中，媒体关注的重点完全不在该受刑人所犯何罪，多日密集且大篇幅的报导均聚焦于其性别表现上，鉅细靡遗地描述该当事人从小在学校如何不愿穿裙子、与教育体制对抗、师长与同学如何看待他；在家庭，母亲自责生下他暧昧模糊的身体、父亲如何带他进入黑社会；在帮派，该当事人同时拥有男人的狠劲与女人的细腻、小弟们害怕大哥也未曾发觉大哥的身份；在厕所，其可站可蹲，以致于不被人发觉；在亲密关系上，女友从不曾发觉有异、在知道其真实身份后有多么震惊、其如何解释不能人道；在身体，他如何认同自己、尝试作变性手术；在性别，如何伤透了警察与医师脑筋，只为判断到底该认定其为男或女、该关男监女监。一个人生命当中所有重要的生命阶段与他者，全被彻头彻尾剖析、检视了一遍，不但满足了社会对双性人（阴阳人）的好奇窥视，字里行间更透露了性别二元的刻板想象。事实上，双性人的模糊生理，超脱于男女两性之外，用狭隘的两性分类自不足以涵纳，而不论警方、媒体，或者医疗人员，想尽办法只为辨识当事人是男是女、把双性人硬塞进两性框架中，更充分暴露了其非男即女、缺乏性别多元观点的惯性思考。而争议的关男监女监问题，若非新闻曝光，搞得其身体状况人尽皆知，否则未必会对当事人或狱方造成麻烦（其之前服刑关女监时，亦无发生特殊状况）。真正为此困扰的，恐怕是司法体系旧有的性别二元体制吧？此中社会与司法面对暧昧性别主体的慌张失措显露无疑。

案例二：

「事情发生在南非共和国，被控武装抢劫、勒索、蓄意谋杀的女犯人丹妮丝（Denise Abbah）于法官判决前被关在男子监狱长达七个月的时间，而相关职员的疏失是造成这样荒谬局面的元凶。名字被政府误植为丹尼斯（Denis）的她被典狱人员当成跨性别者，关入男子监狱后数度遭到强暴、强迫肛交。月经的来潮并没有让她的女性身分得到证实，监狱职员反而将其当作变性手术的出血后遗症更不以为意，后来，政府甚至要求她进行性别检测来验证她的说词，仿佛直接否定了她是五个孩子生母的法定事实。^{33]}

³² 〈變性，入男監恐被傷，入女監恐傷人〉，《聯合晚報》，2003 年 12 月 2 日。

³³ 〈跨性別族群所面臨的人權迫害〉，《破報》，2010 年 4 月 1 日；”South Africa: The woman who spent 7 months in a male cell,” *Global Voices*, March 27, 2010.

此为国外案例，当事人亦非跨性别者，但却吊诡地显示出跨性别者受到的歧视与不公平对待。狱卒对丹妮丝的女性身体视而不见，只因（误）认为其法律身份为男性，便将其关入男监；不但任凭强暴发生，当事人对自身性别的辩护则仿佛被当成了跨性别者的痴人妄想而被拒绝相信。让人不禁怀疑，若真有一名手术完毕的跨性别者被关入监狱，这样的不当对待究竟会持续多久？对照起前述司法体系伤透脑筋只想搞清楚双性人到底是男是女的案例一，台湾方面似乎较为人性许多，但此案仍值得我们借镜，避免沦入五十步笑百步之窘境。

案例三：

「那个警察就一直问，『妳到底是男的还是女的？』我就不理他，然后他就说，『妳不知道自己是男的还是女的啊！』我还是不说话。最后他就说，『妳要不要我告诉妳什么是男的？什么是女的？』然后，因为上面有身份证字号嘛，他就说，『妳不知道 2 开头是女的啊？妳不知道妳自己是个女的啊？』³⁴」

在此实例中，警方显然并非因无法肯定当事人性别才一再追问——身份证字号早已显示出其法律性别。而在明知当事人性别之状况下，却一再追问，或者以挑衅语言讽刺，实已逾越法律赋予警察之职权。检警系统对于性少数族群的缺乏认知与先入为主偏见，遭性别团体诟病已久，加强相关人员的性别教育（尤其是同志教育），恐刻不容缓。

案例四：

「向来以阳光、俊俏小生姿态出现的陈俊生，竟然扮女装，涉嫌深夜在京华城偷窃后，从安全门走避，被发现报警处理，但发现是误会一场。……京华城人员则表示，陈俊生打扮怪异，又走一般客人不可能走的安全通道，才会立即报警处理，警方赶到时，和陈俊生沟通，认为是误会一场，并没有做笔录。³⁵」

扮装，尤其男扮女装，挑战了社会对性别与衣着的既有划分，大众们或因习惯、或因旧有的审美价值观使然，往往很难接受。于是，当有男跨女的跨性别主体开始尝试以女性装扮出现在公众场所，常被视为另有所图、形迹可疑、鬼鬼祟祟，可能计划潜入女厕偷窥或从事非法勾当故以女装掩人耳目。但对跨性别族群言，衣着代表其个人性别认同、抑或欲望的展现，亦是抒发日常性别焦虑的方式；却在某种刻板的犯罪图像中，成为想象中的潜在加害者。该位陈姓艺人并未从事任何非法行为，只因不小心走到安全通道、「打扮怪异」，便成了被合理怀疑偷窃的目标——没有犯罪却被媒体追逐了一个星期追问到底为何穿着女装更是令人不可思议（显然该艺人穿女装与否并无关大众利益）。从邱毅最近的扯假发事件判决，亦可看见法官认可个人外貌形象的打造乃个人隐私，也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

³⁴ 何春蕤（2003）〈「性／別壓迫」：跨性別主體在台灣〉，《跨性別》，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編，73-122 頁。

³⁵ 〈陳俊生扮女裝偷竊？烏龍一樁〉，《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0 日 27 版。

力，不容侵犯³⁶。

从以上二例，可发现跨性别生活周遭充斥着许多的不友善，从政府体系人员的态度不佳到一般民众的目光——如接受临检、穿着等日常琐事都可能成为当事人动辄得咎的压力来源。也因此，许多跨性别主体常不得不低调地息事宁人避免冲突，并随身携带精神科的评估证明，作为面对各种突发状况时的自保（证明非别有所图）工具。但给予每个台湾公民能安心生活的权力，政府应是责无旁贷，而不该仰赖所有当事人自求多福，甚至成为敌意环境的帮凶。

六、其他生活议题

厕所向为跨性别族群最重要也最基本的议题之一，「无厕所可上」则是最常见的困扰。对正处于转换中阶段的跨性别主体而言，外貌可男可女、亦男亦女、不男不女的状态使其不论上男厕或女厕均有极大可能被侧目，而这也几乎是所有跨性别者都会／曾经遇到的难题。又如前节所述，他／她们往往会被认为是形迹可疑的潜在犯罪者，但实际上，就国外统计资料来说，跨性别遭受侵害的可能性，往往比跨性别加害别人的可能性要多得多，受害程度也更严重许多——甚至丧失生命。

或有声音说，身体长怎么样就上怎么样的厕所，然而就算不考虑生理性别暧昧的双性人，在其他跨性别身上仍是强人所难。有些当事人可能在外貌或生活上，均完全以另一性别出现，只是未手术。要求他／她们选择原生性别的厕所非但不合理，更会对其他使用者造成困扰。同时，不只跨性别者，许多阳刚女同志，或者穿着中性的民众，即便性别认同、或生理特征无任何不符合原生性别之处，亦尝面临在厕所遭人误认之窘境。说穿了，依旧是社会对两性的刻板印象，认定男性就该拥有怎样的衣着外貌、女性就该拥有怎样的衣着外貌，使得许多民众，不只跨性别者，在「方便」一事上极为不便。

依台湾现况而言，较有规模之营业、公众场合，厕所往往有着严格的性别区分。虽偶有性别社团呼吁男女皆可使用的、无性别厕所之设置（如残障厕所亦常独立于男女厕之外，不独特定性别使用），欧美等国也常见无性别厕所，然因国人两性区隔严重，一方面习惯使然，对无性别厕所较有疑虑。但仍可见少数营业店家，其厕所乃不分性别的单独隔间形式，国人亦多习惯，较少性别或安全争议。显见在此议题上，厕所空间规划的重要性并不亚于厕所的性别区分。如何在考虑到一般民众使用习惯下，针对厕所空间作妥善规划，以减少安全上的疑虑，同时教育民众，破除性别刻板的迷思、并增加性别友善厕所的数目，让所有人均可自在方便，会是值得讨论与逐步进行的方向。

以下分别用两个案例，说明跨性别学生在校园中的状况。

案例一：

男跨女高中职学生，向校方反应希望穿女学生裙装上学，老师与同学亦认可

³⁶ 可参考何春蕤（2010）〈个人外貌，不得任意侵犯〉，《蘋果日報》，2010年4月5日。

当事人之决定。校方表示若有精神科医师「性别认同障碍」证明方可准许。当事人提出证明后，学校教官依然表达「目前仍是男性，不宜穿着女学生制服」的立场。经过与校方多次沟通后，该生终于争取到穿着女学生制服及上女厕之权利。

案例二：

男跨女大学生。咨商中心在知道该生之性别状况后，积极主动与校方商量，让该生于游泳课考试时可单独应试；碍于法律性别故宿舍无法变动，但可让其单独一间；系上则整理出无性别厕所供其使用。

根据性别平等教育法，案例一里的校方不该强迫学生违背自己的意愿与认同，穿着其不愿穿着的性别服饰，要求出示「性别认同障碍」证明更是完全没有必要³⁷，教官的说法则显示了对性别与衣着的刻板认知。至于案例二，咨商中心非常友善且有意识地帮该当事人争取空间，值得赞赏。不过是否有隔离当事人之虞（如早期美国对黑人与白人的「隔离而平等」），或许仍是可以思考的点。正因为性别议题的复杂，在处理实际案例时，总必须格外谨慎小心。

诸如制服、游泳课、宿舍、厕所等都是性别区隔明显的场域，加上（高中职以下）学校带有的管理性质，使得跨性别学生身处其中非常难以作自己。如同有些同性恋在人际关系中会选择扮演异性恋，跨性别学生也经常只能压抑自己的性别特质或认同（如果可能的话）来换得一时的风平浪静。但对其他一些无法隐藏自己的跨性别学生而言，其他同学的调侃、耳语，甚至师长看不下去的所谓谆谆教诲，都是增加当事人痛苦的因素。尤有甚者，缺乏性别意识的老师可能成为校园霸凌之元凶；成员良莠不齐的学校性平会更可能成为压抑性别平等教育的打手。笔者于中学时代便曾目睹老师带头针对其他学生个人特质冷嘲热讽，亦曾听闻朋友谈及于学校生活遭教官当众纠正、讽刺其性别气质之事。对照起现今，校园霸凌事件时有所闻，站在第一线的老师、教官若本身的性别素养不足，如何能发挥功用、担当教育者的角色？

七、结语

据 2009 年精神健康基金会的调查，约 40 万人有「觉得自己生下来性别是错的，希望变成异性性别」的想法³⁸，虽不见得这 40 万人都是所谓跨性别者、或会去变性，但某种程度却印证了国内对于性别疆界的刻板规范造成许多人的不快乐与不便。而目前台湾对于性别教育，尤其是性少数教育（不论是成人教育或学校教育）仍有不足（如英国国防部于网站设置 LGBT 同志专区以服务同志军人，甚至印制小手册教导如何与跨性别相处³⁹，用心值得赞许）。另一方面，社会观念尚不够进步包容，法令上亦多有欠缺考虑、不够全面，使得许多性少数其人权、

³⁷ 多年前亦發生過類似的事件，可參考〈女生不穿裙 就是性別錯亂？〉、〈什麼時代，還有這項規定〉，《自由時報》，2005 年 2 月 19 日。

³⁸ 〈醫界：對自己性別角色不滿意，女多於男〉，《中央社》，2009 年 2 月 13 日。

³⁹ 〈英國防部指導與變性人相處之道〉，《中廣新聞網》，2009 年 2 月 9 日。

生存权、外貌形象自我打造的权利与人性尊严未能受到平等保障。该如何于制度层面充分听取性少数主体的需求，并保障其应有的平等权利；是否设置反歧视法等等，尚需深入思考与探讨。

参考文献

- 何春蕤 (2003) 〈「性／别压迫」：跨性别主体在台湾〉，《跨性别》，桃园县中坜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何春蕤编，73-122 页。
- 何春蕤 (2010) 〈个人外貌，不得任意侵犯〉，《苹果日报》，2010 年 4 月 5 日。
- 陈明珠 (2008) 〈新闻事件中性 / 别他者的再现与书写：以 2003 年理律刘伟杰盗领案与治平专案郑惠芳被捕案为例〉，《台大新闻论坛》第七期：3-39 页。
- 北市民四字第 86227863 号函，1997 年 9 月 26 日。
- 内政部内授中字第 0960066142 号函，2007 年 10 月 16 日。
- 内政部内授中户字第 0970066240 号函，2008 年 11 月 3 日。
- 法务部法律字第 05375 号函，1994 年 3 月 17 日。
- 〈16 岁的西班牙男孩，成为全球最幼齿变性人之一〉，《NowNews》，2010 年 1 月 13 日。
- 〈女生不穿裙 就是性别错乱？〉、〈什么时代，还有这项规定〉，《自由时报》，2005 年 2 月 19 日。
- 〈不必手术！ 西班牙拟放宽性别登记〉，《自由时报》，2006 年 6 月 4 日。
- 〈公院做手术 只须住院费〉，《东方日报电子报》，2009 年 8 月 26 日。
- 〈台湾拒绝跨性证件照〉，《同志新闻通讯社》，2002 年 7 月 6 日。
- 〈「史蒂夫」变「苏珊」，美官员变性成功〉，《TVBS》，2007 年 5 月 15 日。
- 〈未成年变性，阿根廷法院准了〉，《中时电子报》，2007 年 9 月 27 日。
- 〈名校男师变性，被逼离职，学生不满打压，力挺老师「勇敢做自己」〉，《苹果日报》，2007 年 1 月 17 日。
- 〈性别自选，纽约开先例，「变性」免手术，一生限一次〉，《苹果日报》，2006 年 11 月 8 日。
- 〈英国军队支付变性费用〉，《同志新闻通讯社》，2001 年 4 月 30 日。
- 〈英军官变性丢差，怒告歧视〉，《苹果日报》，2007 年 10 月 22 日。
- 〈杀手婚礼！ 监狱老大变性后与女囚结婚〉，《NowNews》，2010 年 3 月 31 日。
- 〈陈俊生扮女装偷窃？ 乌龙一桩〉，《联合报》，2002 年 5 月 20 日 27 版。
- 〈理想难敌现实残酷，变性人林国华自杀身亡〉，《东森新闻报》，2003 年 5 月 7 日。
- 〈尊重个人！ 巴西公立医院提供免费变性手术〉，《NowNews》，2008 年 6 月 7 日。
- 〈最年轻变性人闯乐坛，两岁想摆脱男儿，16 岁做手术圆梦〉，《明报》，2009 年 2 月 6 日。
- 〈跨性别族群所面临的人权迫害〉，《破报》，2010 年 4 月 1 日。
- 〈旧金山公务员 变性可享健保〉，《自由电子报》，2001 年 5 月 2 日。
- 〈澳洲法院，批准 12 岁女童变性〉，《自由时报》，2008 年 5 月 26 日。
- 〈医界：对自己性别角色不满意，女多于男〉，《中央社》，2009 年 2 月 13 日。

- 〈变性，入男监恐被伤，入女监恐伤人〉，《联合晚报》，2003 年 12 月 2 日。
〈变性人借种，妻怀龙凤胎〉，《频果日报》，2004 年 10 月 28 日。
“In France, Transsexuals Celebrate a Small Victory,” *Time*, March 1, 2010.
“Largo official's future hazy,” *St. Petersburg Times*, Feb. 24, 2007.
“South Africa: The woman who spent 7 months in a male cell,” *Global Voices*, March 27, 2010.
The Harry Benjamin International Gender Dysphoria Association's Standards Of Care For Gender Identity Disorders, Sixth Version, Feb. 2001, p. 18.

本文原发表于《全国律师月刊》14.5（2010 年 5 月）：23-26，感谢作者同意转载



台灣TG蝶園
跨性別團體

皓日專線

(02)2264-0478

跨性別諮詢專線
Transgender Hotline

服務時間：每週三晚間七點至十點

歡迎跨性別朋友／父母家人／伴侶／
各級學校／醫療及助人工作者來電諮詢

主辦單位：台灣TG蝶園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行政電話：0955-793-541
電子信箱：twtgbg@gmail.com
網頁：http://transgender-taiwan.org/

性权论争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社群针对特定性议题或现象所提出的论述，观点各异，立场各抒，以刺激思考，开拓论点。

「婚前守贞教育」该休矣

彭晓辉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副秘书长兼协会会刊《华人性研究》主编；亚洲大洋州性学联合会会员；中国性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性学会理事、性心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青少年性教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当今的中国社会，估计对性教育的质疑之声在销声匿迹，但是，怎么进行性教育确实是一个争议颇大的议题。

近闻浙江大学由美国一个团体引进了「婚前守贞教育」项目，于 2010 年 4 月 11-13 日展开教育活动。要知道，这类性质的性教育起初是由美国某些宗教团体所创设。

世界的共识是学校决不应该是一种宗教戒律的教育场所。浙江大学的此类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是不是上述卡片中所传达的融汇了宗教戒律的教育理念？笔者暂且不敢肯定。

但是，「婚前守贞」这个命题，本身就是一个伪命题。什么是「婚前」？按照人们的认识，那就是举行世俗或宗教结婚仪式和办理合法结婚登记之前。难道，在当今重视个人权益也重视社会权益的社会里，个人的结婚是不是必须要他人承认才「合法」？一个有完全自主责任能力的个人是否有权决定自己「结婚」？想必，没有什么人会反对的。那么，两个有完全自主责任能力的人在爱情的动机之下，未侵犯任何人权益的情况下，决定发生身心交融之时，就是他们结婚之时，发生性行为也就合情合理。至于是否履行婚姻登记手续，则是另一个问题（后述）。

即使按照履行婚姻登记手续来划定「婚前和婚后」的界限，对于「婚前性行为(premarital intercourse)」这个概念，德国性学家黑伯乐教授有一个符合逻辑的分析：「这个术语只有当用于已婚（或曾经结婚）的个人才有意义。当用于青少年时，它终归是不合适的。毕竟，一个人决不可能预先知道谁会或不会最后结婚。例如，一个 80 岁的单身汉在他的生活中可能有了无数次的性行为，因为他从未结婚，很有可能不存在婚前的问题。」

再之，农业化社会里，青少年结婚的年龄普遍要「早」，贾宝玉与林黛玉和罗密欧与朱莉娅的恋情，都是发生在我们称之为「青春期」里，按照现今某些人的概念，他们都是「早恋」。殊不知，在他们所处的年代，不「早恋」，会受人嗤笑甚至受到惩罚。所以，那个时候要求不要发生「婚前性行为」还有一定的「可行性」，因为，结婚比现在青年人早，有了性需要就可以在「婚内」解决。再说了，那个时代没有有效的避孕措施，人工终止妊娠意味着冒生命危险，更没有亲子鉴定技术。一旦「婚前」怀孕，还真没辙了。「私生子」的养育会给社会增添负担。现代社会，「婚前」非意愿怀孕基本可以消除了，这样就不会给社会增添负担。

那么，为什么有人要极力开展「婚前守贞教育」呢？按照有人的观点，这样的教育是为了预防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这，又是一个先入为主的假设，没有任何的证据证明「婚前性行为」与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有因果关系。导致性传播疾病的可能原因之一是发生了无保护的性行为。只要能够确保行为当事人健康并在一定的时间内不发生多性伴的性行为以及合并使用阴茎套或女用避孕套，就不会传染上此类疾病。

大学生已经是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个人，大三女生和大四男生通常都到了中国大陆《婚姻法》的结婚年龄。那么，即使不赞成低年级大学生发生性行为，难道到了《婚姻法》结婚的法定年龄的大学生按照自主意愿发生性行为，还需要什么「权威」批准吗？他们履不履行婚姻登记手续，那是他们的个人选择。殊不知，该《婚姻法》有法律条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和「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当然，这里的结婚的概念是正式履行婚姻登记手续，并不是指发生性行为而言的。

大诗人李白的千古名句「两岸猿声啼不尽，轻舟已过万重山」，不正说明了时代的变迁所带来的世事人情的变故吗！笔者认为：性教育不应该是「性禁忌教育」，而是在充分关注社会性秩序的前提下，要着重关心社会每一个成员的性权利！

「婚前守贞教育」是一个「出于良好意愿」在冠冕堂皇的旗帜掩盖下剥夺个人性权利的手段，该休矣！



(感谢作者同意转载)

促进性人权，就要： 「纵容」个人，苛责专家

方刚

（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心理学系副教授，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

一位朋友在饭桌上批评我：「你总说要包容不同性观念的人，但总批评别的学者的性观念，你还是不够包容呀！」

对待普通民众的态度，与对待「学者」，甚至「权威」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性质。

对于普通人民自己的选择，我们不仅是要「包容」，甚至是要「纵容」。「包容」只是刚及格，因为那是人家对自己私事的选择，只要不伤害到别人，和你完全没有关系。你「不包容」，便是你自己欠缺基本的人权观。所以我说「包容」是刚及格。理想的状态是「纵容」，即你要大声疾呼他们的权益，促进他们的权益，反对那些试图干涉他们的人和声音。这对任何人的选择都是一样的，所以我一向既捍卫守贞者的权益，也捍卫「性自由」者的权益，而不是只捍卫其中一者，而贬损另一方。

但是，对「专家」或「权威」则完全不一样了。如果他们的性观念只影响他们自己，那他们就是「个人」，也要「纵容」的。但问题是，我批评的都是他们发表出来的观点，而他们发表出来的观点就不是他们自己的事了，而是他们以「专家」或「权威」的身份去参与社会文化和社会观念的建构，去影响别人了。如果他们在「参与建构」的过程中，也倡导包容不同的选择，那当然也没问题，乃我同道。而我批评的，只是那些制造不宽容的社会舆论，试图用自己的观念限制别人选择，对他人的性观念与性行为进行道德谴责的「专家」和「权威」。

也就是说，个人持什么样的观念都要「纵容」，因为这是他们的性人权；但以专家身份来打击他人的个人选择时，就是侵犯了他人的性人权，就要批评了。

甚至我觉得，普通人民之间的相互批评都可以视为一种价值观差异的争论，不必去管它。但专业人士不同了，因为你的身份是有影响力的，所以你不能乱说话，说坏话。

甚至，我主张对专业人士一定要「苛责」。对他们越「苛刻」，就是对人民越负责。

拘于情面，或拘于「和谐」而不敢批评侵犯他人权益的人，是对人民的犯罪。

相互批评与争论也是学术发展的必由之路，我一向对批评我的人心怀感激，虽然他们不能改变我的想法，但可以促进我思考和完善自己的想法。中国人习惯于求和谐，不敢相互批评，其结果就是我们的学者普遍是没有创造力的。

得罪几个人不可怕，得罪几百个人也不可怕，因为一定还会有几个或几百个人支持我。所以，吃喝不愁，生命也无忧。但是，面对伤害他人的行为保持沉默，「得罪」的人就多了，几亿，十几亿呢，那就是学者的失职，死了也闭不上眼的。

（感谢作者同意转载）



污名纠缠爱滋经费，暴露爱滋歧视： 资源与态度夹杀爱滋感染者

喀飞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常务理事，这是他在 2010 年十大性权事件记者会中的发言）

「爱滋药费改采部分负担」引发的关注被选入台湾 2010 年十大性权事件，最值得探讨的是，看似公卫或健康议题，但是爱滋经费与爱滋政策背后透露的是，恐性、恐吓教育思维建构的爱滋，仍存有巨大的歧视和污名，践踏着人民的性权。

爱滋治疗药费受限于少数大药厂专利，一直居高不下；台湾整体爱滋相关经费超过八成都用在爱滋治疗药物的费用。自从 2006 年起，爱滋治疗及药费从健保给付被踢出来，之后的费用改由卫生署疾管局每年编列公务预算支应。然而随着鸡尾酒疗法 1997 年推出以来，感染者寿命延长，服药人数增加，加上新增感染者，使得疾管局每年都在爱滋药费上呈现左支右绌的窘况。从 2010 年初开始，疾管局就多次在媒体放话「爱滋经费不足」，在台面下酝酿许久、却未见政策说明，引发感染者恐慌。

爱滋公共政策黑箱 公共论坛的重要性被忽视

在疾管局 10 月 14 日召开的「医疗费用不足之艾滋病患医疗照护策略」会议中，各界提出对于解决爱滋药费不足根本之道的建议，列入白纸黑字的会议记录，包括：透过防治教育减少新增感染者、和专利大药厂协商采购药价降价、引进价格低很多的学名药、回归全民健保。唯独没有「爱滋药费改采部分负担」的决议和讨论。然而在 12 月 24 日竟然传出「爱滋部分负担」即将在 2011 年 3 月上路的内线消息。疾管局并且在秘密会议中对参与者宣称：「民间团体已知情且同意」。

12 月 28 日由疾管局召开的会议上，爱滋民间团体剖切陈述改采部分负担后将对比艾滋病友服药有重大冲击：因经济因素中断服药者产生抗药性将不利于病友健康，甚至可能威胁到生存，政策在没有充分沟通讨论拟妥配套措施前，不应匆促上路。然而疾管局高官在会议上却以强势态度宣布这已是「既定政策」。至此引发民间团体强烈不满，在网络上引起病友担心及关心此事的人士群起声援关切。

疾管局主管爱滋的三组得知事态严重后，在两天后 12 月 30 日紧急召开会议，邀请民间团体说明与沟通，进行相关配套措施征询与对话。会中讨论较明确的是：「须有完整配套措施后，进行三个月倡导，才能实施」、「实施日期不会是 2011 年三月」、「应召开公共论坛听取更多不同声音」、「经济困难者：十八岁以下

维持全额免费治疗」、「建立补助评估制度，协助不同经济困境者」、「持续解决采购药价居高不下的问题」、「提高爱滋政策决策层级，跨部会面对爱滋防治」等。然而事后寄发的会议记录中，与会者提出的详细发言，却未完整列入。会议主席当场承诺的「召开公共论坛」，亦不见于会议记录。甚至传出，主管单位否认会议中承诺要「召开公共论坛」一事。

谈药费是个人责任，谈处境则公众优先

疾管局网站在 12 月 31 日发出「迈向疾病平权与去污名，艾滋病毒感染者治疗部分负担政策说明」为题的新闻稿，主张：「为达疾病平权与去污名之目的，将艾滋病视为一般慢性病为时代趋势，而患者在整体治疗过程中亦应积极参与并担负应有的责任，而非仅被动接受治疗；除应遵从医嘱避免抗药，并应贡献可负担之少数医疗费用。」

在这看似关注「疾病平权与去污名」的论述中，其实对于感染者与爱滋在台湾社会结构上的处境全然忽视。对于世界爱滋防治思维近年不断呼吁的：「人权是解决爱滋的重要关键」，隐而不谈相关更务实具体的改善政策。

如果「爱滋药费部分负担」是为了让感染者或爱滋正常化，在社会中被正常对待，那应该要好好来谈一谈，为什么只有在负担药费时，认为这属于「个人责任」，所以要和一般健保一样的费用；但是，另一方面，在「回归全民健保」、「通报列管」、「传染时罪罚化」等政策时，对待爱滋和感染者的标准，却变成「公众优先于个人」的事，而用特殊化、差异化的方式，以国家公权力逼使感染者要被列管、通报，未告知的性行为要负刑责。如果台湾社会真的已经成熟到，把爱滋当成只是慢性疾病的话，为什么一再发生感染者被「拒绝医疗」、「雇主歧视性解雇」、「剥夺性权」、「监控管制」等歧视性对待？平权去污名、把爱滋当慢性病正常化对待，一直是关注感染者处境的民间团体所追求的目标，但不应该是选择性的仅在责任负担上谈，而忽视现实权益与社会处境。

歧视没有消失 恐性教育是始作俑者

2010 年一整年当中，光是从媒体报导的新闻中，就让我们深刻看清楚台湾社会对爱滋还是充满偏见、误解和歧视。至于媒体没有报导的，其实还有更多普遍存在的歧视，让感染者日常生活经常要面对。

【恐吓教育·以性污名为教育手法】

「前往署立 XX 医院匿筛爱滋的民众，从每周 30 人增为 40 人，院方指出，部分年轻学生安全性行为的观念，薄弱的程度简直超乎想象，令人担忧。个管师指出，参加爱滋匿筛新增的民众以高中或大学生为主，因心中不断地恐惧、疑惑，才愿意参加匿名筛检。感染科主任 XX 指出，事实证明，第一次不安全性行为就感染性病的机率将近百分之百。」（2010/04/14 联合报）

「疾管局中区分局长李翠凤表示，网络一夜情泛滥已让艾滋病追查疲于奔命，很多人上网找性伴侣或参加轰趴，事后甚至连去哪里、跟谁在一起都不知道；更令人担忧的是，现在有特定社团带着智能型手机上街找猎物，透过地图或脸书就能找到『最方便』的性对象，事后各奔东西，『若真染爱滋，去哪找人？』台北医大医院妇产科主任郑丞杰指出，网络一夜情的确造成艾滋病罹患人数增加，『尤其是女性。』」（2010/8/27 苹果日报，「上网寻欢泛滥 助长爱滋」）

「二十九岁男工程师近半年来出现下肢无力、骨折、说话没逻辑，却找不出病因，就医发现有皮疹、肛门溃烂等，检验证实感染艾滋病和梅毒。工程师才坦承，大学起就爱上网找一夜情，最高纪录一个月和十九名陌生女子发生性行为，保守估计，累积性伴侣数百人，卫生单位正全力清查他的感染原或传播对象。」（2010/8/27 苹果日报，「皮疹肛烂才知患爱滋数百性伴侣恐感染」）

【爱滋教育不足，错误认知普遍存在】

「38 岁康男现因另案在监狱执行。被咬伤的 XXX 昨说，艾滋病有半年潜伏期，他整整八个月都睡不好觉，有神经衰弱的现象，家人担心他被感染，母亲说如果他被感染就要搬出去，『幸好后来检查结果是没有感染，我也就不追究。』」（2010/5/26 苹果日报，「爱滋贼咬人 多关 4 年」）

【感染者隐私权 教学级医院违法主管机关放任】

「中部地区一名 20 多岁的男子，步态不稳、左下肢无力、答非所问，原本家人认为，他是因车祸撞到头又跌断手，造成的后遗症，可是四处就医，却找不到原因，日前带他到台中荣总就医，没想到真正的病因竟是他不但感染了爱滋也得到了梅毒，因而引发脑膜炎！」（2010/08/27 自由时报，「走路不稳非头伤…竟是艾滋病发」）

【是同志就容易感染爱滋？同性恋危险行为就不用担心？】

「桃园县政府卫生局针对国、高中生性行为进行调查，发现与同性发生性行为比例高达 7.4%，由于台湾成年人口同性恋比例不到万分之一，青少年可能同性恋比例达成成年人的 740 倍，卫生单位同时担心同性恋间危险性行为而传染爱滋，将加强倡导。」（2010/10/4 自由时报，「《桃县国、高中生性行为调查》校园小同志 多达成人 740 倍」）

以国家级视野制订政策 教育反歧视 去除污名法律

从「爱滋部分负担」政策，让我们看见：台湾的爱滋政策（包括：罪罚化的法律、通报列管制度、治疗药费踢出全民健保、将筛检视为防治、防疫经费运用、

权益申诉制度、防治教育），一直被以「医疗与公卫」的「专业」门坎，刻意限缩了公共参与，形成卫生署、疾管局、医疗及公卫体系的黑箱作业，而缺乏更广泛视野、跨出公卫与医疗领域的论述建言。爱滋民间团体在第一线工作所看到的，每一位感染者因为社会巨大污名与歧视所带来的失业、经济弱势、就业歧视、医疗歧视、申诉困难，因为缺乏更公开的政策对话，未能有细致有效的制度保障，总是被漠视！

爱滋议题不是单纯的公共卫生或医疗的议题，其背后夹杂的：长期以恐性、恐吓式污名教育进行爱滋倡导的思维，让公众对于性权实践限缩，让感染者被罪犯化的对待，让同志、性工作者、药瘾者等特定族群处于被污名，让外籍（或还没有台湾身份证的移民配偶）感染时要被驱离。爱滋是性权议题、是社会歧视议题。爱滋相关的政策应该以国家层级的视野对待，看见其中的人权、性权议题，在爱滋经费、去污名教育、消除歧视性法律、医疗照护制度，由各部会共同商讨、共同面对承担。

同志咨询热线协会 <http://www.hotline.org.tw/>



跨性别者的未来在哪里？

高旭宽

（台湾 TG 蝶园发言人，这是他在 2010 年十大性权事件记者会中的发言）

2010 年两位台湾屏东女同志自杀的新闻，引起同志社群关心青少年的自杀防治，不过目前为止，我们似乎跟政府一样，只能对说：「请珍惜生命，再忍一下下，在撑久一点点，等你长大就有力量反抗不公不义，就有空间做自己想做的事。」很不幸，在百年跨年前夕，媒体上就出现台湾南华大学跨性别学生自杀的案件，这则新闻正好被摆在台北马偕医院违法解雇跨性人的旁边，很讽刺但也很真实地反映出跨性别者长大后将会面临更艰巨的挑战。如果从小教导孩子凡事要顺从忍耐，长大后还会有反抗的意识和力量吗？

当马偕医院违法解雇事件发生时，当事人在媒体的询问下解释自己为何装扮成女人，他说自己是「性别认同障碍」，有变性的念头。我们一伙人回到办公室讨论时，工运的佳君说：「你们哪有障碍？你们是男是女，想当男想当女，心里面清楚得很！干嘛老说自己有障碍？」没错！我们心里很清楚，但是不知道怎么讲明白，就算说出我们想要被当成女人来对待，除非动了手术取得有正当性的女性身分，否则一切都是违法，都是不正常的。更遑论青少年时期感受到环境的不友善和不接纳，一个孩子无法梦想美好的未来，当然对生命就不会有热情。

性别困窘从性别空间就可以清楚看见 / 马偕医院不准周员上女厕，说是女同事觉得不舒服，其实在马偕工作五年的周员跟大多数的同事都认识，尤其是同一楼层应该没有骚扰偷窥之嫌，那么女同事觉得不舒服，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女装的周员上男厕不对，上女厕也不对，马偕医院没有提供性别友善、合宜的如厕空间，也没有协助处理同事彼此的沟通和理解，反而把他人的困扰归咎在周员身上，实在有失以助人为职志的医疗单位该有的风范。

不但马偕不认同跨性别者上女厕，劳工局也一样缺乏对跨性别的认识和多元性别的概念，表示「马偕不准周员上女厕一事难以认定违法」。请问劳工局，穿着女装的周员该上男厕吗？跨性别者有厕所可上吗？「不准上女厕」很清楚是企图以压力极大的异样眼光逼迫他们换回符合众人期待的外表，用性别空间的区隔包装对跨性别特质的歧视。

有人说，跨性别者应该要好好跟主管和同事沟通，让大家理解之后也许相处上就可以减少很多问题呀，这句话乍听之下没问题，但是各位想想，在竞争激烈、利害关系敏感的职场上，谁能轻易的跟同事说出自己最隐私的秘密？至今我们仍然只有病理化的语汇和说词用来争取一点同情和接纳，同事之间若没有足够的交情和关系，谁能保证说出来之后一定不会遭来更多反讥和蔑视？再者，上班时同

事間能够交谈的时间很有限，不容易有充分的对话和互动。我想说的是，当跨性别者连好好当一个人的条件和尊严都没有的时候，我们就没有理由要求跨性人要做到情理上的尽善尽美。

又有人说：「干嘛一定要在上班时间穿女装？下了班再穿就好啦！」我们得严肃的说，很多跨性别者就算是下班下课回到家，也不能随心所欲表达自己的性别倾向，除非远离家庭、远离亲朋好友的人际支持网络，才能孤独地做自己。跨性别者一天 24 小时都得带着面具生活，压抑所有的欲望和热情，我们难道还要要求跨性青少年再忍一忍吗？请容我说句重话，如果不改变大众对性别多元表现的接纳和理解，若在性别制度和性别空间依然严守男女有别的区隔，跨性别者的未来绝对不会更好！

台湾 TG 蝶园 <http://www.facebook.com/tg.taiwan>



性权倡议／创意

这个栏目收集世界华人性权团体所推出的各种倡议活动形式，特别是那些开拓新媒体、新形式的策略，以刺激创意，相互学习。

全国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成立

2010 年 12 月 28 日北京晨报



参观异性厕所，小学生们有些害羞。（晨报记者 施剑松/摄）

「谁对异性厕所好奇？」

昨天，全国首家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在北京朝阳区安慧里中心小学揭牌。性健康课首次作为正式课程进入小学课堂。

在基地揭牌后的公开课上，记者注意到生命孕育过程、辨别男女身体差异、分组参观异性厕所等授课内容，让小学生们第一次对性别有了清晰的认识。

过半数小学生想知道异性厕所什么样

在昨天的公开课上，老师用动漫形式向学生讲述精子与卵子结合孕育生命的过程，用挂图让学生辨别男女身体的差异。

面对老师的提问——男女性别差异是如何形成的？有的小学生回答与妈妈怀孕时的温度有关，有的小学生回答与妈妈的愿望有关。

老师则在公布正确答案的时候，讲解了人体染色体的知识。

值得注意的是，当老师提问：有谁对异性厕所感到好奇？整班小学生一大半都举起了手。

老师当即让全班男女生分组去参观异性的厕所。

参观完毕后，老师不仅让男女生分别讲述厕所设备的异同，还提醒学生注意尊重异性的隐私。

青少年性健康并非教他们如何「守贞」

著名性学专家李银河也观摩了公开课。

李银河说，统计资料证明，守贞教育在推迟青少年性行为发生时间方面是无效的。现代科学的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并非守贞教育，而是重在向学生教授正确的生理知识，促使学生形成健康的性观念。

在小学阶段就进行性教育是否过早？这是安慧里中心小学一位学生记者昨天向校长孟夏提出的问题。受邀观摩公开课的部分家长也有同样的顾虑。

孟夏校长说，性健康知识在学生进入青春期前讲授有助于学生从容面对未来的生理转变。现代媒体环境发达，与其让学生通过其他管道接受片面甚至错误的性知识，不如请专家将正确的性知识系统讲授给学生。

孟夏校长说，事实上，孩子们的眼睛是无色的，对他们来说性健康知识与数学、语文等学科知识一样只是知识的一种。作为朝阳区安贞里学区管委员会主任，孟夏校长说，性健康教育课未来将在安贞里学区 13 所小学推广。

据悉，从今年开始，安慧里中心小学各年级学生每学期将固定有两课时的性健康教育课。

青少年性健康教育基地首席专家方刚博士介绍说，作为全国首家拥有常设展馆的性健康教育机构，基地专家团队正加紧研发青少年性健康教育系列教材，未来基地将面向全国中小学生开放，提供从小学一年级至高中的性健康教育课程。
(记者 施剑松)



KKCITY 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

陈韦臻

这是城下最大的娼馆，夜夜笙歌。
一个年轻女侍穿着和服踏着细碎的脚步，
她谨慎的端着盘子走过朦胧的纸门。

三弦琴以及歌声从门内传出，

烛光摇曳让花魁的影子分外狂乱，
像一只色彩斑斓在夜里飞舞的蝴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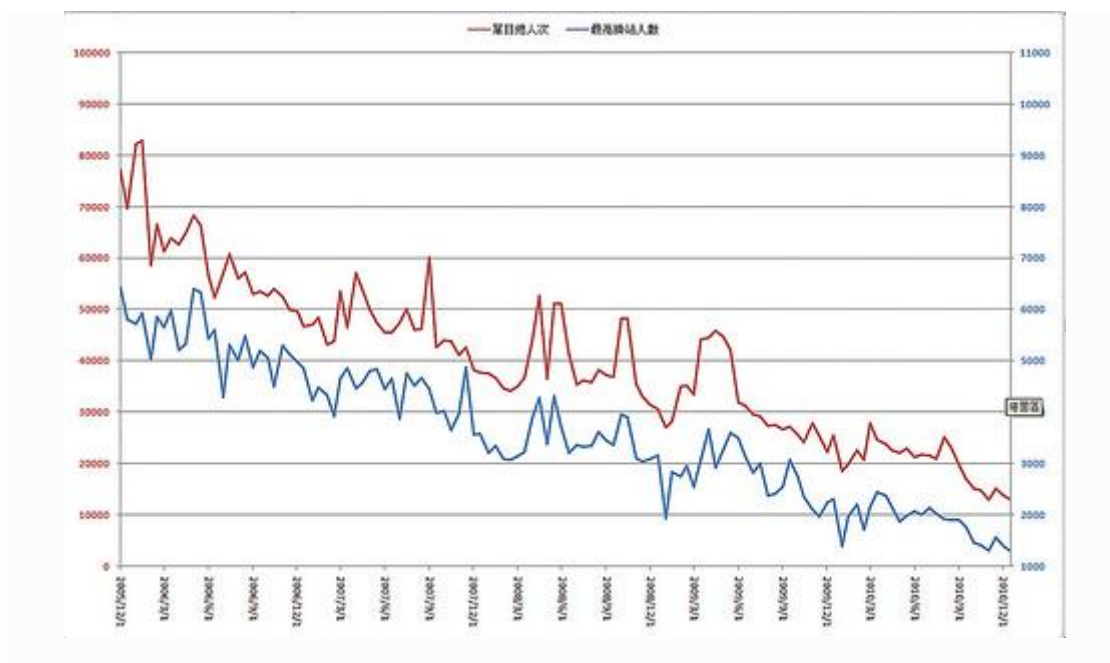
花魁回头，眼神似笑非笑的对上，
回想起那段她在当女侍的日子。



还记得开头这段 BBS 进站文字的人们，一定亲身体会过花魁艺色馆（SEX）的风光年代；不记得的人，对花魁招牌上「扫除污名、重建性权」的文字可能还有些印象。以前的人们在花魁站内吵架、分享、找性、说性，也搞运动、搞道德，俗的、菁的、野的、敛的，从情欲书写到各类身分族群、信息、论坛，BBS 站台 KKCITY 的花魁艺色馆，敛入了社会上各种可能与「性」相关的不同范畴，其间突显了「性」作为「政治」的能量，也因此灼怒了众人之目。2000 年开始的 KKCITY，以花魁为引力吸取了大量的使用者，也因花魁恶名而成众矢之的，始终招惹保守团体的目光，也有人将 KKCITY 的没落归到花魁头上。

今年初，KKCITY 关站，曾经最高同时在在线的近万人，将何去何从？而占有 KKCITY 五到六成的花魁站使用者，又该到哪里生存？那么多第一次一夜情都仰赖 KKCITY 的同男同女异男异女们，下一个中继站又在哪里？还有谁要提供肛交、自慰、多 P、口交、胖妹、SM、跳蛋、内衣、性技巧的各种实用技巧给广大的网民们？

地下性城邦的十年光阴



2000 年，KKCITY 成立，彼时距离 1992 年台湾第一个 BBS 站台（中山大学计算中心美丽之岛 BBS 站）成立的初步发展届入八年，已然是丰硕的开花果时期，KKCITY 规划了各种生活范畴信息的都市地图、吸纳了近三百个 BBS 站连结，并采取虚拟校园的策略，成为当时 BBS 站的霸主。彼时正处于网络经济市场尚未进入泡沫化之时，愿境网讯下的 KKCITY 化身成当时公司试图扩展投资、培养的目标物，诸如 2001 率先推出 BBS 软件和 WWW 软件可同时开始的 KKMAN 浏览器，或者从 2001 年开始招收 KKCITY VIP 会员优先登入的操作，都可见当时愿境网讯视 KKCITY 为产业发展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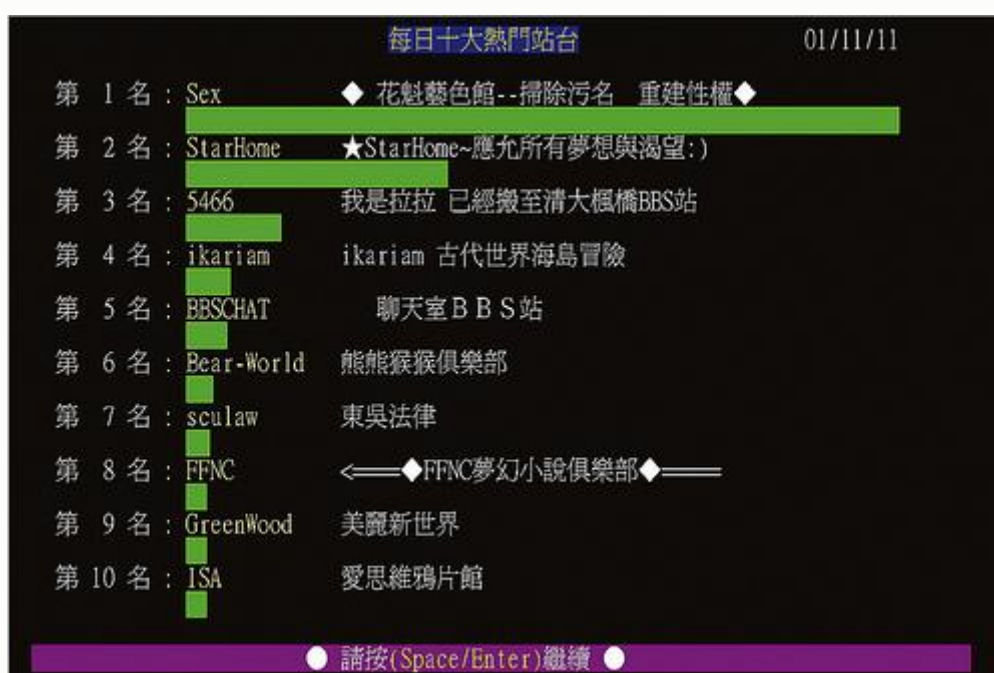
从这里开始发展，KKCITY 进入了一场网络人气大梦，愿境网讯宣称五十万会员的人次，同时间挂站人数最高八千人，促成了 24 小时虚拟不夜城。而推动 KKCITY 成长的核心力量来源，则应归功于其下的花魁艺色馆（SEX），每日十大热门广告牌非它莫属，即使到已经关门只读的 2011 年仍如此。根据花魁站长大波（Double12）描述，2002 年至 2004 年内，花魁站同时挂线的使用者大约三千到四千人，而曾任 KKCITY 总站长的尤达喀尔（Yudaka）也说，花魁站的使用者，始终占整个总站使用者的五至六成。

如此庞大的花魁站使用者，同时形成了外界对 KKCITY「藏污纳垢」的观感，如同尤达喀尔曾听见网民评价：花魁站长们都「很花」、「很色」、「很乱」。又或保守派团体，如同「终止童妓协会」的义工，三番两次发文给总站长，抗议罗莉控版的不道德，站长们笑着说：「在那时候，我们有一句笑话兼口头禅是：『小心！廖先生（「终止童妓协会」义工）都在看！』」。

闹上新闻，加上始终不曾间断的辖区警察钓鱼、查 IP、检察官调资料，花魁站成为 KKCITY 的恶名和麻烦所在。但直到 2004 年前，花魁站的人气不坠，愿境网讯始终在处理花魁站问题的方式上较为软性，从 2003 年接下花魁站长迄今的大波说，早期感受得到，公司方面态度弹性许多，但紧接着继《明日报》停刊后，2003 年「信息人」垮台后，台湾网络经济进入后泡沫化时代，而愿境网讯

在 KKCITY 运转了三年期间,始终找不到将人数转化为金钱的商业模式(business model),终于放弃了将 KKCITY 视为赚钱事业的可能。往后,花魁站的弹性随着公司策略与时代言论栅栏而愈发紧缩,而 KKCITY 也逐渐冷清,直到 2010 年底最高挂站人数不过一千多,单日总人次也仅剩一万三。最终,已经转型为在线音乐服务(KKBOX)的愿境网讯,在去年 12 月由日本第二大电信公司 KDDI 收购,占有 76% 股权,而愿境网讯也为了在售价上取得优势,及早将 KKCITY 这个「负资产」处理掉,早在年中就已传出关站的耳语,也在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冻结 KKCITY 这个 BBS 站,全面进入只读时代。

花魁站长说故事



因为要压抑无用的精力,强烈的欢乐,及踰矩的行为,需要格外的谨慎。假如跟这种压抑的力量当面相碰,解放的效果要很慢才能显现.....企图对性肆无忌惮谈论,并在现实中坦然接受.....是甚为罕见的,而且跟权力的结构本质格格不入。——傅柯,《性史》

真正回顾起来,花魁站存在的 10 年,实际上见证了台湾社会现代「性」公众意识的重大转折,以及国家机器转入精致操作介入的权利发展。

BBS 作为半地下社群平台的性质,搭上了「性」的议题,在 2000 年的花魁上大爆炸,坐在三位前后任花魁站长间(Epicure、尤达喀尔、大波),听他们回忆起当时的性/别现象,才突然察觉这十年间,台湾政府权力机制转变如此之大。站长大波回溯道,2000 年,台湾政治人物曾经召开两次大型记者会,点名奇摩聊天室暗藏春色,「在 2000 年以前,所有地方都是这个情况,从来没有人觉得是个问题.....记者会两次都拿奇摩聊天室开刀,但当时没有任何法律可以办,只是用道德来指控.....那时候大家还怀疑这样是否会违反言论自由。」因此,奇摩成为第一个牺牲者,「他们开始声明要自清,后来聊天室也关掉了(2004 年).....

其他入口网站也开始跟进.....最后一个是 PCHOME。」因此，KKCITY 正巧产生在这个台湾社会面对网络公众色情仍处于道德指控的时空底下，也正是社会正在寻觅各种可能抵制色情言论的转折点。

2001 年，著名的同志箱尸命案，媒体开始关注 SM 行为失当的后果，当时仍任花魁站长的尤达喀尔说：「那时候 KK（愿境网讯）就很紧张，发了通知信给各站长、版主，希望有 SM 议题的站台或广告牌，具体保证或者倡导事情不会变成那样.....始料未及的是，当时 KKCITY 中另一个性站（SIN）站长不愿配合，「那时候 SIN 站的站长不愿配合，倘若出事了，第一个要跳出来扛的就是 KK 的工作人员，那时候 KKCITY 只有两个正职、两个工读生，不会有人有时间一天到晚跑这些事情，所以站长就自行关站了。」

2002 年开始，伟大的警察绩效开始学会使用「儿少法 29 条」钓鱼，此时台湾性言论自由正面临巨大的戕害，而花魁不仅持续发生使用者遭水球骚扰事件，管区警察也经常找使用者麻烦、甚至提告。但当时，「花魁还算是 KK 的金鸡母，因此，当时的 KK 也还愿意比较强硬地坚持一些空间和弹性。」加上 KKCITY 不若校园 BBS 的空间，可输入身分证字号并自由选择成/同模式，因此，箝制的手并未真正伸出。2003 年，性学术网站被关、同志书店被抄，「有时候我们会提早自己紧缩一些措施，另外，当时我们得花很多时间处理纠纷，大概每半年就会轮一次，很多议题正确与否，因此，后来我采取的措施就是，我不对使用者负责，我只管理版主，所有的抗议与争执，我都要求版主不需响应使用者。」大波说。

2004 年，台湾性/别空间遭受到前所未有的打击，网络援交持续文字狱、长庚遛鸟侠因为网络传输照片，遭受留校察看，更鲜血淋漓的是出版分级办法出炉，刑法 235 条「散布播送贩卖制造猥亵物品罪」大张旗鼓禁锢色情材料。此时，身任 KKCITY 总站长的尤达喀尔，突然爆料，当时 KK 上层由于已经放弃 KKCITY 的获利可能，并因囿于社会氛围，竟考虑直接取消成人模式。虽然结果并未实施，但同年，终止童妓协会杠上 KKCITY，媒体版面将 KKCITY 逼入暗巷，往后裸版贴图也被禁，引起使用者一阵错愕。大波隔了六年后，解释：「当时我收到一个明确的讯息，警方已经在查裸版上的 IP 了，如果再不禁，这些使用者就真的会被抓。」前任版主 Epicure 突然紧接着说，这个消息来源，是其中一位警察的侄女，正是贴图版的用户，消息来源从警察到了 KK 上层，因此才遏止了一场贴图网民遭受调查的事件。与此类似的事件层出不穷，警察的调查、检察官传讯作证，也确实有使用者因此而受到刑责，因应着整个性/别团体被反动的社会势力所触怒，各种性/别运动纷纷走上街头，而此时的 KKCITY 也包纳了许多性/别运动团队的讨论平台，从日日春、柯梦波丹，到反假分级制度版，成为一个具有特殊多元色情及运动色彩的 BBS 站台。

终至 2005 年，台湾网络分级上路，台湾累积了五年的「性箝制」制度，花魁终于几近全面失守，9 月全站禁止性邀约，向下性暗示文、签名挡、名片，一个一个撤出，11 月故事板失守，12 月 Link 版图消散在虚拟世界中。KKCITY 在这一一次又一次的紧缩下，加上对手 PPT 在软硬件上的全面领先，终于从 2004 年 10 月创下单日总上站人次 12 万的高点，急抛至最低不到一万三，并在此画下句点.....。

花魁一直都是上 KKCITY 时必逛的站，从年轻至今十个年头，深夜要找色情材料、与伙伴们讨论下一个行动据点、获知台湾哪个角落的性/别打压相关事件，花魁始终未止歇，而花魁站上的「扫除污名、重建性权」八字箴言，也始终落在眼底。就在得知 KKCITY 要关站时，花魁前后三任站长与部分版主开会讨论花魁的存废，因此决定了花魁生命的延续。她/他们展开了两次的裸体趴募款，并在站上持续接受使用者捐款，最后募集到总额十五万元，用以支撑花魁艺色馆的往后三个年头硬件费用。也因此，文章最末好消息大放送：曾经在 KKCITY 上同时挂线的近万人，可能早已移师到 PPT 上；但另外那些需求肛交、自慰、多 P、口交、胖妹、SM、跳蛋、内衣、性技巧的花魁迷们，请上网输入：telnet://libido.cx，参与下一个十年的花魁历史。

（原文刊载《破报》，2011 年 1 月 13 日，经作者同意转载）



台湾同志咨询热线「男同志性愉悦网站 Songyy」开张

原本创设经营管理之【性致勃勃网站】目前易手，台湾同志咨询热线自 2010 年 12 月 29 日晚间起另行申请新的网址及名称，继续经营原内容、原数据库之网站。网址为 <http://www.songyy.org.tw/>（英文拼音以「爽歪歪」为名）

同志咨询热线协会自 2008 年 10 月 2 日创设【性致勃勃网站】以来，以「尊重性权实践，兼顾性愉悦及性安全」的理念，规划及经营这个男同志爱滋教育网站。经过两年又两个月的经营，累计网站使用者流量为 69 万 1 千人。在这 818 天中，平均每天流量为 845 人次；2010 年度的日平均流量更创下 1400 人次。

未来，同志咨询热线协会将继续秉持「尊重性权实践，兼顾性愉悦与性安全」的理念，从同志主体的立场出发，关心男同志多元情欲与性爱健康，继续经营新的男同志爱滋教育网站。



華人性權研究 年刊

Chinese Sex Rights Research

總第三期

主 办：世界华人性学家协会

发行人：吴敏伦

总顾问：阮芳赋

主 编：何春蕤

副主编：方刚、曹文杰

出 版：WACS 系列杂志社

日 期：2011 年 3 月 1 日

E-mail: intermargins@gmail.com

欢迎转寄转载

但请保持所转文字原样，请勿删节修改
并注明出处